

1931 年

第

卷

第

16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第十六期

B-2  
2

#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 本公報啓事

敬啓者本報自第十三期繼續出版後內容力求豐富篇幅不免加增又值金價飛漲紙張印刷材料價格日趨昂貴原定每冊售價四角久已不敷工料之用茲定自二十年一月（第十六期）起每冊改收大洋六角郵費在內按之以前報價四角郵費四分之數所增無多而本廳印刷工本則可稍免賠累尙希閱者鑒諒爲幸

總 理 遺 像



15002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長廳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北河

科 玉 王



長廳廳育教兼員委府政省北河

張 見 庵

目

錄



目 錄

命 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宋部長齊電各該廳署所屬各局卡所有房屋器具槍械船隻等項應即由各該財政廳妥爲保管並即册報呈核聽候本部另令處分文

訓令河北財政廳本部呈准嚴飭各省市於裁厘後非經呈准不得舉辦任何新稅或增加任何舊稅令仰遵照文

令發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暨補充辦法仰即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查明各厘金局所如有欠繳本部報郵費即分催繳清解部以重公款文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 蔣主席電通告決心如期裁厘等因令仰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查本府二一五次會議財廳報告裁厘後本省稅捐局卡結束期內薪俸經費應如何支給請公決一案議決照辦仰遵照文

R  
573.05  
7184

訓令財政廳奉 副司令電錄發先日通電裁厘原文令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爲裁厘迫近請令行各省飭縣嚴禁擾累一案通令轉飭遵辦等

因仰督飭所屬嚴密查禁隨時具報文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 委任令

委任劉省欽爲深澤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辛榮春爲靜海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喬振基爲內邱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仲偉粉爲新河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楊昌第爲安新縣新安鎮財務局長文

委任張秀崧爲遷安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容呈愉爲正定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盧達源爲樂城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柴廣德爲新鎮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李楓爲南樂縣財務局長文

訓 令

訓令定興縣據鮮菓等行包商請減免地方附加以符民望文

訓令裁撤稅捐各局卡令飭在結束期內應將局牌撤銷勿再懸掛巡查員役人等提前遣散徽章一律

收回免滋流弊而杜誤會令仰遵辦文

訓令豐潤縣縣長據該縣油商盧萬銀等呈不服該縣政府征收牙稅違法處分提出訴願文

訓令武邑縣縣長據該縣牲畜牙稅包商剛建中呈土匪盤踞縣境稅收短絀請准予減成以示體恤而

免賠累文

訓令三河縣縣長據該縣人洪子揚等呈爲該縣小學確受縣款津貼請迅予擇委又據宋壽榮等呈爲

該縣小學確無津貼僅有少數購書費請令縣依法改選各等情仰迅併案詳查事實尅日呈復以憑

核辦文

訓令委員王聲奉省府令據博野縣民耿彬等呈請將前控縣長李福星一案迅予撤究等情轉令併案

查明呈復文

訓令正定縣長據該縣商會會員張敬孔等呈商會新主席濫發紙幣欺上罔下請派查依法辦理等情  
令仰查明核辦具報文

訓令磁縣據該縣民人王鏡銘等呈控陳復新違法派欺誣陷良民請依法嚴懲所控是否屬實仰併案  
澈查呈復文

訓令現任昌黎縣縣長陶宗奇據該縣蕭前縣長會呈算明方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訓令青縣據該縣民人陳慶福等呈爲青縣攤派差欺糾紛請調卷裁奪示遵文

訓令各縣政府令發各縣商店調查表填表說明仰即遵照依限查報文

訓令望都縣據完縣招莊等鄉長楊福壽等呈望都縣變更寄莊錢糧增加鄰民負擔懇明令制止文

訓令現任徐水縣縣長劉延昌會呈算明顏前縣長任內交代并送交抵摺文

訓令靈壽縣縣長奉省令靈壽縣十九年度牲畜稅准由鄭慶祿承包令飭遵照文

訓令永年縣縣長據邢台縣請示永年牲畜包商自印稅票可否作爲有效仰即轉飭該包商照章來廳

請領文

訓令大興縣縣長據前永年縣縣長顏綸澤呈請追交委員武文賦在縣私借薪旅費一案令仰就近飭  
傳該員到案勒追如數繳還轉交顏前縣長歸墊具報文

訓令視察員穆文華令仰赴平會同大興縣縣長嚴追委員武文賦前在永年縣私借薪旅費勒令如數

繳還具報文

訓令薊縣縣長准建設廳咨據該縣公民張仲元等呈蔡莊子船攬頭脚行頭任意索取請令縣取消一

案仰即查明嚴禁文

訓令昌黎縣縣長陶宗奇仰該縣長迅將蕭前縣長任內交代會算結報文

訓令天津等三十七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為裁厘迫近請令行各省飭

縣嚴禁擾累一案令仰督飭所屬嚴密查禁並布告週知文

訓令靜海縣據該縣鄉長張德純等呈為沈琳等假借民衆名義妄控財務局長翟玉琦請飭縣查辦等

情仰併案澈查呈復核辦文

訓令武清縣據該縣教育會常務委員施一鳴等呈縣長便宜包商減收學款懇准恢復學校招包以維

學務文

訓令臨榆縣縣長赫文蘇仰該縣長迅將仵前縣長任內交代會算結報文

訓令無極縣縣長據該縣民人唐明維呈為楊樹桂學識淺薄素有嗜好不堪連任財務局長請擇優委

任以順輿情等情仰迅將楊樹桂前次控案確切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

訓令隆平縣據該縣商會主席戎春林等呈為財務局長張丕顯成績卓著反遭攻訐懇請電察真相嚴

斥妄控等情仰併案詳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文

訓令阜城縣縣長令飭迅將高國賢呈控沈葆華一案查明呈復並將得票次多數之伊子健高恕二名加具切實考語復候核奪文

訓令青縣縣長據該縣人姚有惠等呈控財務局長趙銘彝與事務員郭象乾狼狽為奸魚肉地方懇祈停職究辦等情仰遵照先後各令秉公詳查具復核辦文

訓令涿縣縣長據該縣屠宰稅包商王玉琳呈為土劣勾結希圖抗稅請飭縣嚴行制止文  
訓令肥鄉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趙鴻圖等呈為財務局長李夢祥克盡厥職理財有方懇請免予撤職等情除批示應毋庸議外仰即知照並將辦理此案情形速報候奪文

訓令樂城縣縣長據該縣民人李如玉等呈控被選財務局局長盧逢源家道欠豐不孚衆望等情是否屬實仰查明呈復文

訓令望都縣政府據隆平縣參事會參事馬毓麟等呈述唐縣地租卷並未移交參事會情形令仰該縣長將此案經過實在情形迅即明白具復文

訓令東區西區南區宛平礦稅局奉令移交礦稅局准於二月一日實行茲擬各局應辦結束事項令仰遵照文

指 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呈復於二十年度投標時在斗牙稅項下增加三分之一附稅作為師範學校及救濟

院經費文

指令大城縣轉據第十區區長呈轉郝元珍等呈請席牙稅按舊章抽收請示遵文

指令饒陽縣呈年節婚喪祭祀宰殺牲畜究應如何辦理請頒發布告文

指令前任三河縣縣長馬樹田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現任三河縣縣長石秉巽會呈算明馬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前任定興縣縣長任傳藻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現任定興縣縣長劉樹人會呈算明任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南宮縣呈遵令脩正田房交易辦事細則文

指令獻縣呈報整頓田賦清除積弊情形文

指令灤縣縣長呈報改組征糧處情形文

指令平谷縣據呈報巡視第一區各鄉情形附送調查表巡行日記講演大綱請鑒核已悉文

指令吳橋縣呈遵令另擬田房交易監證辦事細到請核示文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請指示該縣財務局長以何日爲連任期滿等情仍應廢續第一次就職之日起

算仰知照並速依法改選文

指令無極縣呈報補選財務局長一人請鑒核擇委等情仰將上次當選之楊樹桂前後被控各案查明

呈復再行核辦文

指令靜海縣呈報改選財務局長茲委辛榮春爲該縣財務局長仰知照文

指令深澤縣據呈復遵令補加當選財務局長茲委劉省欽爲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到局任事文

指令徐水縣呈復民人秦洛功等呈請取消香捐一案情形文

指令內邱縣縣長呈據中鄉代表等請援照舊章征收屠宰稅文

指令灤縣縣長呈復魚秤歷經辦理情形文

指令南樂縣呈報平均征收軍事特捐請備案文

指令武清縣呈覆張莊學校抽收斗秤捐並未呈准有案情形並劉順義可否照私收稅款罰辦請示違

文

指令內邱縣縣長呈報改選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擇委喬振基爲該縣財務局長委任狀隨發仰

轉飭到局任事文

指令新河縣縣長據呈覆查明出席選舉財務局長各機關團體請鑒核等情茲擇委仲偉枋爲該縣財

務局長仰轉飭該員到局任事文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報該縣財務局長吳俊傑繼續任事日期已悉該局長連任日期應從第一屆期

滿之翌日起算仰查照飭知文



指令前任南宮縣縣長歐陽孔銳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

指令現任南宮縣縣長喬毓秀會呈算明歐陽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

指令前任昌黎縣縣長方方會呈算明方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前任安平縣縣長郭溯汾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現任安平縣縣長靳蓉鏡會呈算明郭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任縣呈報任城鎮抽收買典田房契稅附捐充作學款文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報選定新屬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擇委楊昌第爲該縣新屬財務局長文

指令前任徐水縣縣長顏繪澤會呈算明顏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河間縣縣長呈請在秤牙稅項下增加附稅作爲長途電話協款請鑒核文

指令蠡縣縣長據呈送十九年九十月財政公佈仰嗣後逐月從速辦理文

指令藁城縣縣長據呈報選定財務局長附送履歷請核委等情仰將出席選舉各機關詳細確查具復

再行核辦文

指令邢台縣縣長請示永年牲畜包商自印稅票可否作爲有效文

指令前任永年縣縣長顏繪澤據呈復墊支武委員薪旅費詳細情形請嚴飭追交等情應由該縣長先

行將公款交由後任接收代解一面由廳令行大興縣並派員會同嚴追交還文

指令遷安縣據呈報改選財務局長請核委又呈復查明當選財務局長被控情形各等情茲准擇委張

秀崧為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到局任事文

指令前任寧津縣縣長馮飛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現任寧津縣縣長劉復之會呈算明馮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前任通縣調署邯鄲縣縣長王樹棠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現任通縣縣長何紹曾會呈算明王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正定縣政府據呈報選定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擇委容呈儉為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到局任

事 文

指令撫寧縣縣長呈為教育局擬將監證人應得費用改為千分之一下餘撥歸教育經費請示遵並送

清 單 文

指令南皮縣政府據呈報十九年下屆行政會議議決由指作黨費自治經費內劃出一部份充作財務

局經費一案應即取消仰遵照飭知文

指令樂城縣縣長據呈報選定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擇委盧逢源為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到局任

事 文

指令蠟類特捐局據呈代征機關結束未齊請展限半月一節事關通案所請未便照准文

指令遷安縣呈報王前任動用留養局的款如何辦理請示遵文

指令前任邢台縣縣長任傳漢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現任邢台縣縣長李連會呈算明任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前任南和縣縣長趙玉田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現任南和縣縣長龐觀泉會呈算明趙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唐山公安局呈據警秤包商呈灤縣雜秤行包商破壞警秤希圖把持秤捐並碍難遷移情形轉請

示遵文

指令慶雲縣縣長據呈報修治縣路並送縣圖及計畫辦法各草案請核示文

指令長垣縣呈請恢復柴草秤用充教育館經費文

指令棗強縣呈請隨糧帶征建設費數目文

指令博野縣縣長據稱孤貧口糧無着請示如何辦理等情仰即就地另籌並候民政廳示遵文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請加征故捐撥充建設費情形文

指令新鎮縣政府據呈報選定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擇委柴廣德為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到局任

事文

指令南樂縣政府據呈復遵令加具當選財務局長各員考語請鑒核等情茲擇委李楓為該縣財務局

目 錄  
長仰轉飭到局任事文

指令吳橋縣縣長呈復牲畜稅商與船斛商因提撥稅款糾葛情形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復先後奉令查辦博野縣長李福星等被控侵吞公款一案委查經過情形先行報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呈報原分統稅貨捐各等局財務實習員遵照議決案改分各二等縣政府實習繕送名單請鑒核備案文

呈 省政府呈報分廳實習縣長報到日期及分配職務飭繕單送請鑒核備案文

呈 省政府呈請轉咨財政部補發陸海空軍傷亡官兵恤金祈鑒核并送清冊文

呈 省政府呈爲前考試經征人員賴爲屏等呈請轉呈考試院覆核應如何辦理據情轉請核示文

呈 財政部呈復財政公報及財政日刊向係轉發所屬各縣屬於厘捐性質之各局卡歷任均未派發

文

呈 省政府呈報原分及調在礦稅局各財務實習員遵照議決案改分各二等縣政府實習繕送名單

請鑒核備案文

咨 文

咨教育廳准咨據磁縣呈擬附加菸酒捐補助社會義務兩教育經費一案查核均未便率准照辦復請  
察核飭遵文

咨農礦廳准送到曾呈組織農田水利基金委員會一案會稿經各廳派員會商暫從緩議咨還原件請  
查照文

咨復建設廳薊縣蔡莊子船攬頭捐業已取消脚行爲便利客商起見核令照舊辦理情形文

咨公安管理局奉省令核議臨榆公安局請函由北甯路局代征火車過路運貨捐一案擬毋庸再議咨  
請查核見復以便呈奪文

咨長蘆鹽運使署奉省令轉准財政部咨請將各項鹽附稅名稱稅率起征原因期限用途飭屬查明見  
復一案咨請按照部咨各節飭查見復文

咨工商廳准咨據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呈送免稅單照二百份請查照核銷已查收註銷希查照文

咨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奉省令轉奉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灰代電派員採購軍馬令飭稅卡免稅放行咨請查照轉飭核辦文

公 函

函天津市財政局准函請將所送晉鈔通用票另換現款函送過局以憑列收查晉鈔通用票自十月四日起通令各局一律停止收用搭撥市方晉鈔係津市各局九月分搭收報解之款該局拒不收用於事實未免不符仍將送還晉鈔通用票再行函請查收並給據見復文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十九年十二月下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布告稿請發登公報文

函駐津美國總領事署准函詢津浦鐵路及北寧路貨捐局已否裁撤業於本年二月一日裁撤函請查照文

函工商廳函請關於河北省各縣鎮商店資本營業額文件報告檢送過廳用畢奉繳文

函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准電請將各區礦稅局移交改辦特稅經報告省委會議決照交函請查照於

二月一日接收文

函國民政府印鑄局請照原定公報數目每種減發文  
行政院秘書處

函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函達託河北省銀行派員代領十九年十二月份應撥本省教育經費十萬元  
請飭交去員領回文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年一月中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發登公報文

公 電

電 財政部奉電呈送厘捐卷宗碍難依限遵辦電請察核文

代電欒城縣縣長據代電稱該縣財務局長任滿應行籌備改選等情仰速將改選結果呈報核辦文

代電第二火車貨捐局據電報磁縣分局因奉電較晚截至一月三日正午始行停征收起捐款及填用  
捐單擬另文轉報等情核與通案不合仰迅飭該分局長將所收捐款如數退還取具各商收據送廳  
核辦文

布 告

布告十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布告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十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十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十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十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十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十二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十二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批 示

批大城縣大李莊民衆代表韓瑞增 李樹珍呈爲寄莊攤款不服青縣處分一案續陳理由懇請詳察裁決以昭公



允文

批豐潤縣油商盧萬銀等呈不服豐潤縣政府徵收牙稅違法處分提起訴願文

批武邑縣牲畜稅包商剛建中呈爲土匪盤踞縣境稅收短絀請准予減成以示體恤而免賠累文

批吳橋縣秤行包商徐書泉呈爲油煤商劉永全等玩抗廳令觸犯牙章請令縣照章懲辦文

批武清縣張莊小學校長劉順從等呈請禁止斗行包商孟以銓剝奪學款以維教育文

批文安縣勝芳鎮公民王祖積等呈爲大城縣越境攤款請令飭停止文

批灤縣骨販金玉台等呈爲灤縣政府違法收押骨販劉振廷等懇予查案批示依法解決文

批武清縣公民陳相等呈爲各縣捐稅總包辦法病國害民懇請准予取消文

批青縣民人陳慶福  
姚連招等呈爲青縣攤派差款糾紛請調卷裁奪示遵文

批完縣招莊等鄉長楊福壽等呈爲望都縣變更寄莊錢糧增加鄰民負擔懇明令制止文

批大興縣商民燕良臣呈請包辦大興縣探育鎮斗行等牙稅文

批武清縣肉商張福等呈請取消屠宰附加稅文

批武清縣教育會常務委員施一鳴等呈縣長便宜包商減收學款懇准恢復學校招包以維學務文

批袁孝誠等呈爲蜂稅業經核准尙未實行懇請即日舉辦以裕稅源而利民生文

批霸縣公民杜春如等呈請令大城縣停止寄莊花戶攤款文

批通縣第七區白廟村小學教員張伯麟等呈控通縣官產局員勾通詐財冒收產價懇請澈查文

批青縣第四區保衛支團團佐姚有惠等呈爲該縣財務局長趙銘彝與事務員郭象乾魚肉地方懇祈

停職究辦文

批肥鄉縣教育局長趙鴻圖等所請將財務局長李夢祥免予撤職之處應毋庸議文

批涿縣屠宰稅包商王玉琳呈爲土劣勾結希圖抗稅請飭縣嚴行制止文

批南皮縣中區崔錫周等呈爲願繳款充當田房交易監證人請批示遵行文

計 劃

報告裁厘後本省稅捐局卡結束期內薪俸經費應如何支給請公決案

報告分發統稅貨捐等局財務實習員現因裁釐無從發往擬請改分各二等縣政府實習請公決案

報告河北省黨部經費可否自二十年一月起按照中央規定新預算之數撥給請公決案

報告卸辦玉田縣土布棉花牙稅征收委員袁驥呈請核發墊款及員司損失費可否酌發請公決案

報告原分礦稅局各財務實習員現因礦稅局移轉管轄擬照案改分各二等縣政府實習請公決案

報告擬將河北省漁船捐征收局撤銷歸併沿海船捐征收處辦理請公決案

報告擬請委任宋殿選爲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檢同履歷請公決案

統 計

民國二十年一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河北省各縣解庫欸目暨地方公欸收支一覽表

(交河、長垣、深澤、堯山、任邱、樂城、冀縣、順義、正定、房山) 按照送廳核定先後次序陸續公布

法 規

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

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組織章程

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章程

調 查

調查河北銀錢局報告書(齊之融)

轉 載

銀價低落與人民生活之關係(馬寅初)

中國田賦問題(左律)

譯 著

金融之基礎知識(續)(李醒菴)

命

令

命 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宋部長齊電各該廳署所屬各局卡所有房屋器具槍械船隻等項應即由各該財政廳

妥爲保管並即冊報呈核聽候本部另令處分文 一月九日

各財政廳財政特派員覽案查厘金及類似厘金一切稅捐業經通令依限裁撤各該廳署所屬各局卡所有房屋器具槍械船隻等項應即由各該財政廳妥爲保管並即冊報呈核聽候本部另令處分以重公物除通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具報部長宋齊

訓令河北財政廳本部呈准嚴飭各省市於裁厘後非經呈准不得舉辦任何新稅或增

加任何舊稅令仰遵照文 一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查本部以裁釐實行在邇請

行政院再頒明令以期切實遵照特備文具呈內開查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各項稅捐爲中央確定重要方案業經職部規定應裁項目督飭分別實施並於咸日呈報國府備查在案職部並以各省裁釐後營業稅雖在積極籌辦尙無固定收入一面正在酌核各省財政實況於最短期量予補助以維現狀惟恐遠近各省市值此過渡時代爲權宜應急起見難保無變易名目設置類似釐金機關或



征收非法稅項情事流弊所及殊於國計民生兩有妨碍擬請

鈞府再頒明令嚴飭各省市無論擬辦任何新稅及擬增任何舊稅非經呈候

行政院核准一概不得舉辦以重功令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語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五七號指令開呈悉所請嚴飭各省市於裁釐後非經呈准不得舉辦任何新稅或增加任何

舊稅係爲貫徹裁釐防止流弊起見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發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暨補充辦法仰即遵照文

二月十九日

爲訓令事案查民國十七年七月本部召開全國裁釐委員會會議議決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一案其第九

條內列有各省征收營業稅應俟釐金裁撤完竣後實行之規定現在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既經裁

撤各地方營業稅自必依照裁釐會議原案隨同舉辦惟前項大綱過于簡畧有待分項明定者有須按期改

進者當經本部擬具補充辦法十三條並鈔錄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一件備文呈請

行政院鑒核並予訓令各省遵照辦理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五號指令內開呈悉裁釐實行以後各省次第舉辦營業稅一切辦法自應妥爲規定以資遵守

所陳各節均屬可行仰候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省財政廳遵照

局遵照並代電各總商會知照外合將本部呈院原文暨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並補充辦法各一



照此令

附呈行政院原文暨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各一件

鈔呈行政院原文

呈為繕送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並擬具補充辦法十三條仰祈

鑒核令行事案查民國十七年七月本部召開全國裁釐委員會議決請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一案其第九條內列有各省征收營業稅應俟釐金裁撤完竣後實行之規定現在本部迭奉

中央明令督飭各機關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遵限於二十年一月一日一律實行業於咸日分呈暨通電各在案裁撤釐金既經依限實施各地方之營業稅自必依照裁釐會議原案隨同舉辦關於此項營業稅之辦法有應應陳明者(一)前次全國裁釐委員會會議所決議之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各地商會均經派員參加意見擬即頒布施行俾各省舉辦營業稅有所遵循並臻劃一(二)前項大綱過於簡略有待分項明定者有須按期改進者茲由部規定補充辦法十三條以便推行(三)各省之營業狀況隨地而異舉辦營業稅時應在大綱及補充辦法所定範圍內參酌本省情形擬訂施行細則報部審核務使事實與稅制得相適合(四)在直隸行政院各市之營業稅現值創辦伊始應由省市政府會同協商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並予訓令各省遵照辦理至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長蔣

附呈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命 令



命令

四

訓令財政廳查明各厘金局所如有欠繳本部報郵費即分催繳清解部以重公款文 一月

二十七日

爲令違事案查本部發行之財政公報及財政日刊各省厘捐局所皆有購閱向由各該廳轉發應繳報郵費亦由各該廳收解在案現值通令裁厘之時各該局所如有欠繳前項報郵費應責令該廳長查明分催繳清解部以重公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毋任延欠致干賠累此令

##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 蔣主席電通告決心如期裁厘等因令仰遵照文 一月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開厘金爲我國近數十年來病商害民之惟一稅政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早思實行裁廢以種種障礙延緩至今不僅增加民衆之負擔阻害農工商業之發達尤爲廉潔政府之巨敵貪污官吏之總源一般辦厘金者皆視中飽爲故常以敲剝爲能事無數人員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悉由侵蝕國家之收入吮吸人民之膏血而來乃執握有政權軍權之同志以所識窮乏者得我之一念亦不恤率獸食人躬爲萬惡之藪是故厘金不廢吏治決無由澄清人心決無由救正民生主義決無由實現即國民革命亦決無由完成此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實視爲國民革命能否完成之惟一關鍵凡具有革命

性之省市政府自能擁護中央盡其全力以鑿除此障礙革命之最大稅政近日各省市政府或慮收入銳減抵補維艱尤以軍事整理正在進行未可使餉源稍受影響須知艱難困苦爲革命必經之過程堅忍奮鬥乃同志應盡之天職爲廢除厘金而使地方政費虧短各省市政府固應以犧牲之精神勉渡難關共成偉舉卽爲廢除厘金而致軍隊餉項不濟亦可深信凡爲真正革命軍之官兵必能爲此救國救民完成革命之最大事業而忍受暫時之痛苦決不致有何異議自前清末以來亦曾迭次議廢厘金未能實行皆由疆吏危詞阻撓而其時之政府亦初無解除民衆痛苦之真意今中央實以最大之決心去此積年之稅政任何困難皆不敢避任何阻撓皆不足懼中正職責所在尤必矢志奉行竊謂今日一切皆可犧牲而裁厘之政策萬不能不貫徹且萬不能不如期實行也各省市政府同志當與中正具有同樣之決心萬一竟有陽奉陰違飾詞延宕以破壞黨國大計阻害革命完成者國法具在不容稍有寬假此次裁厘能否實力奉行實爲革命與反革命軍閥與非軍閥之試金石凡我革命同志其凜遵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查本府二一五次會議財廳報告裁厘後本省稅捐局卡結束期內薪俸經

費應如何支給請公決一案議決照辦仰遵照文 一月九日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姚鉉報告裁厘後本省稅捐局卡結束期內由財政廳酌中規定以十五天爲限各局卡支給半個月經費一個月薪俸惟各局情形不同其有所屬分局卡較多者往返周折時日恐半月期限不能結束竣事而所需經費或須溢出半月應支之額屆時由財政廳再呈

命 令

六

請追加但各局卡既經裁撤則辦理結束應需薪俸經費爲預算以外之開支事關動用省款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辦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 訓令財政廳奉

副司令電錄發先日通電裁厘原文令仰知照文

一月十九日

案奉

陸海空軍副司令陽行秘電開先日發出通電文曰南京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國民政府主席鈞鑒各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各區綏靖督辦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助鑒各報館均鑒厘金爲惡稅之尤直接重國民之負擔間接阻工商之發達爲民生謀本宜撤廢不惟對外之關係宜然也中央毅然裁厘尤爲國家遠大至計全國官吏亟應一體切實遵行北方各省雖夙無厘金之名凡性質類似厘金之通過稅均所應裁業經通令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河北察哈爾山西七省自本日起一律停征此後各該省稅收悉遵部頒條例辦理特以奉聞等語特電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爲裁厘迫近請令行各省飭縣嚴禁擾累一案

通令轉飭遵辦等因仰督飭所屬嚴密查禁隨時具報文 一月二十日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一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裁厘迫近請令行各省飭縣嚴禁擾累事竊查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各項稅捐遵令依限實施業經職部於本月咸日令飭各省財政廳財政特派員總

稅務司各海常關監督各郵包稅局長一體遵照屆期結束具報並具文先行呈明鈞院備查各在案惟當實行伊始流弊必須預防良以多數稅棍潛勢未消一旦無所附麗必至勾結當地扞巡流痞對於過往商貨中遂劫持敲詐一般貨客船戶自衛能力本形薄弱不免橫遭荼毒重增苦痛實於革除稅政前途大有妨礙擬懇鈞院令行各省飭縣負責督同公安警隊隨時嚴密查拿一經拘解到案訊明屬實立予盡法嚴懲以昭炯戒而杜效尤用示政府實惠及民除惡務盡之至意所有請令各省飭縣於裁厘後嚴禁擾累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衛商旅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督飭所屬嚴密查禁以杜擾累而安商旅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委任令

委任劉省欽爲深澤縣財務局長文一月十四日

茲委任劉省欽爲深澤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辛榮春爲靜海縣財務局長文一月十四日

命 令

茲委任辛榮春爲靜海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喬振基爲內邱縣財務局長文一月十七日

茲委任喬振基爲內邱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仲偉份爲新河縣財務局長文一月十七日

茲委任仲偉份爲新河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楊昌第爲安新縣新安鎮財務局長文一月二十日

茲委任楊昌第爲安新縣新安鎮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張秀崧爲遷安縣財務局長文一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張秀崧爲遷安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容呈愉爲正定縣財務局長文一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容呈愉爲正定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盧逢源爲樂城縣財務局長文一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盧逢源爲樂城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柴廣德爲新鎮縣財務局長文一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柴廣德爲新鎮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李楓爲南樂縣財務局長文 一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李楓爲南樂縣財務局長此狀

訓 令

訓令定興縣據鮮菓等行包商請減免地方附加以符民望文 一月七日

案據該縣鮮菓等行包商張吉恒等呈爲呈請減免地方附加體恤商艱以符民望等情據此卷查該縣各稅項下地方附加稅十八年度原請辦法布斗棉三行牙稅係按正稅附加千分之五其餘均按正稅附加一分嗣據牲畜稅包商翟連等請減輕地方附加等情呈奉

前省政府令據該縣呈復經縣政會議議決牲畜雜稅猪行馬行原來附加之一分稅率均減爲五厘已繳之款不得追計呈奉

前省政府核准令行遵照並行廳查照前據該縣呈送十九年度包定各稅即另行附加地方款數目清摺各商認交附加稅數目均係按五厘計算經呂前廳長令准備案各在案是該縣各稅項下附加稅布斗棉三行正附稅應按一分五厘征收其餘各稅正附稅應按三分五厘征收若如該商等來呈所稱均按七分征收核有浮收情事應由縣查明該包商等所收附加稅究按何數征收如係按正稅稅率附加五厘則係根據成案辦理十八年度已經照行無碍本屆自應循舊照收以維地方經費所請減免應毋庸議倘有額外浮收應嚴

行禁止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轉飭該商等知照此令

計抄呈一件(從略)

訓令裁撤稅捐各局卡令飭在結束期內應將局牌撤銷勿再懸掛巡查員役人等提前

遣散徽章一律收回免滋流弊而祛誤會令仰遵辦文 一月八日

為訓令事案查奉令裁厘截至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停征業經本廳先後電令稅捐各局卡遵照辦理並由本廳規定各局卡應辦結束事項通令遵照各在案在此結束期內各局卡應即專力於內部之清理凡對外者不得再有任何表現以免引起各方之誤會乃查各征收局仍有懸掛局牌巡查員役佩帶徽章招搖過市者似此漠視功令殊屬不成事體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sup>局長</sup>專員立即遵照迅將局卡旗牌撤銷勿再懸掛巡查員役人等提前遣散徽章符號一律收回勿稍瞻徇致滋弊混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豐潤縣長據該縣油商盧萬銀等呈不服該縣政府征收牙稅違法處分提出訴

願文 一月九日

案據該縣油商盧萬銀等呈為不服豐潤縣政府征收牙稅違法處分提出訴願等情據此除批示呈及附件均悉查訴願法第七條內載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等語該商等並未依法辦理殊屬不合仰候將所送訴願副本令發豐潤縣政府依法備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核辦附件存此批等語掛發外合將訴願書副本令發仰即查收依法備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以憑

核辦此令

計發訴願副本一件

訓令武邑縣縣長據該縣牲畜牙稅包商剛建中呈土匪盤踞縣境稅收短絀請准予減

成以示體恤而免賠累文一月十日

案據該縣牲畜牙稅包商剛建中呈為特別障礙稅收短絀懇請准予減成以示體恤而免賠累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武邑縣十九年度牲畜稅及牲畜牙稅既由該商投標認定自應照額繳納何得藉詞要求核減縱使匪患期內收數畧減現在地方業已平靖此後稅收暢旺自能以盈補絀所請碍難照准除令縣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掛發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並將該商應繳稅款催令按月清繳不得稍有延欠致干嚴追此令

計抄呈一件(從畧)

訓令三河縣縣長據該縣人馮子揚等呈為該縣小學確受縣款津貼請迅予擇委又據宋壽榮等呈為該縣小學確無津貼僅有少數購書費請令縣依法改選各等情仰迅併案詳查事實尅日呈復以憑核辦文一月十二日

案據該縣大南宅村小學校長馮子揚等呈為該縣小學確係受縣款津貼有支付飭書可證附呈單證六紙飭書照片一件請於當選陶春景三人中迅予擇委同時復據該縣公民宋壽榮等呈稱三河初級小學確無



津貼僅有少數購書費楊秀生等冒充代表妄控聲明否認附呈教育局令函一件請令縣依法改選各等情到廳查該縣每年發給各初級小學一千五百元前據李寶亭等呈稱係屬購書費並非津貼經飭據該縣府查復屬實後因張天祚呈稱王吉言以落選之故竟朦混呈復指津貼爲購書費深恐縣長率依照轉特詳陳其事請迅予擇委各等情本廳以事關選舉調查不厭求詳業以第一八二〇六號令飭該縣府再爲詳查事實迅予呈復在案迄尙未據復到茲閱馮子揚等所呈該縣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飭書細目欄內註有津貼字樣而宋壽榮等呈送該縣教育局令函亦有學生用書向由本局購備以資劃一字樣究竟該局購發各校書籍是否在具領縣欸一千五百元內開支抑係完全由各校學生自行備價領取其縣欸一千五百元教育局具領以後是否完全分配各校自由開支並不限於購書及獎金之用仍應根據事實以爲判斷各校均在該縣府管轄之下真相如何斷不至無法查考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先令各令迅即併案詳確查明尅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瞻顧含糊致稽解決爲要此令

訓令委員王聲奉省府令據博野縣民耿彬等呈請將前控縣長李福星一案迅予撤究  
等情轉令併案查明復文一月十二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博野縣民郭沐三耿彬等先後電呈控告縣長李福星侵吞公款均經令行該廳查明核辦在案尙未據復茲據耿彬等呈請迅予查辦前來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併案迅

予飭查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近以前次委員查復對於原控各節尙有未能詳盡及與廳案未盡相符之處業經令委該員前往復查在案茲奉令行前因合再照錄抄呈令仰該員併案查明具報以憑核擬轉呈此令

計發照錄抄呈一件(從畧)

訓令正定縣長據該縣商會會員張敬孔等呈商會新主席濫發紙幣欺上罔下請派查

依法辦理等情令仰查明核辦具報文一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商會會員張敬孔賈雲濤呈稱商會新主席李懷珍濫發紙幣違反定章欺上罔下請派員偵查依法辦理等情到廳據此卷查十八年九月間本廳准工商廳咨據該縣安前縣長呈以商會呈請發行救濟金融角票以維市面請予備案等情咨請查核見復李前廳長以奉財政部令並頒發佈告飭令從嚴取締各縣地方商號不得發行紙幣已發行者亦應分期收回等因業經通令飭遵該縣商會所請發行角票抵觸部令未便遽予照准咨復工商廳飭令該縣迅將前項行使角票設法收回具報以符部令上年九月呂前廳長任內以各縣地方錢莊商號發行紙幣流弊甚大復經通令由各縣府督飭財務局長及商會查明確數分期勒限收回銷燬各在案該縣商會發行角票當時既經本廳議駁自應遵令設法收回就令迫於一時權宜未能立即辦到應停止增發一面陸續收銷且覆查前案該商會原請發行金融救濟角票二萬元雖向北平財政部印刷局印就五萬元曾聲明仍照議決數目陸續發行使用以適應社會需要爲止寧缺無濫一

俟本省輔幣推行金融活動當令應時收回等語何以該會新主席李懷珍前後行使角票竟達八萬元之多追奉令飭查又以總額兩萬元具報各商所發紙幣已一再嚴令收銷商會又怎能獨異况關於此等重大事件例應徵求全體同意何以不令該會員等知之究竟該商所發角票確數若干其額外增發係何人主持有無充分備準金隨時十足兌現以及該縣府有無續經核准發行之案是否認真行使監督之權事關幣制金融至為重要斷不容稍涉放任聽其含混應即由該縣長按照指飭各節逐一澈查一面責成該主席李懷珍將前後發出角票從速一律收回由縣監視銷燬具報在未經悉數收回以前務令籌足相當準備金隨時兌現兌回之票不准再發以維金融而杜流弊據呈前情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尅日呈復察核勿延爲要此令

訓令磁縣據該縣民人王鏡銘等呈控陳復新違法派款認陷良民請依法嚴懲所控是

否屬實仰併案澈查呈復文一月十六日

案據該縣岳城講武等二十三約民人代表王鏡銘等呈爲該縣財務局局長陳復新違法派款認陷良民懇請依法嚴懲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王鏡銘等呈控並准黨務整理委員會秘書處據情轉函查辦又據該縣旅平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會代電陳爲陳復新擅離職守對於非法派款有所活動請明令制止等情業經先後令飭該縣府將原呈所陳邊東長巷等民團損失歸入全縣攤派款項經過實形以及有無歸入攤派全縣先例各機關團體會否發生異議各節飭即詳查具復在案迄尙未據復到茲復據呈前情該局長究竟有無

曠使拘捕反對非法派款之王寶民情事該王寶民是否確有共黨嫌疑而受拘捕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先令各併案澈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含糊徇延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從畧)

訓令現任昌黎縣縣長陶宗奇據該縣蕭前縣長會呈算明方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

抵摺文 一月十九日

案據該縣方前縣長懋蕭前縣長稟原會呈算明方縣長前在昌黎縣任內交代并送交抵摺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摺開各款覆核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列抵墊支勘解費銀五十三元零九分是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聲明無從懸揣應由該縣長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又列抵墊支保衛遊巡兩隊薪餉不敷並保衛隊借支接濟薪餉共銀一千四百七十元零八分六厘應由現任在於地方款內設法籌還以重公款又列抵墊支監所修理費並自製傢俱價款驗契貼用印花稅票面等三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除分行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迅將墊支勘解費一款查明是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據寔呈復並將墊支保衛遊巡兩隊薪餉等款在於地方款內設法籌還暨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爲領解清欸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無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青縣據該縣民人陳慶福等呈爲青縣攤派差款糾紛請調卷裁奪示遵文 一月十九日

案據該縣民人陳慶福里長姚連沼等呈稱以攤派臨時差款糾紛懇請調卷維持習慣辦法以息爭議等情

據此除批呈悉查本廳呈奉

省政府通令關於各縣臨時攤派公款概按屬地主義係防止寄莊各戶藉詞取巧起見至同隸一縣版圖究宜遵照省令悉取屬地主義抑應根據地方習慣變通屬人之處事關人民負擔仰候令行該縣縣長邀集各界士紳及鄉長副等公同籌議劃一辦法具報察奪俾昭公允而免糾紛該民等亦不得各持己見以私廢公致碍全局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掛發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毋延此令

計發抄呈三件(從略)

訓令各縣政府令發各縣商店調查表填表說明仰即遵照依限查報文 一月二十日

爲訓令事案照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欲覘民生之豐嗇須視其富力如何調劑金融發展富力者厥惟商業河  
北省各縣鎮商務情形盛衰不同通都大邑闔閭殷闐者未必利息倍蓰而窮鄉僻壤糴賤販貴者亦可得資  
優異本廳長掌管度支綜理計政爲利用厚生之策須明懋遷化居之狀雖良賈深藏若虛果能查其實際亦  
不難得精確之統計各縣商會註冊對於商店資本類皆登記其營業金額亦可約料估計茲擬定各縣商店  
調查表式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按照附表說明照印多張督同商會切實查明境內各商號  
限文到十日內填表具報事關國計民生務望羣策羣力依限遵辦勿稍徇延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商店調查表式一紙填表說明一份

河 北 省 縣 商 店 調 查 表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命  
令

| 營 業 |     |       | 營 業 人 |     |     | 股 東 人 |     |     | 營 業 資 本 額 | 全 年 營 業 估 計 額 | 附 記 |
|-----|-----|-------|-------|-----|-----|-------|-----|-----|-----------|---------------|-----|
| 種 類 | 字 號 | 所 在 地 | 姓 名   | 籍 貫 | 住 址 | 姓 名   | 籍 貫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命令

一八

- 一 本表所稱商店指各縣境內經營商業開設之店舖而言無店舖字號者不在此例
  - 二 各縣照印調查表紙質不拘惟張幅廣闊務照發去表式裁製以昭劃一而便裝訂
  - 三 營業種類欄填該商店經營何種貨物多數者擇要列入
  - 四 營業人欄填該商店經理及副經理
  - 五 股東人欄填該商店股東如係公司應敘明有限或無限其股東人數過多或不及備列者擇其大者列入
  - 六 營業資本及全年營業估計額以銀元爲單位其有以銅元計算者應按市折合銀元列入
  - 七 附記欄凡各縣商店特殊情形或本表未列事項必須聲明者均於此欄記載之
- 八 在平津市內之大興宛平天津等縣可將市區以外之商店調查填報市區內者另案辦理

訓令望都縣據完縣招莊等鄉長楊福壽等呈望都縣變更寄莊錢糧增加鄰民負擔懇

## 明令制止文 一月廿日

案據完縣招莊等村鄉長楊福壽等呈稱爲望都縣變更寄莊錢糧增加鄰民負擔懇賜明令制止以復舊規而昭平允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此案前據望都縣呈請以完縣閭家莊等村距離望都較近所有應完寄莊錢糧擬自十九年起飭令各花戶逕赴望都縣完納以資便利等情業經核准分令遵照在案其應繳警學等項附捐及臨時攤派各款應按屬地主義曾經省政府通令有案該民等在望都縣境地畝自應繳納望都縣境捐攤各款在完縣境內地畝應納完縣境內捐攤各款毫無重復可言何得藉詞抗繳除令行望都縣政

府查照省令辦理外仰即傳諭寄莊各戶一體遵照毋再抗延致貽咎戾此批等語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從畧)

訓令現任徐水縣縣長劉延昌會呈算明顏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一月廿一日

案據該縣顏前縣長綸澤劉前縣長世元會呈算明顏前縣長前在徐水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摺開各款覆核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列抵撥付第十五軍薪餉銀五千元究係某年某月之款並未叙明應由現任查明檢同收據呈驗又列抵補助管獄員等薪金銀九元六角二分是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聲明無從懸揣亦應由現任查復又墊付狀紙印紙兩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得列抵庫款除分行知照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撥付軍餉一款查明檢據呈復並將管獄員等薪金一款是否呈奉 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據呈復暨將遞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爲領解清欸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靈壽縣縣長奉省令靈壽縣十九年度牲畜稅准由鄭慶祿承包令飭遵照文 一月廿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儉代電復十九年度牲畜稅改由鄭慶祿承包經過情形請示遵等情當經查案呈請省政府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議決准由鄭慶祿承包等因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錄廳呈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迅將包定各稅應具承包書保結牙行應繳帖照各費趕緊催齊並造牙夥名冊尅日一併解送來廳以憑核填包稅證及帖照令發給領毋稍稽延此令

計抄發廳呈一件(從畧)

訓令永年縣縣長據邢台縣請示永年牲畜包商自印稅票可否作為有效仰即轉飭該

包商照章來廳請領文 一月廿一日

案據邢台縣縣長呈稱案據牲畜稅包商楊和齋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商承包邢邑圍境牲畜稅當奉鈞府轉發河北省財政廳稅單凡有在邢境購買牲畜等七種出境者均由商發給稅單到彼縣如查無稅單自應責成補納稅款今查有邢境屠戶購來豬羊只有某縣印信模糊稅票或牙紀自印之票並非河北省財政廳原頒正式稅單明係買戶在邢境邊界區域購安希圖小費就赴減輕稅率之鄰縣經紀或行裏購買此項爲造票照既與廳發稅單歧異究竟可否作為有效之處商不敢自專理合檢具他縣稅票呈請縣長鑒核示遵施行等情附呈稅票二張據此當經照抄稅票咨請永年沙河兩縣查明見復去後旋准永年縣政府咨開當經票傳敵縣牲畜包商張岐珍到案訊據供稱永年各稅包商同係自備二聯執照呈縣蓋印從無使用廳發單照前有邢台縣商人來永境內購置猪若干隨即掣給執照何敢在邢台境界抽稅果有越境伊早報告警局抓獲况邢台縣與永年並非近鄰顯係邢台包商楊和齋妄稟並據呈驗執照票根前來敵縣復查係屬實

情相應咨復貴縣查照等因並經錄令包商遵照在案茲復據牲畜稅牙包商楊和齋呈稱遵查奉發河北省牲畜稅章程第六條內載征收第三條規定稅款應需稅單由財政廳製發填用等因復查永年沙河等縣均係河北省所轄縣封諱前項稅章決不能專爲邢台而設彼縣既奉有前項稅章何竟置之而不顧反由包商主持偽造收稅執照是否應作有效之處商不敢妄指因此再懇縣長恩准轉呈省憲暨財政廳長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查永年縣牲畜稅包商張岐珍不遵章程自印稅票可否作爲有效之處理合照抄稅票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指令以憑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查河北省牲畜稅章程第四條第二項內載其乙縣人民向甲縣購買牲畜業在甲縣完納稅款領有稅單連回本縣自用不再售賣者乙縣征收所不得再征等語本案既經咨准永年縣政府覆稱據包商證明前有邢台縣商人來永境購買豬隻隨即掣給執照收舉稅款所發執照雖非廳頒稅單不得指爲偽造自不能再行征稅惟永年包商不遵章填用廳頒稅單殊屬不合除令行永年縣政府轉飭牲畜稅包商嗣後務須領用廳頒稅單以符定章而免糾葛外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轉飭該包商預計應需稅單張數照章備價呈由縣府轉請印發填用不得再行仍前自備以符定章而防流弊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大興縣縣長據前永年縣縣長顏綸澤呈請追交委員武文賦在縣私借薪旅費一

案令仰就近飭傳該員到案勒追如數繳還轉交顏前縣長歸墊具報文 一月二十二日

爲令違事本廳前據卸任永年縣縣長顏綸澤呈以上年七月間據催辦軍事特捐委員武文賦在該縣挪借

二百一十元作爲七月份薪旅費檢同該員收據呈請核示以便抵解並據現任永年縣長徐嵩濤代備抵解聯單請予抵解到廳當查該員武文賦前此奉委催辦軍事特捐應領之款業於呂前廳長任內照數支給未便再行抵解將該前後任所送收據解單一併駁還去後茲據顏前縣長呈復略稱前次武文賦奉委到縣即據函稱奉廳諭催辦軍事特捐委員薪旅費由廳先發一月至七月份時應在縣就近支領等因並據面囑在縣墊支七月份薪旅費洋二百一十元出具收據一紙請即抵解當將原函及收據附卷如數付訖即於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由縣檢同收據呈廳核示嗣卸事回省後忽准該員來函據稱其有不得已之苦衷將該前縣長八月三十日呈送收據之原呈原據在廳一並私自抽壓未呈呂廳長核閱嗣該員復來謁面稱前情並言在廳又將此項薪旅費重支領用且廳中祇發四十元實出其意想以外等語該前縣長告以迅速自行呈廳了結該員亦自認向廳陳明了案旋復據該員來函自稱生平作第一次荒謬之事深屬抱歉等語茲准徐前縣長咨轉廳令始悉該員迄未呈廳又於銷差後在廳冒領實屬令人駭異除咨復徐縣長查照外懇請嚴令該員將重領此項薪旅費如數追繳呈廳等情前來查該員武文賦係於上年六月間由呂前廳長委赴永年等縣催辦軍事特捐當時因屬在廳辦事人員原有薪水祇給旅費不再支薪乃該員至永年既私向顏前縣長借支薪旅費二百一十元回廳又不具實陳明輒重行朦混領用迨顏前縣長於八月三十日備文請示抵解竟敢將來件私自抽壓復不從速將款繳清似此欺朦貪詐實屬胆大妄爲惟顏前縣長於此事不先呈廳核准擅行借支後既據該員函述重行領用抽壓公文各情又不卽行揭報均屬不合碍難卸除責任應仍責

成顏前縣長迅將此款先行籌齊如數咨交後任接收代解以清交案其武文賦私借之款據顏前縣長呈稱該員現寓北平安定門大街永康胡同三號應即由該縣府就近飭傳到案勒令將在永年私借之二百一十元於三日內照數繳呈該縣府轉交顏前縣長以資歸墊如果該員抗不遵辦即予暫行看管一面呈廳核辦藉儆貪欺茲特派本廳視察員穆文華前往會同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視察員穆文華令仰赴平會同大興縣縣長嚴追委員武文賦前在永年縣私借薪旅費勒令如數繳還具報文一月廿二日

爲令遵事本廳據卸任永年縣長顏綸澤呈復前催辦軍事特捐委員武文賦在該縣挪借薪旅費二百一十元及回廳重行領用暨私自抽壓該縣長呈請抵解來文情形請主持嚴令追繳等情一案除一面責成顏前縣長將公款先行如數咨交後任接收代解以清交案並令行大興縣政府就近飭傳武文賦到案勒令清繳呈由大興縣政府轉交該前縣長外第恐武文賦或有規避諉宕致涉稽延應再派該員馳赴北平會同大興縣政府嚴行查催飭令於三日內將前款如數繳案藉資清結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行縣令稿令仰該員遵照迅即會同認真辦理具報勿稍任延爲要此令

計發抄令一件(從略)

訓令薊縣縣長准建設廳咨據該縣公民張仲元等呈蔡莊子船攬頭脚行頭任意索取請令縣取消一案仰即查明嚴禁文一月二十二日

案准

命 令

河北省建設廳咨開案據薊縣公民張仲元等呈稱援案再請取消薊縣蔡莊子船攬頭及腳行頭並該處一切非法過路苛捐雜稅乞賜嚴令撤消以恤商艱等情囑即查核辦理並希見復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卷查民國十九年一月間據該縣商民劉玉青張秀山朱長榮等呈蔡莊子腳行苛索商民請照章取締等情當經李前廳長令據該縣查復此項腳行係爲往來船隻裝卸貨物便利客商起見所認之欺係地方公益捐與牙稅性質不同核准照舊辦理該腳行如有任意勒索情事應嚴行查禁又是年三月間據縣民朱永富等以船攬頭捐苛擾船商請照牙稅章程令縣取締等情具呈到廳亦經李前廳長令縣查辦旋據該縣復稱此項船攬頭收捐始係因籌地方學款及自治經費而設既非解上正款名目又不正當已遵令將此項船攬頭捐即時取消等情復經指令各在案准咨前因查該縣船攬頭捐既已取消自不得再有私收腳行係爲便利客商起見經李前廳長核准照舊辦理未便取消惟該公民張仲元等原呈內稱該行頭等不但未經撤銷其一切索取尤甚於前等語是否船攬頭私自勒索抑係腳行頭額外苛收未據明晰聲叙殊嫌含混除咨復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遵照前令分別辦理並嚴禁苛索仍將查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昌黎縣縣長陶宗奇仰該縣長迅將肅前縣長任內交代會算結報文 一月二三日

案查該縣長應接肅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本廳令委盧龍縣監盤在案現計例限已逾尙未據結報到廳殊屬遲延合亟令催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應接肅前任交代趕緊會同監盤委員三面核算明確交接

清楚尅日開具交抵各摺聯銜結報以憑核辦毋再玩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天津等三十七縣縣政府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爲裁厘迫近請令

行各省飭縣嚴禁擾累一案仰督飭所屬嚴密查禁並布告週知文一月二十三

爲訓令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四六一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爲裁厘迫近請令行各省飭縣嚴禁擾累事竊查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各項稅捐遵令依限實施業經職部於本月咸日令飭各省財政廳財政特派員總稅務司各海常關監督各郵包稅局長一體遵照屆期結束具報並具文先行呈明鈞院備查各在案惟當實行伊始流弊必須預防良以多數稅棍潛勢未消一旦無所附麗必至勾結當地扞巡流痞對於過往商貨中途劫持敲詐一般貨客船戶自衛能力本形薄弱不免橫遭荼毒重增苦痛實於革除稅政前途大有妨碍擬懇鈞院令行各省飭縣負責督同公安警隊隨時密嚴查拿一經拘解到案訊明屬實立予盡法嚴懲以昭炯戒而杜效尤用示政府實惠及民除惡務盡之至意所有請令各省飭縣於裁厘後嚴禁擾累各緣由是否

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衛商旅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督飭所屬嚴密查禁以杜擾累而安商旅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河北省境內統稅貨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停征業經本廳電令各局未

遵照裁撤並布告週知在案惟棉花乾果皮毛等項統稅專局及糖類特捐局已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改辦特種消費稅除上述三專局設立分局卡仍繼續辦理改征特稅外所有本廳管轄之統稅貨捐局卡早經一律結束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飭警團認真查禁如有假藉本廳稅捐局卡名義敲詐商民者立即嚴拿法辦以昭炯戒並即布告週知勿違切切此令

令縣名單 共三十七縣

天津 寧河 豐潤 玉田 昌黎 撫甯 臨榆 遷安 樂亭 盧龍 灤縣 滄縣 故城 吳橋 交河 棗強 東鹿 安國  
大名 東明 磁縣 邯鄲 高邑 邢台 獲鹿 正定 定縣 滿城 望都 清苑 新樂 新城 良鄉 涿縣 宛平 大興  
房山

訓令靜海縣據該縣鄉長張德純等呈為沈琳等假借民衆名義妄控財務局長翟玉琦

請飭縣查辦等情仰併案澈查呈復核辦文一月二十三日

案據該縣楊官店鄉長張德純等呈為沈琳等假借民衆名義妄控翟玉琦以圖淆惑上聽懇請飭縣嚴查重辦而安良善等情據此查沈琳等呈控該縣前任財務局局長翟玉琦玩法戀棧操縱選舉劣跡昭著民怨沸騰懇祈撤懲等情一案迭經令飭該縣詳查具復嗣據該縣鄉長陳炳綸等呈控沈琳等捏詞誣陷翟玉琦情形復經令飭確查具復各在案閱時已久尙未據將查明情形具報茲據前情究竟真相若何是非安在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先今各令迅即併案秉公詳查剋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再瞻顧忽延爲要此令

附抄呈一件(從略)

訓令武清縣據該縣教育會常務委員施一鳴等呈縣長便宜包商減收學款懇准恢復

學校招包以維學務文一月廿三日

案據該縣教育會常務委員施一鳴等呈爲縣長便宜包商減收學款增挪附稅破壞成案懇准恢復學校招包以維學務並請澈查嚴究而懲貪婪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前據武清縣商人李鉢呈控屠宰稅包商杜鳳宣任意增免稅款等情當經令據縣政府查復以屠宰稅正稅以外附加四分之一補助地方公款呈奉令准試辦詎料施行以後各處肉商相率抵制不肯交納復經詳查始悉各村學校於歷年以還即有私自征收屠宰附捐撥充學款情事此項捐收既無固定標準復未呈准有案惟是歷年已久驟然查禁復恐引起糾紛經令據教育財務兩局議覆擬將呈准四分之一附稅及各村學校原有之附捐合併改征四分之一以一半撥充地方公款一半補助各村學校即責成包商代征統交財務局經收轉發請示遵等情到廳業經核准暫行試辦在案據呈等情復查縣政府辦理情形尙無不合至此項附稅本與正稅有連帶關係由正稅包商一併代征以及款由財務局經收轉發均屬正當辦法各村學校經費既以一半補助足以維持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等語挂發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查照此令

附抄呈一件(從畧)

訓令臨榆縣縣長赫文蘇仰該縣長迅將件前縣長任內交代會算結報文一月二十四日

命 令

二七



案查該縣長應接件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本廳令委撫甯縣監盤在案現計逾限已久尙未據結報到廳殊屬遲延合亟令催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應接件前任交代趕緊會同監盤委員三面核算明確交接清楚尅日開具交抵各摺聯銜結報以憑核辦毋再玩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無極縣縣長據該縣民人唐明維呈爲楊樹桂學識淺薄素有嗜好不堪連任財務局長請擇優委任以順輿情等情仰迅將楊樹桂前次控案確切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文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該縣民人唐明維呈稱民縣財務局長業經改選劉德潤得八票楊樹桂得七票翟兆魁得四票查楊樹桂學識淺薄素有嗜好任事以來財務紊亂已極况該局長自民國十八年一月加委遲延至今雖未改選已達二年連任之數懇祈擇優委任以順輿情等情查該縣財務局長楊樹桂迭被彭志學司蔭樟等前後呈控均經分別令飭確查具復在案現尙未據復到茲據前情合再令催該縣長迅即遵照先今各令秉公確切查明限於文到兩日內以快郵呈復以憑核辦毋得瞻徇延宕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隆平縣據該縣商會主席戎春林等呈爲財務局長張丕顯成績卓著反遭政計懇

請電察眞相嚴斥妄控等情仰併案詳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文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該縣商會主席戎春林等呈爲財務局長張丕顯成績卓著張子九卽張振江挾該局長不與謀事之嫌曹玉華挾該局長不與參觀費之怨或捏造事實或虛構條款先後將該局長控告深恐小人簧舌易淆聽聞

懇請電察真相嚴斥妄控以儆效尤而昂賢能等情據此查前據張子九等呈控該局長貪緣朋比操守難信私加附稅任意增薪竊取公物冒濫開支等情又據曹玉華等呈控該局長濫支公款摧殘教育把持一切財政不公開各節均經先後分別令飭確查具復在案據呈前情究竟孰是孰非該縣長職司監督應有見聞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併案詳查限於文到三日內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徇隱延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阜城縣縣長令飭迅將高國賢呈控沈葆華一案查明呈復並將得票次多數之尹

子健高恕二名加具切實考語復候核奪文 一月二十六日

案查該縣公民高國賢等呈控沈葆華一案前因查復情形對於原控沈葆華年齡不符公事不明辦公不勤各節並未逐一切寔聲復又當選財務局長得票次多數之伊子健高恕二名均未加考語業以第一九七一零號訓令飭即明白聲復並分別補具切寔考語在案時間月餘尙未據報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各令迅即確切查明據寔呈復以憑核辦毋再瞻顧徇延為要此令

訓令青縣縣長據該縣人姚有惠等呈控財務局長趙銘彝與事務員郭象乾狼狽為奸魚肉地方懇乞停職究辦等情仰遵照先後各令秉公詳查具復核辦文 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該縣第四區保衛支團團佐姚有惠韓月亭呈控該縣財務局長趙銘彝暨該局事務員郭象乾狼狽為奸魚肉地方懇祈停職究辦等情據此查該縣財務局長趙銘彝前被楊丕績蔡蔭桐高慶波等呈控到廳業

經分別令飭該縣長秉公詳查具復在案時間多日尙未據報茲復據姚有惠等呈控前情究屬如何實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先令各令秉公逐款查明尅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得瞻徇延擱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涿縣縣長據該縣屠宰稅包商王玉琳呈爲土劣勾結希圖抗稅請飭縣嚴行制止

文一月廿九日

案據該縣屠宰稅包商王玉琳呈稱竊查屠稅一項國課攸關無論何時何事舉凡屠宰均應照章完納茲屆春節之期風聞竟有一二土棍勾結二三劣紳假春節爲名以及人民婚喪爲由希圖抵抗正在斂錢進行迫令人民蓋章以作結衆請願之舉似此借事生端斂錢肥己不但妨害稅收且於地方治安亦受影響爲此呈請鈞廳飭縣嚴行制止務令人民屠宰遵章納稅如有違抗立予懲辦以維治安而裕稅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年節婚喪祭祀宰殺牲畜一律征稅載在定章自應遵照辦理所稱有土棍勾結劣紳希圖抵抗各節如果屬實亟應查禁除批示外應令行涿縣政府查明制止並由縣剴切布告務各遵章納稅毋任違抗該商應妥爲徵收不得稍有苛擾致干查究此批等語掛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查明嚴行制止一面由縣剴切布告務各遵章納稅毋任違抗滋生事端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肥鄉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趙鴻圖等呈爲財務局長李夢祥克盡厥職理財有方懇請免予撤職等情除批示應毋庸議外仰即知照并將辦理此案情形速報候奪

文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該縣教育局局長趙鴻圖等呈爲財務局長李夢祥克盡厥職理財有方懇請免予撤職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揭李夢祥措置諸多乖謬不孚衆望請予撤職另委等情是以指令照准所遺職務飭由前次改選財務局長案內得票次多數人員暫行代理一面從速另行依法改選時閱多日尙未據將辦理情形具報茲據前情除批示呈悉卷查該縣財務局長李夢祥在上年當選之初卽被控告有案復據該縣楊縣長呈稱任職以來措置諸多乖謬不孚衆望現因不設法維持各區團餉激成衆怒若任其長此濫竽地方財政必致紊亂請示可否將該局長先行撤職暫由各機關公舉委員代理一面照章召集改選等情本廳爲慎重地方財政計是以准予照辦該局長等愛護桑梓自應俟改選時另行推舉委員繼任以資整理所請免予撤職應毋庸議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知照併將辦理此案情形迅速呈復候奪勿延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欒城縣縣長據該縣民人李如玉等呈控被選財務局局長盧逢源家道欠豐不孚衆望等情是否屬實仰查明呈復文一月二十九日

據該縣民人李如玉等呈控被選財務局長盧逢源家道欠豐品行惡劣不孚衆望懇請免予加委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長呈報選舉財務局長一案聲稱盧逢源老誠幹練品學兼優家道殷實衆望素孚對於整頓本縣財政較爲熟手等語本廳根據該縣長考語業經擇委盧逢源充任乃甫經核委即被控告來呈指摘各節與該縣長前加考語適相反究竟所控是否屬實其中有無別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秉公逐款確查詳晰具復以憑核辦毋稍徇延爲要此令

訓令望都縣政府據隆平縣參事會參事馬毓麟等呈述唐縣地租卷並未移交參事會

情形令仰該縣長將此案經過實在情形迅即明白具復文 一月廿九日

爲令催事查前據隆平縣耿縣長查復隆平財務局長張丕顯被控案內關於原控拋棄地租公款一節據呈復唐縣地租卷宗紅簿係該縣長在隆平任內於十六年二月間送交參事會代爲接徵保管而財務局接管參事會移交案內查無此項卷宗地方公款册亦無此項名目當經令飭該縣長將當時移交何處經管由何人接收以及此款係於何時停征一切經過情形迅速詳晰具復以憑核辦在案現已月餘尚未據報茲據隆平前參事會參事馬毓麟等呈述此事係民國十六年間有縣中某劣紳者暗賄官府希圖餘利竟致此項官產無形放棄實無與參事會事參事會既未收到該項舊卷自有向日之收文簿可證何能妄行誣栽毓麟等爲全縣公益及個人名譽計除呈請縣府彙詳顛末外再事呈明請派員協同當事人孫前縣長來縣澈查以昭慎重等情前來查此項卷宗該縣長在隆平任內如未移交參事會何以卷內存有移交之稿果已移交何

以參事會並無此卷該前參事等又聲稱無與會事究竟此中曲折如何亟應澈底查究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先今各令飭將本案經過實在情形於文到三日內明白具復以憑核辦毋稍含糊延宕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 東區西區南區宛平 礦稅局奉令移交礦稅局准於二月一日實行茲擬各局應辦結束事項令

仰遵照文 一月三十一日

爲訓令事案查前准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代電以礦產物爲應征特稅貨品之一囑將東區西區南區及宛平礦稅局移交改征特稅等因經本廳呈奉河北省政府指令准予移交業經函復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定於二月一日爲移交之期並通令各該局遵照辦理在案查各局經征稅厘情形不同一旦移轉管轄清理手續亦頗複雜茲由本廳擬定各局應辦結束事項除分行外合行開單令仰該局長迅督承辦員司按照單開事項限文到十日內一律辦結具報來廳以憑察核勿得逾延切切此令

附抄單

各礦稅局應辦結束事項

一 截至一月底所有征起稅費各款應悉數查明除留抵經費外掃數解廳不准帶欠其有應領獎金者亦即扣抵並將解廳三成備現呈解

一 截至一月底應造送各項旬月報告表比較表及預算算書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抵解聯單收支對照表及收據粘存簿凡收入支出

命 令

## 命 令

三四

兩方照例應備之各種手續務須辦齊不得疏漏

- 一 截至一月底各礦商應交稅釐報効等款如有記賬者應分別結算清楚如數催齊但西區井陘與東區開灤應候另案飭遵
- 一 各局截至一月底用存票照應分別查明截止號數現存張數造具清冊連同票根稅票一併呈繳本廳
- 一 各局卷宗簿冊應查造案由號次卷簿連同鈐記官章呈繳本廳
- 一 各局傢具物品除私置外所有公有傢具應寄存當地商會公安局或縣政府取其收據呈廳備案
- 一 各局佔用房屋租用者應退交原業主官有者應交當地商會公安局或縣政府妥為保管呈報本廳聽候處分

## 指 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呈覆於二十年度投標時在斗牙稅項下增加三分之一附稅作為師

範學校及救濟院經費文 一月五日

呈悉既據查復此項附稅並非於正稅稅率以外另行加收由包商認繳此等辦法殊於正稅有碍未便照准惟鄉村師範學校及救濟院經費勢須籌措應准改為就斗行牙稅於正稅一分稅率以外加收附稅五厘作為前項經費自二十年度暫行試辦屆時由縣宣佈正附稅額外招由一商承包分別征收以昭劃一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大城縣轉據第十區區長呈轉郝元珍等呈請蘆牙稅按舊章抽收請示遵文 一月六日  
呈悉查蘆牙稅按價百分之一征收載在定章事關通案該縣豈能獨異仍應照章辦理所請按照舊章抽收

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饒陽縣呈年節婚喪祭祀宰殺牲畜究應如何辦理請頒發布告文 一月六日

呈悉查屠宰稅章程爲全省通行之案各縣均應遵照奉行上年曾據該縣電請豁免年節婚喪祭祀自宰屠稅當經李前廳長核駁電令剴切勸導照章納稅在案民衆如仍有反對該縣長宜如何妥爲解釋俾就範圍乃不照案辦理率行請示似此不負責任殊屬有忝厥職應速由縣剴切布告務各遵章納稅不得稍有違抗倘有無知之徒竟敢阻撓反抗立即查傳從嚴究辦以儆刁風而維稅務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指令前任三河縣縣長馬樹田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一月六日

據會呈算明該縣長前在三河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列抵墊解編遺庫券銀二百零八元七角八分查核前項庫券前據現任石縣長具呈請領業由本廳照額全發在案如果該縣長寔係墊解有款應由現任向認募各戶催繳在未催齊以前可在地方款內挪移歸墊不得列抵庫款致滋糾葛除指令現任石縣長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爲領解並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現任三河縣縣長石秉巽會呈算明馬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一月六日

據會呈算明馬縣長前在三河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列抵墊



解編遺庫券銀二百零八元七角八分查核前項庫券前據該縣長具呈請領業由本廳照額全發在案如果馬前縣長寔係墊解有款應由現任向認募各戶催繳在未催齊以前可在地方款內挪移歸墊不得列抵庫款致滋糾葛除指令馬前縣長遵照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迅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爲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並查通縣何縣長知照切切此令

指令前任定興縣縣長任傳藻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一月六日

據會呈算明該縣長在定興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司法印紙狀紙兩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不得扣抵庫款除指令現任縣長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爲領解並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現任定興縣縣長劉樹人會呈算明任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一月六日

據會呈算明任縣長在定興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司法印紙狀紙兩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不得扣抵庫款除指令任前縣長知照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爲領解清款並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南宮縣呈遵令修正田房交易辦事細則文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察核修正細則大致尙屬妥協惟典推中用二分內並無解庫五厘仍與定章不符應再另行分配將原細則修正錄報查核一面督飭監證人等切實奉行隨時認真整頓以裕稅收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獻縣呈報整頓田賦清除積弊情形文 一月八日

早悉所陳田賦積弊頗能採厥本源所擬整理方法亦屬切當可行覽摺至爲嘉慰仰該縣長根據此項辦法妥籌改善督同征收員切實推行勿任仍蹈舊日陋習是爲至要餘照本廳第一九九一六號指令辦理此令

指令灤縣縣長呈報改組征糧處情形文 一月九日

早悉該縣田賦在外征收弊端百出現已在署內西廂設立征糧處另刊糧串佈告懸牌監視征收洵爲剔除宿弊起見應准備案仰即督飭在事人員認真稽征勿任稍滋弊混仍將糧串式樣檢送查核併俟上下忙截數即將串根具文繳廳以備查考切切此令

指令平谷縣據呈報巡視第一區各鄉情形附送調查表巡行日記講演大綱請鑒核已

悉文 一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長於案牘之餘躬赴各鄉巡視隨時隨地指導農村實業教育鄉治諸要政暨保安驗契積穀正俗修路各大端並檢查各鄉公所賬簿以核財政之贏虧調查詳晰董勸兼施具見勤求治理實心任

事殊堪嘉許仰仍將巡視第二第三各區情形續報備查並候  
省府暨各廳令遵此令附件存

指令吳橋縣呈遵令另擬田房交易監證辦事細則請核示文 一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察核所擬辦事細則大致尙屬妥協惟監證人戳記由縣政府刊發給領概不收費原細則第十二第十三兩條規定顯與定章違背碍難照准此項戳記工料費應就契稅及契紙價提成辦公內開支至推典中用所餘四厘買契中用所餘一分一厘撥充教育基金及積穀用欸事屬可行准予照辦應將征收買典中用及分配各數目於細則第八條內詳細叙明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將原細則分別修正錄報查核一面趕將監證人選定造具名冊呈送備查附件均存此令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請指示該縣財務局長以何日爲連任期滿等情仍應廢續第一  
次就職之日起算仰知照并速依法改選文 一月十二日

呈悉查該縣財務局長李訥第一任係於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就職第二次連任雖於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奉到核准之令事實上早已繼續任職其任期計算方法仍應廢續第一次就職之日起算至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任滿現在既已逾期仰速依法另行改選報請核委毋延此令

指令無極縣據呈報補選財務局長一人請鑒核擇委等情仰將上次當選之楊樹桂前  
後被控各案查明呈覆再行核辦文 一月十三日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縣上次被選財務局長案內楊樹桂一員原係現任財務局長曾於上年七月間被彭志學等呈控溺職舞弊請免予加委呂前廳長以呈尾加蓋鋪保爲該縣東關瑞增館記究竟有無此項商鋪是否確爲彭志學等擔保曾經以第三一零一號訓令飭即查明具復十二月間本廳長又據司蔭樟等呈控楊樹桂並不到局辦公以致全縣財政紊亂不堪等情亦經令飭確查具復迄今未據復到在此項控案未經查明以前未便率予核委仰仍遵照先今各令將楊樹桂被控各案確切查明於令到三日內以快郵具復以憑核辦毋得稍涉徇延再該縣此次補選財務局長一人應以劉德潤爲當選連同前次當選之楊樹桂翟肇魁適符法定三人之數其票數應按照每一次所得之數計算不得前後並計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靜海縣呈報改選財務局長茲委辛榮春爲該縣財務局長仰知照文 一月十四日

呈暨履歷均悉茲擇委辛榮春爲該縣財務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深澤縣據呈復遵令補加當選財務局長茲委劉省欽爲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到

局任事文 一月十四日

呈悉茲擇委劉省欽爲該縣財務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

命 令

四〇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徐水縣呈覆民人秦洛功等呈請取消香捐一案情形文 一月十四日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抽收香捐雖爲補助小學經費惟事前未據呈廳有案劉前縣長率行招商承包期限遽定三年殊屬非是且原擬簡章內並無規定處罰明文乃竟將秦洛功等任意判罰尤屬不合現在秦洛功既聲明願停止執行應將原判撤消庶昭平允至此項香捐既經縣政會議議決姑准試辦一年俟後再察看情形辦理以維教育惟簡章第一第九兩條香捐票及檢查員徽章均由第一高小學校印製似有未洽事關縣地方稅捐自應改歸財務局主管以明統系不得由學校自收自支致滋紊亂應由該縣長召集教育財務各局長將收捐簡章妥爲修訂呈送核奪仰即分別遵照辦理簡章存銷此令

指令內邱縣縣長呈據中鄉代表等請援照舊章征收屠宰稅文 一月十四日

呈悉查屠宰稅章程係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全省通行之案各縣均應遵照奉行從前舊章已不適用該鄉長副等所請援照舊章辦理之處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灤縣縣長呈復魚秤歷經辦理情形文 一月十四日

呈悉查魚牙早經通令取消柴草牙稅新章規定免徵自應遵照辦理該縣係城鎮灰草魚蟹等秤行應即佈告取消以符通案至各小學校及圖書館經費應另行設籌以資挹注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指令南樂縣呈報平均征收軍事特捐請備案文 一月十六日

呈悉查此項軍事特捐曾奉

省政府元代電以各縣有墊解在前未經清償者限於清償後一律停征等因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該縣於奉到停征令之日止究竟征起軍事特捐共有若干內已解若干未解若干有無墊解之款未據開摺具報無憑稽核況此項特捐既奉明令取消自未便再行征收致違功令所請平均征收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一面將已征起軍事特捐迅速查明共有若干內已未解各若干有無墊解之款分別開摺尅日具報以資結束毋延此令

指令武清縣呈覆張庄學校抽收斗秤捐並未呈准有案情形並劉順義可否照私收稅

欸罰辦請示遵文 一月十六日

呈悉該縣各項稅務從前係按村招包不在包商範圍之村莊各村學校抽收捐款固無問題本屆招包各稅化散爲整以全境爲範圍凡各村稅務均應由包商照章征收以昭劃一此案既據查復張莊學校抽收斗秤捐近三五年間並無呈准有案本屆招包之際亦未宣布剔除該莊學校所收斗秤捐應飭令取消由斗行包商照章征收牙稅該校不得藉口習慣再行收捐至劉順義爲學校經手收稅究與個人私收者有別姑從寬免予罰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內邱縣縣長據呈報改選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擇委喬振基爲該縣財務局長

命 令

四二

委任狀隨發仰轉飭到局任事文一月十七日

早悉茲擇委喬振基爲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新河縣縣長據呈復查明出席選舉財務局長各機關團體請鑒核等情茲擇委仲偉粉爲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該員到局任事文一月十七日

早悉查核出席投票各機關團體尙無不合茲准擇委仲偉粉爲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報該縣財務局長吳俊傑繼續任事日期已悉該局長連任日期

應從第一屆期滿之翌日起算仰查照飭知文一月十七日

早悉查該縣財務局局長吳俊傑第一任奉委係在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惟到局任事日期未據呈報此次連任係屬繼續任職其任期應從第一屆任滿之翌日起算未便從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奉到連任委狀之日起仰即查照飭知並將第一屆到局任事日期查明報核此令

指令前任南宮縣縣長歐陽孔銳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一月十九日

據會呈算明該縣長前在南宮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以自治經費抵撥黨部經費及南宮週報津貼兩款應由現任在地方款內籌還不准列抵庫款又列抵司法罰金八成並留縣二成罰金以及囚糧抵撥補發管獄員錄事一成薪水暨溢支囚糧勸解費等八項是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聲明無從懸揣應由現任一併查明呈復以憑核辦除指令現任縣長遵辦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爲領解並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現任南宮縣縣長喬毓秀會呈算明歐陽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一月十九日

據會呈算明歐陽縣長前在南宮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以自治經費抵撥黨部經費及南宮週報津貼兩款應由現任在地方款內籌還不准列抵庫款又列抵司法罰金八成並留縣二成罰金以及囚糧抵撥補發管獄員錄事一成薪水暨溢支囚糧勸解費等八項是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聲明無從懸揣應由現任一併查明呈復以憑核辦除指令歐陽前縣長知照並摺結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撥抵管獄員錄事薪水等項是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尅日查明呈復並將撥抵黨費兩款在干地方款項下設法籌還暨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爲領解清欸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前任昌黎縣縣長方蕭原會呈算明方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一月十九日



據會呈算明該方縣長前在昌黎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列抵墊支勘解費不敷銀五十三元零九分是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聲明無從懸揣應由現任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又列抵墊支保衛遊巡兩隊薪餉不敷並保衛隊借支接濟薪餉共銀一千四百七十元零八角八分六厘應由現任在於地方款內設法籌還以重公款又墊支監所修理費自製傢俱價款驗契貼用印花稅票面等三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除訓令現任縣長遵辦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爲領解暨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前任安平縣縣長郭溯汾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一月十九日

據會呈算明該縣長前在安平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查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未發狀紙價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得抵解庫款除指令現任縣長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爲領解並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現任安平縣縣長靳蓉鏡會呈算明郭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一月十九日

據會呈算明郭縣長前在安平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查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未發狀紙價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結算交還現金不得抵解庫款除指令郭前縣長知照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爲領解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稍延切切此令

指令任縣呈報任城鎮抽收買典田房契稅附捐充作學款文 一月十九日

呈悉查各縣買典田房應收正稅學費及田房費用契紙價草契紙手數料等費爲數已屬不貲值此連年災歉偷再附加地方學費則民担負過重勢必希圖匿契恐與正稅受莫大之影響且買典田房必須全縣一致獨就該鎮一隅附加學款辦法兩歧尤非所宜所請碍難照准仰即轉飭該校遵照並候民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報選定新屬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擇委楊昌第爲該縣新屬

財務局長文 一月二十日

呈暨履歷均悉該縣此次當選財務局長得票次多數之李鐵仁劉蔭民二員既據各該員覆稱學識薄弱不勝要職應准免送履歷茲擇委楊昌第爲該縣新屬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再查出席選舉各機關團體內有堤工會參加該會既非依法成立之團體又非縣政府所屬機關核與修正規程第六條各項之規定無一相合究係如何情形應即呈復備查併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前任徐水縣縣長顏綸澤會呈算明顏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一月二十一日

據會呈算明該縣縣長前在徐水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查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列抵摺付第十五軍薪餉銀五千元究係某年某月之款並未叙明應由現任查明檢同收據呈驗又列抵補助管獄

命 令

命 令

四六

員等薪金銀九元六角二分是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聲明無從懸揣亦應由現任查復又墊付狀紙印紙兩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得列抵庫款除訓令現任縣長遵辦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暨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呈請在秤牙稅項下增加附稅作為長途電話協款請鑒核文 一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此項長途電話協款民國十八年間曾據高陽縣以如何籌措呈請

前省政府核示旋奉

指令以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由地方款內撥解等因該縣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所擬將以前所墊及截至二十年六月底協款按畝攤派歸墊自二十年七月起協款擬在秤行牙稅項下增加附稅一千元作為常年的款一則增重民間負擔一則有碍正稅所請均難准照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蠡縣縣長據呈送十九年九十月兩月財政公佈仰嗣後逐月從速辦理文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收支各款按月公佈尚符財政公開之旨惟此項公佈應於每月經過後即行核明辦理該縣十九年十二月底始行繕造九十月兩月財政公佈未免稍涉遲滯嗣後應督飭承辦人員逐日從速查造分送俾早周知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藁城縣縣長據呈報選定財務局長附送履歷請核委等情仰將出席選舉各機關

詳細確查具復再行核辦文一月二十一日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縣此次改選財務局長所有出席投標各機關團體來文並未詳細臚列究竟是否合法無從考查仰即遵照查明詳細具復以憑核奪履歷暫存此令

指令邢台縣縣長請示永年牲畜包商自印稅票可否作為有效文一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河北省牲畜稅章程第四條第二項內載其乙縣人民向甲縣購買牲畜業在甲縣完納稅款領有稅單運回本縣自用不再售賣者乙縣征收所不得再征等語本案既經咨准永年縣政府覆稱據包商證明前有邢台縣商人來永境購買猪隻隨即擊給執照收畢稅款所發執照雖非廳頒稅單不得指為偽造自不能再行徵稅惟永年包商不遵章填用廳頒稅單殊屬不合除令行永年縣政府轉飭牲畜稅包商嗣後務須領用廳頒稅單以符定章而免糾葛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前任永年縣縣長顏綸澤據呈復墊支武委員薪旅費詳細情形請嚴飭追交等情

應由該縣長先行將公款交由後任接收代解一面由廳令行大興縣並派員會同嚴

追交還文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武文賦奉呂前廳長委赴永年等縣催辦軍事特捐因原屬廳員已有薪水祇給旅費不再支薪乃該員既私向該縣長借支二百一十元作為七月份薪旅費回廳又行請領迨該縣長八月三十日備文請示抵解該員竟敢將來件私自抽壓復不立時將款繳還實屬謬妄已極惟查呂前廳長任內並無催辦軍事特捐

委員七月份辦旅費在縣就近支領之令該縣長於該員商請借支時何以不具文請示僅憑其片面之詞竟先撥發至該員在廳領款之後將該縣呈抵公文私自抽壓該縣長既接其來函及當面自白當時又何以不即揭報到廳請求追究直至奉令駁不准抵始行具陳是此事在該員欺朦貪詐固屬咎無可辭初則擅行撥給繼則知情不報以致公款久懸亦豈能卸除責任應即由該縣長將此款先行如數籌齊尅日咨交後任徐縣長接收代解以清交案至武文賦現既在平應候令行大興縣政府將該員飭傳到案勒限嚴追並派本廳視察員穆文華前往會同辦理一俟該員將款繳到即予轉交該縣長歸款以免賠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毋得違延再來早因徐縣長咨文內叙敝任呈送責任墊支軍事特捐武委員薪旅費收據一語致疑於徐縣長所送收據亦由於該員朦蔽補繕以圖掩飾前憲查本廳第二〇六七號指令即係據該縣長八月三十日之文並非補繕收據惟徐縣長以此款尚未辦理抵解代備抵解聯單一紙於另案隨同呈送指令乃一併駁還徐縣長咨文未經詳晰聲敘致滋疑問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遷安縣據呈報改選財務局長請核委又呈復查明當選財務局長被控情形各等

情茲准擇委張秀崧爲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到局任事文 二月二十三日

兩呈均悉該縣當選財務局長三人前因先後被控不能不先行確查再予核辦既據該縣長查復多方調查所控均無佐証並切實聲明負責並以遷延時日地方財政將大受影響請迅予擇委以息風潮應即准如所請茲擇委得票最多數之張秀崧爲該縣財務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

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前任甯津縣縣長馮飛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一月二十三日

據會呈算明該縣長前在甯津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查應抵項下列抵  
剔匪軍費銀一萬三千元究係某年某月之款並未叙明應由現任查明檢同收據呈驗又抵解軍事特捐銀  
四百十六元二角九分二厘是否應由後任征起扣撥之項既未報廳有案又未就款聲註無從懸揣應由現  
任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又抵支未售出民事刑事狀紙並印紙價暨售出印紙價民刑事狀紙價等五款應由  
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又抵支政警軍服銀十元應由現任於征起行政罰金項下呈明歸墊不准列  
抵庫款除指令現任縣長遵辦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爲領解暨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  
照此令

指令現任甯津縣縣長劉復之會呈算明馮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一月二十三日

據會呈算明馮縣長前在甯津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查應抵項下列抵  
剔匪軍費銀一萬三千元究係某年某月之款並未叙明應由現任查明檢同收據呈驗又墊解軍事特捐銀  
四百十六元二角九分二厘是否應由後任征起扣撥之項既未報廳有案又未就款聲註無從懸揣應由現  
任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又墊支未售出民事刑事狀紙並印紙價暨售出印紙價民刑事狀紙價等五款應由

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又墊支政警軍服銀十元應由現任於征起行政罰金項下呈明歸墊不准列抵庫款除指令馮前縣長知照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軍費一款查明檢同收據呈驗並將軍事特捐一款查明原案呈復又支墊政警軍服款項在於征起行政罰金項下呈明歸墊暨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欸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前任通縣調署邯鄲縣縣長王樹棠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一月二十三日

據會呈算明該縣前在通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欸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列抵司法印紙民刑狀紙各價並糧租軍事特捐各串票價電表抵押押費等欸均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得列抵庫款又列抵發還商會編遺庫券本內扣還借銀三百四十元曾否報廳有案未據聲明惟查前項庫券前據現任縣長請領業經本廳照額全發在案如果商會實有借墊之項應由現任向認券各戶催繳撥還在未催齊以前可在地方欸內挪移歸墊不得列抵交案致滋糾葛又應抵七十八十九等年糧租並軍事特捐等欸三厘征解費銀數按照應交前項數目核算均不相符究係因何錯誤應由現任逐一查明開摺呈復以昭核實除指令現任縣長遵辦並將移交各欸迅速代為領解暨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短交銀一百五十四元七角七分九厘趕緊照數移交代解以清交案毋延此令

指令現任通縣縣長何紹曾會呈算明王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一月二十三日

據會呈算明王前縣長前在通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列抵可法印紙民刑狀紙各價並糧租軍事特捐各串票價電表抵押費等款均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得列抵庫欸又列抵發還商會編遣庫券本內扣還借銀三百四十元曾否報廳有案未據聲明惟查前項庫券前據現任縣長請領業經本廳照額全發在案如果商會實有借墊之項應由現任向認券各戶催繳撥還在未催齊以前可在地方欸內挪移歸墊不得列抵交案致滋糾葛又應抵七十八十九等年糧租並軍事特捐等款三厘征解費銀數按照應交前項數目核算均不相符究係因何錯誤應由現任逐一查明開摺呈復以昭核寔除指令王前縣長迅將短交銀元趕緊照數移交代解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應抵糧租等欸征解費查明開摺呈復併將移交各欸同應領欸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爲領解清欸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無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正定縣政府據呈報選定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擇委容呈愉爲該縣財務局長

仰轉飭到局任事文 一月二十四日

呈暨履歷均悉查來呈對於此次被選三人均未加具切實考語就票數論雖以劇文紹爲最多惟據聲稱劇文紹任克明二人核與規程資格不合並另據該縣公民史秉春等以劇文紹在陝省曾以私罪被通緝案尙未銷及前爲本縣維持會主任舞弊多端被地方檢查有據等情具呈到廳是劇任二人均不堪充任惟容呈愉旣爲得票次多數資格亦屬較優應准擇委容呈愉爲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



命 令

五二

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撫寧縣縣長呈爲教育局擬將監證人應得費用改爲千分之一下餘撥歸教育經

費請示遵並送清單文一月二十六日

呈單均悉查田房交易監證人章程及中用分配辦法事關全省通案該縣未便獨異所請各節核與定章不合碍難准行仰仍遵照定章及前發中用分配辦法辦理並遵前令迅速妥擬辦事細則並造具監證人名冊呈送察核毋延單銷此令

指令南皮縣政府據呈報十九年下屆行政會議議決由指作黨費自治經費內劃出一

部分充作財務局經費一案應即取消仰遵照飭知文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縣黨部停止活動係屬暫時之事現在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業經恢復工作各縣黨務將來自必整理進行原籌黨部經費仍應專款存儲留備正式黨部之需未便率行挪用財務局經費無着應督同該局就地另行設籌所有議決由自治款內撥出一部分充作該局經費之案應即取消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指令樂城縣縣長據呈報選定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擇委盧逢源爲該縣財務局長

仰轉飭到局任事文一月二十六日

呈暨附件均悉此次該縣被選財務局長三人既據稱盧逢源老誠幹練品學兼優家道殷實衆望素孚對於

整頓本縣財政較爲熟手該縣長自當有灼見真知茲准擇委盧達源爲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糖類特捐局據呈代征機關結束未齊請展限半月一節事關通案所請未便照准

文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各稅捐局卡現多依限結束其有尙未辦結者業經本廳令催在案所請展限結束一節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遷安縣呈報王前任動用留養局的款如何辦理請示遵文 一月廿七日

呈悉查留養局成本關係地方善舉豈能任意挪動乃王前縣長擅行撥作剿匪經費辦理殊有未合惟既據聲稱經各機關提議俟各區剿匪費收足再行歸墊如果屬實自應由縣招集各機關公同籌劃按照原議儘先催征歸補另覓殷實商號存放生息以符原案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毋延此令

指令前任邢台縣縣長任傳藻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一月二十七日

據會呈算明該縣長前在邢台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除指令現任縣長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爲領解並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現任邢台縣縣長李運會呈算明任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一月廿七日

命 令

五三

據會呈算明任前縣長前在邢台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除指令任前縣長知照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爲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前任南和縣縣長趙玉田會呈算明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一月二十七日

據會呈算明該縣長前在南和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查摺開各款覆核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列抵前財政所暨各機關暫借銀二千元又墊支捕蝗飯食銀二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均應由現任在於地方款內籌還歸墊又墊支司法人員補助費法院公報並監所口糧工食同補助費等款是否曾奉高等法院核准未據聲叙無從懸揣應由現任查明呈復又驗契處開辦費舊式印花票並留用印紙辦公費未用印紙狀紙各價草契紙價檢驗傷單費等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除指令現任縣長遵辦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爲領解暨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現任南和縣縣長龐觀泉會呈算明趙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一月廿七日

據會呈算明趙縣長前在南和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到廳查摺開各款覆核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列抵前財政所及各機關暫借銀二千元又墊支捕蝗飯食銀三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均應由現任在於地方款內籌還歸墊又墊支司法人員補助費法院公報並監所口糧工食同補助費等款是否曾奉高等法院核准未據聲叙無從懸揣應由現任查明呈復又驗契處開辦費舊式印花票並留用印紙辦公費未用印紙狀紙

各價草契紙價檢驗傷單費等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除指令趙前縣長知照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應抵前財政所及各機關借款及捕蝗飯食兩款在於地方款內照數籌還歸墊並將司法人員補助費等款是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據彙呈復暨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欸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唐山公安局呈據警秤包商呈灤縣雜秤行包商破壞警秤希圖把持秤捐並碍難

遷移情形轉請示遵文一月二十七日

呈悉卷查此案前據灤縣縣長何毓秀會同招包委員洪鍾呈稱唐山警秤局向來設在豐境信義棧後因軍事關係秩序紊亂豐境包商乘機將警秤局移至灤境南同順自此灤境祇剩一局且地處過偏各商多趨向警秤局報捐因之稅收大減歷年交涉迄無效果招包之難實基於此委員赴唐遂與鄭局長一再磋商議定警秤局仍遷回豐潤縣境俾收稅收捐兩無妨碍已准鄭局長函復照辦會經委員等會銜布告周知等語當經呂前廳長令行該局飭令依限遷移旋據灤縣雜物秤包商曹相法等以該警秤逾期玩抗不遷呈請前來復經本廳令行該局飭令趙日遷移各在案據呈等情查該警秤局既向設立豐潤界內照舊遷回豐潤縣政府自無拒絕之理且事經該局鄭前局長商定照辦豈能任聽該警秤有意違抗仍應由該局勒令該警秤趙日遷回豐境以符原案仰即遵照辦理毋任違延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指令慶雲縣縣長據呈報修治縣路並送縣圖及計劃辦法各草案請核示文 一月廿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關於修路計畫征用民夫各節既據分呈應候<sub>建民</sub>兩廳核示至籌集修路經費一節擬按每畝每年加征洋五厘爲數雖非甚多惟查該縣地糧每銀一兩附加學警自治講習所經費修城費區公所費等共計已達三元四角若合諸保衛團經費每兩附加至八元餘或十元餘之鉅茲因修路籌費又擬按畝附征負擔如此之重民力是否能勝宜再詳加審察又汽車大車腳踏車等捐是否祇以本縣之車爲限若經過縣境之車輛一律征收則通過數縣往來之車輛將有節節納捐之虞殊嫌苛擾亦應加以考慮仰再切實妥慎分別詳核具覆以憑核辦附件存此令

指令長垣縣呈請恢復柴草秤用充教育館經費文 一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柴草爲民間日用必需之物原征牙稅曾經明令免除未便再議征收秤用所請碍難照准至私牙抽用有干例禁應即嚴加取締以免苛擾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壽強縣呈請隨糧帶征建設費數目文 一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該縣建設局年需經費三千九百三十六元以請自二十一年上忙起隨糧帶征每正銀一兩附收洋一角二分核與原案相符自應准予照辦至建設費不敷之數仍應遵照通令另行設法籌補所請按畝加征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仍候<sub>農商</sub>建設廳核示此令

指令博野縣縣長據呈孤貧口糧無着請示如何辦理等情仰即就地另籌並候民政廳

示遵文 一月廿九日

呈悉查該縣以鹽斤折價一部分作爲孤貧口糧常年底款原案係由民政廳核准此項收入本係陋規現既無着應即就地另行籌濟爲數無多當亦不難設法仰即遵照並候民政廳令遵此令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請加征畝捐撥充建設費情形文 二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該縣地糧項下舊有隨糧帶征學警保衛團等費及新增各區公所經費每地一畝附收一角三分八厘年共收洋一十一萬二千九百餘元核與額征正賦超過三倍有奇按照

部令限制辦法尙須設法核減豈能再議增加至該縣建設費如果實有不敷應就地另行設籌所請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新鎮縣政府據呈報選定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擇委柴廣德爲該縣財務局長

仰轉飭到局任事文 一月三十一日

呈摺均悉茲擇委柴廣德爲該縣財務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摺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南樂縣政府據呈復遵令加具當選財務局長各員考語請鑒核等情茲擇委李楓

命 令

五七

爲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到局任事文一月三十一日

呈悉茲擇委李楓爲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吳橋縣縣長呈復牲畜稅商與船斛商因提撥稅款糾葛情形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文一月三十一日

呈悉該縣船斛兩行在從前雖沿舊制有提七成稅款津貼牲畜雜稅包商然十四年整頓牙稅案內劉前縣長既將船斛兩行另行招包即應明白規定與牲畜雜稅包商各收各款不應再有津貼牲畜雜稅包商七成之舉以清界限乃一再相沿照舊辦理實屬根本錯誤惟十九年度投標之時既經張前縣長會同招包委員仍照舊例宣布發有布告載有船斛兩行均照向例由所收牙稅內提給牲畜雜稅包商七成稅款之規定自未便任聽船斛行包商事後有意狡賴此案既經令據商會公安局會同查明實在情形該縣長據案核飭遵辦即可解決率以復查無異四字照轉請示殊屬不負責任所有本屆船斛行應行津貼牲畜雜稅包商七成稅款仍應諭令照舊辦理以符原案俟下屆再行取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省政府呈復先後奉令查辦博野縣長李福星等被控侵吞公款一案委查經過情形

先行報請鑒核文 一月十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博野縣民郭沐三耿彬等先後電呈控告縣長李福星侵吞公款均經令行該廳查明核辦在案尙未據復茲據耿彬等呈請迅予查辦前來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併案迅予飭查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署先後令行查辦並據耿彬等分呈陳訴到廳當以原控事關侵蝕公款亟應澈底查究即經派員前往該縣併案確查具報以憑轉呈核辦嗣據委員查復對於應查各節尙多未能詳盡現復另派幹員馳往重行調查藉明真象因尙未據復是以未敢率行上報茲奉前因除再照錄抄呈令飭委員併案切實查明俟復到再行轉陳外理合將遵辦經過情形先行呈復

公 牘

鈞府鑒核令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報原分統稅貨捐各等局財務實習員遵照議決案改分各二等縣政府

實習繕送名單請鑒核備案文 一月十七日

呈為呈報備案事案奉

鈞府第五六號訓令以本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廳長報告分發統稅貨捐等局財務實習員現因裁釐無從發往擬改派各二等縣政府實習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辦令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將原分各稅局之財務實習員二十九員改分往大興等二十九縣政府實習除分行外理合照繕改分名單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名單一件

原分各稅局財務實習員改分二等縣政府實習名單

原分第一統稅局袁石銘 新城縣

原分第二統稅局張育仁 宛平縣

原分第三統稅局胡世興 定興縣

原分第四統稅局安宗奎 蠡縣

|               |     |
|---------------|-----|
| 原分第五統稅局趙振川    | 寧津縣 |
| 原分第六統稅局顧爲屏    | 寶坻縣 |
| 原分第七統稅局陳桓永    | 大興縣 |
| 原分第八統稅局王翰元    | 景縣  |
| 原分第九統稅局徐振邦    | 任邱縣 |
| 原分第十統稅局賈桂五    | 密雲縣 |
| 原分第十一統稅局楊贊臣   | 交河縣 |
| 原分第十二統稅局范秉彤   | 臨榆縣 |
| 原分第十三統稅局董爾化   | 饒陽縣 |
| 原分第十四統稅局沈鑣珊   | 安國縣 |
| 原分第十五統稅局雷毅    | 涿縣  |
| 原分第十六統稅局張登國   | 井陘縣 |
| 原分第十七統稅局劉國英   | 吳橋縣 |
| 原分棉花乾果局王慶榮    | 遷安縣 |
| 原分棉花乾果石莊分局耿麟閣 | 薊縣  |
| 原分皮毛統稅局劉令濬    | 霸縣  |
| 原分糖類特捐局胡莊達    | 靜海縣 |

公 版

公 牘

四

原分保定統稅專卡翁祖謙

樂亭縣

原分邢台專卡劉景星

肥鄉縣

原分保定郵包局趙希愷

藁城縣

原分順德郵包局宋毓璜

寧晉縣

原分第一火車貨捐局齊培書

獲鹿縣

原分第二火車貨捐局郭晉升

邯鄲縣

原分磁縣火車貨捐分局宋存桂

玉田縣

原分順德火車貨捐分局李湘衡

趙縣

以上共二十九員

呈 省政府呈報分廳實習縣長報到日期及分配職務繕單送請鑒核備案文 一月十七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九九三號訓令以候委考試縣長經本府委員會第二零二次會議議決分發任差茲將該員等分別派往各機關服務除分行外抄發分發名單令廳遵照前案辦理該員等到差以後應將所任職務呈報備查並隨時將各該員辦事成績具報以憑考核等因奉此查單開分發職廳實習之劉紹先張景斌高禮猷李晉石福綸陳汝明六員已據先後來廳報到當經派在各科分別擔任職務除各該員辦事成績俟隨時考察將來再行彙報外理合將報到日期及派定職務繕單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清單一紙

謹將分廳實習候委考試縣長報到日期派定職務繕單送請

鑒核

計開

劉紹先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報到派在第一科總務股辦事

張景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報到派在第二科交代股辦事

高禮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報到派在第一科總務股辦事

李 晉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報到派在第三科制用股辦事

石福綸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報到派在第二科田賦股辦事

陳汝明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報到派在第三科公債股辦事

呈 省政府呈請轉咨財政部補發陸海空軍傷亡官兵恤金祈鑒核並送清冊文

一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公 牘

行政院第三五二七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據屬省財府廳廳長陳家棟呈稱本年六月二十日奉鈞府財字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衛字第三二一三號咨開案查本部前此擬定傷亡官兵撫卹金統籌及劃撥辦法呈請府院核准施行一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七五四訓令內開查前據該部呈爲發給卹金各項辦法擬請明令規定乞轉呈核准施行等情到院當經院議轉呈政府並已錄案轉呈鑒核暨飭由本院政務處函達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八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由軍政部調查應發數目咨行財政部轉飭照發可也仰卽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財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已發各卹金案內應續發卹金之細數分省造具清冊咨送財政部轉飭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案發欸並規定以後凡經本部呈准給卹填發卹金之案卽將卹令內外備查兩聯隨時一併咨請財政部分別存轉外相應抄附本部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抄附軍政部原呈函請財政特派員公署查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計抄發軍政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贛省國地兩稅久已劃分年餘以來對於前項傷亡官兵卹金均由省庫照數墊發本屬權宜之計現在既由軍部認定應歸國欸支出並經呈奉中央政府核准亟當查照辦理此後凡有前赴鈞府請發十九年度傷亡卹金者擬乞一律批令逕往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具領一面並當由廳將已墊之數查明造冊送請咨達財部轉令撥還以清欸項而分界限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乞鈞府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項卹金奉令由國稅項下開支屬省財政廳墊發此款本屬權宜之計

現在贛省庫空如洗羅掘俱窮此項郵金無款墊發按呈前情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令行財政部電飭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查照給發以符通案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去後茲據復稱遵即由部從詳討論爲劃一各省辦法計擬將此案仍照原定條例由各地地方民政機關墊發年終彙報國庫照額抵解至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似未便直接發放藉免分歧如各省庫有無款墊撥者可於每月終將應發數目報部補發各省政府具領其他一切手續均照軍政部本年四月呈准之案辦理如此辦法似於定案由國稅項下開支並無違背且於受郵人之領款亦屬便利如蒙核定請即通令各省政府照辦以資劃一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於定案既無變更且於受郵人領款亦尙便利自屬可行合行令該部即便轉行各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傷亡官兵郵金應由各省市縣政府十足核墊發給由國庫項下劃撥送經本部呈奉府院核准通行並於頒定各省市縣政府發給郵金報銷辦法及修正郵令附記各案內先後咨請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關於郵令外備查之寄轉手續曾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本部衡字第五七九八號咨內規定仍照以往慣例由本部逕送各省市政府查照發款嗣後應仍照此種規定辦理並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傷亡官兵郵案節經令行該廳遵辦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廳查案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並奉

財政部令同前因遵查陸海空軍傷亡官兵郵金應由國家稅項下支撥前於十八年八月間經李前廳長以本省經收國稅僅有統稅貨捐郵包稅等項全年收入儘數撥充軍餉不敷甚鉅此外別無其他國稅既無報

解之款自屬無可請抵地方財政艱竭亦無餘力兼願擬請咨明

軍政部轉商

財政部於中央直轄各收入機關內指定款項就近劃撥以便各縣墊發後隨時由廳咨請撥還等情呈奉

前省政府咨准

軍政部咨復已咨

財政部核辦等因令廳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復查此項郵金既奉

部令各省庫無款墊撥均將應發數目報部補發具領仰見大部體恤傷亡官兵並諒解各省財政困難之至意本省原有歲入國家地方兩款本屬供不應求年餘以來迭據各該受郵人呈由住在地各縣轉請核發歷前廳長均以未奉部核且因無款可籌尙未墊發而飭撥之案紛至沓來閱時既久積數自多現查已奉令發外備查到廳者共計八十六起截止十九年年底止綜計應發各案一次及年撫郵金共需銀二萬五十元而職廳經收之國稅現又於遵奉

部令實行裁厘案內一律分別裁除或劃歸財政特派員征收庫款益形枯竭更無餘力先爲籌墊再四思維惟有統計十九年以前應發之款先行彙案請領俾免受郵者終日懸望擬請

鈞府迅予咨請

財政部如數補發一俟奉發到廳卽行令飭各該受郵人住在地各縣照撥給領俾得早霑實惠理合繕具應



發各案卹金數目清冊備文呈請  
鈞核轉咨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清冊一本

河北省財政廳請發陸海空軍傷亡官兵各案卹金數目清冊 截至十九年年底止

| 卹令號數   | 姓名  | 階級  | 籍貫 | 一次卹金額 | 年卹金額       | 備考 |
|--------|-----|-----|----|-------|------------|----|
| 撫字 七三  | 楊耀東 | 參謀長 | 河北 | 三千元   | 十九年四百元     |    |
| 撫字 三一  | 張紹曾 | 上將  | 大城 | 一百五十元 | 十八九年共一千六百元 |    |
| 徽字 一〇一 | 申步青 | 准尉  | 邯鄲 | 八十元   | 十八九年共六十元   |    |
| 又又 三三四 | 鄭顯安 | 二等兵 | 清豐 | 八十元   | 十八九年共六十元   |    |
| 又又 三四八 | 趙永恭 | 二等兵 | 大名 | 八十元   | 十八九年共六十元   |    |
| 又又 三五六 | 榮家喜 | 二等兵 | 大名 | 八十元   | 十八九年共六十元   |    |
| 又又 七六  | 章瑛  | 上尉  | 河北 | 八十元   | 十八九年共一百五十元 |    |
| 撫字 八〇  | 岳榮德 | 上尉  | 寧津 | 八十元   | 十九年二百元     |    |
| 又又 四八  | 徐國一 | 上校  | 大興 | 八十元   | 十九年五百元     |    |

公 牘

九



|           |         |         |        |        |          |          |        |          |          |        |        |          |         |         |        |
|-----------|---------|---------|--------|--------|----------|----------|--------|----------|----------|--------|--------|----------|---------|---------|--------|
| 又又一八〇     | 又又四四四   | 又又六〇二   | 又又九二八  | 又又九三五  | 又又二三六    | 又又九六二    | 又又一〇〇四 | 又又三六五    | 又又二六九    | 又又三三三  | 又又二七一  | 又又二三七〇   | 又又二二一三  | 又又一五七七  | 又又一五六三 |
| 劉永來       | 劉振喜     | 劉永慶     | 王文彬    | 楊得發    | 武登泰      | 王文慶      | 鍾得勝    | 董九餘      | 榮振鐸      | 吳福京    | 趙祿均    | 孫海山      | 郭玉堂     | 賈連印     | 底鳳起    |
| 中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二等兵    | 排長       | 中尉       | 上等兵    | 准尉       | 上尉       | 下士     | 下士     | 准尉       | 中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青縣     | 大名     | 南宮       | 景縣       | 東光     | 順義       | 天津       | 樂城     | 棗強     | 南皮       | 大名      | 廣平      | 獲鹿     |
| 二百四十元     |         |         |        |        |          |          |        |          |          |        |        |          |         |         |        |
| 十八年共一百四十元 | 十九年四十五元 | 十九年三十五元 | 十九年五十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一百二十元 | 十九年一百二十元 | 十九年五十元 | 十九年一百二十元 | 十九年一百三十元 | 十九年六十元 | 十九年五十元 | 十九年一百二十元 | 十九年四十五元 | 十九年四十五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又 六五七 | 又又 九四八 | 郵字 六〇   | 又又 二二二  | 又又 三六五 | 又又 三八八  | 又又 五〇三 | 又又 五七三 | 又又 六三九  | 又又 七二二 | 又又 七七八 | 又又 七九八  | 教字 四五       | 又又 五六  | 又又 八六  | 又又 四九一 | 畜字 六〇 |
| 胡得功    | 种雲升    | 王書田     | 蘇興全     | 李森芝    | 張景堂     | 任得勝    | 李忠成    | 劉西元     | 秦立叶    | 譚 昆    | 賈長海     | 徐樹行         | 張清奎    | 鄭家有    | 張玉楨    |       |
| 一等兵    | 下 士    | 中 士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中 士    |       |
| 東 明    | 宛 平    | 河 北     | 河 北     | 河 北    | 北 平     | 河 北    | 河 北    | 河 北     | 河 北    | 武 清    | 河 北     | 河 北         | 河 北    | 濮 陽    | 河 北    | 南 皮   |
|        | 七十元    |         |         |        |         |        |        |         |        |        |         |             |        |        |        |       |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六十元 | 十八年共八十元 | 十九年四十五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四十五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三十五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四十五元 | 十九年卽金証書註明發訖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六十元 |       |

公  
贖

|            |           |           |           |           |           |           |           |           |           |           |           |           |           |           |          |
|------------|-----------|-----------|-----------|-----------|-----------|-----------|-----------|-----------|-----------|-----------|-----------|-----------|-----------|-----------|----------|
| 又又<br>一四一六 | 又又<br>七六八 | 又又<br>六六二 | 又又<br>七〇三 | 又又<br>六六六 | 又又<br>六六五 | 又又<br>六二六 | 又又<br>六五九 | 又又<br>五一七 | 又又<br>三一〇 | 又又<br>二七二 | 又又<br>二六〇 | 又又<br>二一七 | 又又<br>一八六 | 又又<br>一一〇 | 又又<br>九三 |
| 蘇占標        | 王玉發       | 鮑天興       | 李春林       | 呂憲綸       | 杜永發       | 師萬居       | 盧中明       | 王讀金       | 施永山       | 梁樹英       | 李時安       | 任存義       | 楊桂林       | 馬得勝       | 孫金海      |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中尉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下士        | 准尉        | 上等兵       | 上等兵      |
| 交河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北平        | 北平        | 清河        | 冀縣        | 天津        | 隆平        | 濮陽       |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四十五元   | 十九年一百八十元  | 十九年四十五元   | 十九年三十五元   | 十九年三十五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三十元    | 十九年四十元    | 十九年七十元    | 十九年四十五元   | 十九年四十五元  |

以上統共二萬五十元

又又 四三七  
又又 四五八  
又又 四八一  
又又 四九五  
又又 九七三  
數字 一二八  
又又 一三五  
又又 一四五  
又又 二四一  
又又 二五八  
又又 三三六  
又又 三七六  
又又 四〇九

李忠揚  
董萬福  
吳玉祥  
胡伯翰  
王芝祥  
馬中奎  
陳廣勝  
張玉勝  
張文傑  
周玉堂  
胡洪遠  
劉心會  
張冠洲

一等兵  
二等兵  
下士  
中校  
上將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士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排長

高邑  
河北  
河北  
河北  
鹽山  
通縣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滄縣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八百元

十九年三十元  
十九年三十元  
十九年四十元  
十九年二百五十元  
十九年四十五元  
十九年三十元  
十九年三十五元  
十九年五十元  
十九年三十元  
十九年三十元  
十九年五十元  
十九年三十元  
十九年一百二十元

呈 省政府呈前考試經征人員賴爲屏等呈請轉呈考試院覆核應如何辦理據情轉

請核示文 一月二十六日

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前河北省考試班經徵人員賴爲屏等六十三人來呈略以公報登載考試覆核條例當茲中央舉行復核考試之際請將該員等考試及格經過情形連同章則名冊試卷等件按照條例送請考試復核委員會復核以維考試而保資格等情據此查考試復核之手續依條例第一條規定原係指京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而言河北省前此舉行經徵人員考試係屬本省單行法尙無中央法令之根據能否適用復核條例之規定又此項人員前經

鈞府委員會議決改爲財務室習員一律分發各縣局實習其舊時經徵人員名稱自新章公布後已不復存在此時能否依保留從前之資格胥爲此案先決問題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職廳未敢擅擬理合照抄原呈轉呈

鈞府鑒奪令遵以便轉飭知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王

計呈送抄呈一件(從畧)

呈財政部呈復財政公報及財政日刊向係轉發所屬各縣屬於厘捐性質之各局卡歷任均未派發文 一月三十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二五四八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發行之財政公報及財政日刊各省厘捐局所皆有購閱向有各該廳轉發應繳報郵費亦由各該廳收解在案現值通令裁厘之時各該局所如有欠繳前項報郵費應責令該廳長查明分催繳清解部以重公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毋任欠延致干賠累此令等因奉此查

鈞部發下之財政公報及財政日刊向由職廳轉發各縣購閱所有廳屬統稅厘捐等各局卡歷任均未派發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鑒核謹呈

財政部

呈省政府呈報原分及調在礦稅局各財務實習員遵照議決案改分各二等縣政府實

習繕送名單請鑒核備案文 一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四零七號訓令以本府第二二零次會議廳長報告原分礦稅局各財務實習員現因礦稅局移轉管轄擬請照案改分各二等縣政府實習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辦令即遵照辦理等因遵將原分及調在各礦稅局之財務實習員三員改分往南宮等縣政府實習除分行外理合照繕改分名單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名單一紙

原分及調在各礦稅局財務實習員改分二等縣政府實習名單

調派東區礦稅局實習晏華宇改分南宮縣

該員原分定縣因據定縣縣長呈請將原分東區礦稅局之尹讓松一員調派該縣府實習是以將該員調在東區現因礦稅局移轉管轄

改分南宮縣

原分西區礦稅局實習溫知新改分盧龍縣

原分南區礦稅局實習李炎榮改分易縣

咨 文

咨教育廳准咨據磁縣呈擬附加烟酒捐補助社會義務兩教育經費一案查核均未便

率准照辦復請查核飭遵文 一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據磁縣政府呈擬附加烟酒捐補助社會義務兩教育經費請備案等情一案抄送原簡章

囑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磁縣為辦理社會教育與義務教育經費無着擬附加紙煙吸戶公益捐及酒捐以資補助固出於因事籌欸之不獲已惟查紙煙一項本省自上年五月由財政部轄捲煙統稅局改

辦捲煙統稅原征之捲煙吸戶捐即經同時取銷獲鹿縣前因辦理社會教育征收紙烟公益捐各烟公司提  
起抗議在應交捲煙統稅內扣抵捲煙統稅局即在應撥本省教育經費內照扣此款亦經前省委會議決另  
行籌補不准附加在案今磁縣擬附加紙烟吸戶公益捐與獲鹿前案情事相同如果實行勢必又滋糾紛且  
令省庫蒙受損失殊覺難於率准至附加酒捐一節查本省前因籌充賑款及國貨工業獎勵基金業於烟酒  
稅附加征附近復經省委會議決照舊征收由民財工三廳核議支配是關於酒類附捐已由烟酒局代征縣  
地方再設教育附捐不獨迹涉重征且恐上干部駁敵廳詳加察核該縣所擬附加紙烟吸戶公益捐與酒捐  
補助社會義務兩教育經費一節均屬碍難照准惟有飭其另行設籌以資挹注庶免窒礙相應咨復

貴廳查核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教育廳

咨農礦廳准送到會呈組織農田水利基金委員會一案會稿經各廳派員會商暫從緩

議咨還原件請查照文 一月十六日

爲咨還事案准

貴廳送到會呈農田水利基金委員會應組織情形一案會稿四份正擬會判問旋奉

省政府令以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凡屬原有鹽勛附加稅捐省份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  
便分別減免通籌整理即或此項附稅原有專支一時難於籌補亦應據實呈院查核轉飭財政部設法酌量  
撥款補助以資救濟不得藉詞抗延自經此次劃歸中央核收整理以後各該地方永不得另立任何名目再  
征鹽勛附稅致干查議令即遵照辦理等因當以農田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設原稿係專為保管鹽勛加  
捐一欵而起現奉中央明令各省鹽勛附加稅捐不久即須劃歸財政部核辦此事似尚須研究即經邀請  
貴廳與民建兩廳派員到敝廳會同討論僉以此款根本上已將變更該會似無組織必要擬即暫行從緩俟  
將來中央定有撥補辦法後由省府核定支配數目再行酌擬相應照錄省令并將原稿及稿簿一併備文  
咨還

貴廳如荷贊同即希另行主稿挈銜會同呈復此咨

河北省農鑛廳

計咨還會稿四份會稿簿一冊附抄送省令一紙(從畧)

咨復建設廳薊縣蔡莊子船攬頭捐業已取消脚行爲便利客商起見核令照舊辦理情

形文 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以據薊縣公民張仲元等呈稱援案再請取消薊縣蔡莊子船攬頭及脚行頭並該處一切非法過

路苛捐雜稅乞賜嚴令撤消以恤商艱等情囑即查核辦理並希見復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民國十九年一月間據薊縣商民劉玉青張秀山朱長榮等呈蔡莊子脚行苛索商民請照章取締等情當經李前廳長令據該縣查復此項脚行係爲往來船隻裝卸貨物便利客商起見所認之款純係地方公益捐與牙稅性質不同核准照舊辦理該脚行如有任意勒索情事應嚴行查禁又是年三月間據該縣民朱永富等以船攬頭捐苛擾船商請照牙稅章程令縣取締等情具呈到廳亦經李前廳長令縣查辦旋據該縣復稱此項船攬頭收捐始係因籌地方學款及自治經費而設既非解上正款名目又不正當已遵令將此項船攬頭捐即時取消等情復經指令各在案准咨前因查該縣船攬頭捐既已取消自不得再行私收脚行係爲便利客商起見經李前廳長核准照舊辦理未便取消惟該公民張仲元等原呈內稱該行頭等不但未經撤消其一切索取尤甚於前等語是否船攬頭私自勒索抑係脚行頭額外苛收未據明晰聲叙殊嫌含混除令縣查明遵照前令分別辦理並嚴禁苛索外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咨公安管理局奉省令核議臨榆公安局請函由北甯路局代征火車過路運貨捐一案

擬毋庸再議咨請查核見復以便呈奪文 一月二十三日

爲咨商事案奉

省政府令以據

貴局呈爲臨榆公安局所收過路捐近因北甯鐵路將行聯運恐受影響請函商路局負責代徵一案令內尾開查該局所稱籌收過路捐與現在裁釐一案有無妨礙又該局經費既列入本省歲出預算似應妥籌具體辦法以期永久除指令外抄發原單令仰咨商

貴局核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臨榆公安局所請由路局代征火車過路運貨捐自係爲維持原有收入起見惟察閱單開火車過路應收各項貨物捐款均屬於通過稅性質現在本省實行裁釐凡屬於通過稅性質之稅捐如統稅郵包稅火車貨捐等俱已一律取消若各局對於鐵路往來貨物再徵過路捐揆諸現在裁釐通案顯相抵觸誠如

省令所慮實有防碍路局亦未必遂能照辦此項過路捐未便再行征收惟該局少此捐款或與警餉不無影響

省令所示妥籌永久辦法自應預爲籌計目前省款奇艱撥補力有未逮似應責成該局自行就地設法籌抵一面將支出各款核實節減以期收支適合所請轉函路局負責代征火車過路捐一節根本既不能存在擬即毋庸再議敝廳意見如是相應咨請

貴局查核見復以便呈奪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公安局

咨長蘆鹽運使署奉省令轉准財政部咨請將各項鹽附稅名稱稅率起征原因期限用  
途飭屬查明見復一案咨請按照部咨各節飭查見復文 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請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令開案准

財政部鹽字第一六七九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查鹽稅爲國家收入本不能由地方征收附稅曩者時局多故各省恒以鹽斤附加易於籌集鉅款不惜違反征稅原則巧立名目重苦人民上年雖經明令收回整頓但有少數省區因此項附稅指有專支憚於別籌抵補延未遵辦現在軍事已定全國政治悉遵正軌鹽稅收入關係中央財政斷不容再任紛岐割裂有妨統一爲此令仰該院即便轉行各省遵照凡屬原有鹽斤附加稅捐省分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分別減免通籌整理即或此項附稅原有專支一時難於籌補亦應據實呈由該院查核轉飭財政部設法酌量撥款補助以資救濟不得藉詞抗延自歸此次劃歸中央核收整理以後各該地方永不得另立任何名目再征鹽斤附稅致干查議切切此令等因除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近歲軍興各省征收食鹽附加畸輕畸重流弊百出現在奉令前因本部自當遵照收回統籌辦理以期調劑平衡澈底整理至各省區現在所收此項

附稅原有專支速難籌抵本部收回之後自當查明原收之數由國庫撥款補助以資兼顧除分咨並令行各鹽務機關外相應咨請貴省府查照煩將貴省現在各項鹽附稅名稱稅率起征原因期限年月及其實在用途飭屬詳查先行見復以憑辦理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四五三六號訓令業經令行該廳遵辦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復此令等因奉此查鹽務向屬

貴署主管本省前因工賑需款經

行政院核准徵收蘆鹽附加捐仍係由

貴署代徵轉撥此外有無鹽斤附加當亦有案可稽奉令前因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飭下經辦人員按照部令飭查各點詳晰查明迅賜見復又前征蘆鹽產銷附捐撥充平津衛戍經費一欸現在此捐是否繼續照徵捐率如何撥解何處抑已於何時停止並祈飭查見示以便轉呈至緝公誼此咨

長蘆鹽運使

咨工商廳准咨據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呈送免稅單照二百份請查照核銷已查收註銷

希查照文 一月二十八日

為咨覆事案准

咨 廣

貴廳第十五號咨以據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呈繳免稅單照二百份送請查照核銷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當經照數點收除俟彙案繳銷外相應咨覆

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工商廳

咨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奉省令轉奉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灰代電派員採購軍馬令

飭稅卡免稅放行請查照轉飭核辦文一月三十日

爲咨請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內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灰代電內開查本署派上校張鳳起前往北平一帶採購軍馬惟恐各稅關卡不辦軍用物品應予免稅之真諦強迫征收致起糾葛希即查照轉飭財政廳分飭各該稅卡遇有軍馬左後肢股上端烙蓋英文CAD火印式樣即係本署所購之馬應予免稅放行爲要附火印樣五紙等因奉此除電復並轉函北平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行檢發火印樣二紙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各稅卡免稅放行爲要此令等因計發火印樣二紙奉此查敝廳所屬稅捐局卡業經奉令裁撤惟棉花乾果皮毛等項統稅專局及糖欸特捐局移交貴公署接辦特種消費稅嗣後免稅案件不在敝廳管轄範圍之內奉令前因除呈覆

河北省政府鑒核外相應檢同原發火印樣咨請



貴署查照核辦至鈞公諒此咨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計咨送火印樣一紙

公 函

函天津市財政局准函請將所送晉鈔通用票另換現款函送過局以憑列收查晉鈔通用票自十月四日起通令各局一律停止收用搭撥市方晉鈔係津市各局九月分搭收報解之款該局拒不收用於事實未免不符仍將送還晉鈔通用票再行函請查收並給據見復文 一月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二零一號公函以准敝廳撥解本年九十兩月份津市各統稅局經征機製捐款一案內搭有晉鈔及通用票碼難照收囑即另換現款等因并計送晉鈔一千九百九十元八角通用票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到廳准此查晉鈔及通用票前由敝廳通飭各局自十月四日起一律停止收用前項晉鈔通用票係津市各局九月分搭收報解有案可稽應請派員到收解各局或河北省銀行金庫詳查原解單據當可知悉本廳庫存該項晉鈔通用票為數尚多所囑另換現款之處碍難遵辦相應抄錄各局搭解晉鈔及通用票清單連同原送

晉鈔及通用票再行函請

貴局查收掣給收據函復過廳爲荷此致

天津市財政局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十九年十二月下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發登

公報文 一月七日

逕啓者查本廳經管收支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布至十九年十二月中旬在案茲將十九年十二月下旬收支各款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函送

貴處即希查照轉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緝公誼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送佈告稿二件(見布告欄)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年一月上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發登公

報文 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本廳經管收支各款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歷經照案按旬列表送請飭登公報公佈至十九年十二月下旬在案茲將二十年一月上旬收支各款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佈告相應函送貴處查照即希發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緝公誼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送佈告稿二件(見布告欄)

函駐津美國總領事署准函詢津浦鐵路及北甯路貨捐局已否裁撤業於本年一月一

日裁撤函請查照文 一月十七日

逕覆者頃准

貴總領事公函以河北省停征捐稅後津浦鐵路貨捐局及北甯鐵路貨捐局已否裁撤囑即查照復知等因准此查敝廳所屬北甯鐵路沿線統稅局卡業於本年一月一日停征至津浦鐵路貨捐局不屬敝廳管轄但聞亦已裁撤惟統稅貨捐裁撤後所有糖類皮毛棉花乾果等專局業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改征特種消費稅暫借敝廳舊稅票加蓋戳記繼續開征相應函覆

貴總領事查照爲荷此致

駐津美國總領事官

函工商廳函請將關於河北省各縣鎮商店資本營業額文件報告檢送過廳用畢奉繳

文 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查敝廳掌管度支綜理計政欲爲整理金融之策須明瞭各縣商務狀況然後可以調盈劑虛使無不均之患查各縣鎮商會向例將註冊商店及資本字號列表呈報

公 啟

貴廳備案且全省各縣商業上年

貴廳派員視察時對於商店資本及其全年營業額當有詳細報告或其他統計文件相應函達

貴廳煩爲查照檢送用畢奉繳至級公誼此致

河北省工商廳

函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准電請將各區礦稅局移交改辦特稅經報告省委會議決照

交函請查照於二月一日接收文

一月二十日

逕復者案准

貴署歌代電以礦產物爲應征特稅貨品之一囑將東區西區南區及宛平礦稅局一併移交改辦特稅等因

准此當經敝廳呈請

河北省政府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第二百十七次會議議決移交等因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區礦稅就礦征收與各項通過稅不同上年改定煤稅新章有違辦有未違辦農礦廳復請從  
緩施行辦法既屬參差而東區開灤應納稅款歷年担保公債又與西區井陘兼有抵押債務更有各項報効  
省款情形尤爲複雜故未與棉花等稅同時移交茲經省會議議決擬即截清本月定二月一日爲移交之期  
除前述各節另函洽商並分令各礦稅局遵照辦理暨飭東區局長倉永齡西區局長劉秉燦南區局長白庚

都宛平局長濮良燮遵照外相應函復

貴署查照屆時接收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函 國民政府印鑄局  
行政院秘書處

請原定公報數目每種減發文 一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河北統稅貨捐郵包稅等局業奉國府明令裁撤所有本廳以前轉派各該局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公報應即停

止嗣後

貴局發報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按照原定數目每種減發三十五份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

函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函達託河北省銀行派員代領十九年十二月分應撥本省教

育經費十萬元請飭交去員領回文 一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案准

貴署第五二九號函以河北省十九年十二月份教育經費十萬元現已籌妥

囑卽派員持具印收前往領取等因茲特備具印收託河北省銀行派員持往代領應請將前項十萬元如數  
飭交該行去員領回以便收庫轉發至本年一月分應撥之數本省現值裁釐之後歲入驟虧鉅額財政異常

艱窘待濟萬殷何時可撥仍乞

迅賜見示俾便飭領嗣後並祈照案按旬核撥藉資應付尤緝公誼此致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年一月中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發登公

報文 一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查本廳經管收支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佈至二十年一月上旬在案茲將二十年一月中旬收支各款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佈告相應抄稿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轉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緝公誼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送佈告稿二件(見布告欄)

公 電

電 財政部奉電呈送厘捐卷宗碍難依限遵辦電請察核文 一月十七日

南京財政部長鈞鑒奉電呈繳廳內外厘金卷宗本應如期繳解惟以各局正在結束尚有需用之處俟結束畢事即行遵繳謹電奉陳河北財政廳長姚鈺叩篠

代電欒城縣縣長據代電稱該縣財務局長任滿應行籌備改選等情仰速將改選結果

呈報核辦文一月十二日

欒城吳縣長覽代電悉該縣財務局長王式訓任期屆滿自應依法改選現已逾期改選結果如何仰速呈報核辦財政廳長姚蒸印

代電第二火車貨捐局據電報磁縣分局因奉電較晚截至一月二日正午始行停征收捐款及填用捐單擬另文轉報等情核與通案不合仰迅飭該分局長將所收捐款如數退還取具各商收據送廳核辦文一月二十二日

石家莊第二火車貨捐局王局長覽文代電悉據稱磁縣分局地處僻遠延至本月三日正午始接到本廳電停征等情該分局於一月三日正午始行停征其原因係覽電到局較遲自不能以違令之愆責備該分局長惟納稅商人不能聽其受此意外之損失倘該項商人提出質問其將何詞以對應將一月一日至三日正午收取捐款三百三十餘元悉數分別發還原納捐商人取具收據呈廳核辦至一日至三日正午填用正半捐單併飭查明起止號數呈請註銷勿違切切河北省財政廳長養印

佈告

佈告十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一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十一月上旬結存洋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十五元四角九分七厘

內計

現洋 三十八萬九千八百零六元零六分  
晉鈔 十萬零五千一百四十九元九角三分七厘  
通用票 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五角  
東省邊鈔 三萬元

新收

十一月十一日收各縣局解洋六萬一千六百十七元四角五分

十二日無收入

十三日收各縣局解洋八萬八千八百九十三元六角八分

十四日收各縣局解洋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六角七分

十五日收各縣局解洋六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元

十六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七日收各縣局解洋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元六角二分

十八日收各縣局解洋二萬零五百七十七元一角



十九日收各縣局解洋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

二十日收各縣局解洋六萬零三百八十九元零零八分

十一月中旬共收洋六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七分

內計

現洋 六十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七分  
晉鈔 二千六百五十三元一角  
通用票 一千零十一元二角  
東省邊鈔 六千一百七十七元零六角

開除

十一月中旬共支政費現洋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一元九角三分

實存

結存洋一百零六萬七千四百七十元零九角三分七厘

內計

現洋 九十萬零四千八百二十六元六角  
晉鈔 十萬零七千七百六十八元零三分七厘  
通用票 一萬八千七百零五元七角  
東省邊鈔 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元零六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十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一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公 牘

計開

收入

十一月十五日收各縣局抵解洋十三萬二千零三十五元零四分

十一月中旬共抵收洋十三萬二千零三十五元零四分

支出

十一月中旬共抵支政軍各費洋十三萬二千零三十五元零四分

佈告十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一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十一月中旬結存洋一百零六萬七千四百七十元零九角三分七厘

|      |                  |
|------|------------------|
| 現    | 九十九萬零四千八百廿六元六角   |
| 晉鈔   | 十萬零七千七百六十八元零三分七厘 |
| 通用票  | 一萬八千七百零五元七角      |
| 東省邊鈔 | 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元零六角     |

新收

十一月廿一日收各縣局解洋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元一角四分

十一月廿二日收各縣局解洋三十一萬六千零八十五元四角三分

十一月廿三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一月廿四日收各縣局解洋七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元九角一分

十一月廿五日收各縣局解洋十五萬三千二百六十七元六角三分

十一月廿六日收各縣局解洋二萬八千三百廿九元六角七分

十一月廿七日收各縣局解洋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元零二分

十一月廿八日收各縣局解洋四萬零六百四十九元五角五分

十一月廿九日收各縣解洋八千三百九十九元八角八分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一月下旬共收洋六十九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元二角三分

現 洋六十九萬三千零廿九元二角三分

內計 鈔九元

東省邊鈔四千〇七十三元

開除

十一月下旬共支政費現洋十三萬八千二百零二元五角七分

萬 餘

實在

結存洋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九分七厘

內計

現洋一百四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三元二角六分  
通鈔十萬〇七千七百七十七元〇三分七厘  
通用票一萬八千七百〇五元七角  
東省邊鈔四萬〇二百四十三元六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十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一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十一月廿四日收各縣抵解洋二十四萬零六百四十三元六角九分

十一月下旬共抵收洋二十四萬零六百四十三元六角九分

支出

十一月下旬共抵支政軍各費洋二十四萬零六百四十三元六角九分

佈告十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一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十一月下旬結存洋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九分七厘

內計 現洋 一百四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三元二角六分  
通用票 十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零三分七厘  
東省邊鈔 一萬八千七百零五元七角

四萬零二百四十三元六角

新收

十二月一日收各縣局解洋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元八角四分

二日收各縣局解洋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二元四角四分

三日收各縣局解洋十萬零二千四百三十七元四角一分

四日收各縣局解洋五萬七千四百三十七元八角九分

五日收各縣局解洋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元零六角二分

六日收各縣局解洋二萬三千四百十五元六角四分

七日星期日無收入

公 旗

三八

八日收各縣局解洋七萬六千六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

九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七角三分

十日收各縣局解洋九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九分

十二月上旬共收洋六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六角一分

內計 現 洋 六十六萬零五百十五元五角一分  
東省邊鈔 八千二百五十三元一角

開除

十二月上旬共支 政費洋 三十三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元一角四分  
編遺欠餉庫券壬字一半兌款洋五萬元

內計 現 洋 三十八萬零七百十三元三角四分

內計 晉 鈔 一千九百九十元零八角  
通用票 二千七百七十二元

實在

結存洋一百九十萬零九千六百七十二元零六分七厘

內計 現 洋 一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三分  
晉 鈔 十萬零五千七百八十六元二角三分七厘  
通用票 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元七角  
東省邊鈔 四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

佈告十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 查本廳十一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

收入 計開

十二月一日收各縣抵解洋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元七角三分

五日收各縣抵解洋十五萬二千零零八元六角九分

九日收各縣抵解洋九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二角七分

十二月上旬共抵收洋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元六角九分

支出

十二月上旬共抵支政軍各費洋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元六角九分

佈告十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二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普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公 報

公 庫

十二月上旬結存洋一百九十萬零九千六百七十二元零六分七厘

內計

現洋一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三分  
通用票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元七角  
東省邊鈔四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

新收

十二月十一日收各縣局解洋十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七角一分

十二月十二日收各縣局解洋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元二角九分

十二月十三日收各縣局解洋七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元四角九分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二月十五日收各縣局解洋八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九角二分

十二月十六日收各縣局解洋五萬八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八分

十二月十七日收各縣局解洋二萬零六百四十四元五角七分

十二月十八日收各縣局解洋五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元二角八分

十二月十九日收各縣局解洋三萬七千五百九十六元二角一分

十二月廿日收各縣局解洋六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元四角四分

十二月月中旬共收洋五十五萬三千九百零七元八角九分

四〇



開除

現 洋 五十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九分  
 內計 通 用 票 五十五元  
 東省邊鈔 四千三百〇三元四角

十二月 中旬 共支 政費洋二十萬〇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三角七分  
 撥還省政府撥來前借直隸省銀行洋二萬元  
 撥解遼甯水災賑款洋三萬元

內計 現洋二十萬〇三千四百三十五元二角七分  
 東省邊鈔五萬二千八百元〇〇一角

實在

結存洋二百二十萬零七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八分七厘

現 洋二百〇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元六角五分  
 內計 通 用 票 鈔十萬〇五千八百三十六元二角三分七厘  
 通用 票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

佈告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二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  
 佈

公 報

四二

收 入

計開

十二月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十二萬三千九百十六元五角二分

十六日收各縣抵解洋十九萬五千零十元零七角一分

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八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元三角六分

二十日收各縣抵解洋十萬零五千五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

十二月中旬共抵收洋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元八角四分

支 出

十二月中旬共抵支政軍各費洋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元八角四分

佈告十二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二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二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 管

十二月中旬結存洋二百二十萬零七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八分七厘

新收

現 洋二百零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元六角五分  
內計 鈔 十萬零五千八百三十六元二角三分七厘  
通用票 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

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無收入

二十三日收各縣局解洋十二萬零四百三十一元一角

二十四日收各縣局解洋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五角四分

二十五日無收入

二十六日收各縣局解洋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六元五角三分

二十七日收各縣局解洋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一分

二十八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九日收各縣局解洋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元一角二分

三十日收各縣局解洋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九角八分

又補收中國等八銀行借款洋六十萬元

又補收中國銀行代收蘆鹽附加捐洋六十一萬零六百五十五元零七分

三十一日收各縣局解洋二十八萬零八百十三元零九分

公 報

四 四

十二月下旬共收洋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六角四分

內計 現 洋 一百七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元七角四分  
鈔 六百五十九元九角

開除

十二月下旬共支

政軍各費現洋二百零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七角一分  
編遣欠餉庫券千字後一半免款現洋五萬元  
補支李呂兩前任內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領工款現洋五十五萬元  
補支撥還山西省銀行以八厘公債作抵借款計萬元內先還現洋五萬元  
補支撥還中國等八銀行借款計萬元又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至十月二十九日六個月息並過期  
利息 共現洋六十一萬零六百五十五元零七分

實在

結存洋六十三萬三千五百十三元四角四分七厘

內計 現 洋 五十一萬一千零七十八元六角一分  
鈔 十萬零六千四百九十六元一角三分七厘  
通用票 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十二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二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

佈

收入

計開

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五萬零四百二十九元四角二分

二十九日收各縣抵解洋十六萬五千零四十元零零五分

三十日收各縣局抵解洋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分

十二月下旬共抵收洋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

支出

十二月下旬共抵支政軍各費洋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標準合併登明

佈告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九年十二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十一年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公 版

四五

公 版

四六

十九年十二月下旬結存洋六十三萬三千五百十三元四角四分七厘

現 洋 五十一萬一千零七十八元六角一分

內計 鈔 十萬零六千四百九十六元一角三分七厘

通用票 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

新收

二十年一月一日至四日無收入

五日收各縣局解洋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四分

六日收各縣局解洋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元八角三分

七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四千零九十元零四分

八日收各縣局解洋五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元四角一分

九日收各縣局解洋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元三角二分

十日收各縣局解洋九千七百四十一元三角五分

二十年一月上旬共收現洋十七萬三千二百零七元九角五分

開除

二十年一月上旬共支政費現洋五千八百五十七元五角九分

實在

結存洋八十萬零零八百六十三元八角零七厘

現 洋 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八元九角七分

內計 鈔 十萬零六千四百九十六元一角三分七厘

通用票 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九年十二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十一年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二十年一月六日收各縣抵解洋八萬四千九百十九元八角

九日收各縣局抵解洋二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

十日收各縣抵解洋十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八分

二十年一月上旬共抵收洋四十六萬零一百九十元零一角四分

支出

委 辦

四七

二十年一月上旬共抵支政軍各費洋四十六萬零一百九十元零一角四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聲明

佈告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二十一年一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二十年一月上旬結存洋八十萬零零八百六十三元八角零七厘

現 洋 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八元九角七分

內計 晉 鈔 十萬零六千四百九十六元一角三分七厘

通用 票 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

新收

一月十一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二日收各縣局解洋四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五角九分

又 補收中國銀行代收蘆鹽附加捐洋二十萬零三千七百零五元七角

十三日收各縣局解洋五萬零零四十三元二角四分



開除

實在

十四日收各縣局解洋一萬六千零二十九元九角五分

十五日收各縣局解洋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元八角五分

十六日收各縣局解洋三萬九千零四十九元三角三分

十七日收各縣局解洋九千七百四十八元五角一分

十八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九日收各縣局解洋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元八角九分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二分

一月中旬共收洋四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八分

內計 現洋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五角八分  
舊鈔四百七十三元一角

一月中旬共支 政費現洋六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九分  
補支還中國等銀行借款 續還本息現洋二十二萬三千零二十五元七角

千元

結存洋一百零三萬九千九百零一元九角九分七厘

現 洋 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元零六分

內計 舊 鈔 十萬零六千九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七厘

通用票 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二十年一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

此佈

計開

收入

一月十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分

十六日收各縣抵解洋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

十七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元三角三分

二十日收各縣抵解洋五萬八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一分

一月中旬共抵收洋三十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元八角

支出

一月中旬共抵支政軍各費洋三十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聲明

批 示

批大城縣大李莊民衆代表韓瑞增 李樹珍呈爲寄莊攤款不服青縣處分一案續陳理由懇請詳

察裁決以昭公允文 一月八日

呈悉查該民人前因寄莊攤款不服青縣政府之處分提起訴願到廳當經依法受理調齊縣卷審查決定業將訴願決定書令發青縣政府分別送達在案仰該民人速即回縣收受此項決定書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批豐潤縣油商盧萬銀等呈不服豐潤縣政府征收牙稅違法處分提起訴願文 一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訴願法第七條內載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等語該商等並未依法辦理殊屬不合仰候將所送訴願副本令發豐潤縣政府依法備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核辦附件存此批

批武邑縣牲畜稅包商剛建中呈爲土匪盤踞縣境稅收短絀請准予減成以示體恤而

免賠累文 一月十日

呈悉武邑縣十九年度牲畜稅及牲畜牙稅既由該商投標認定自應照額繳納何得藉詞要求核減縱使匪患期內收數略減現在地方業已平靖此後稅收暢旺自能以盈補絀所請得難照准除令縣查照外仰卽知照此批

批吳橋縣秤行包商徐書泉呈爲煤油商劉永全等玩抗廳令觸犯牙章請令縣照章懲

辦文 一月十二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吳橋縣連鎮油煤商代表李世傑等呈以縣長違法拘押縱牙橫征請澈查等情業經令據縣政府查復以油煤商劉永全等抗稅不交捏詞妄控意圖爭奪包稅並暗中過秤收用請派員查辦等情前來當以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施行後凡商人有買賣行爲均應照章繳納牙稅從前舊章當然不能援用該縣秤牙行本屬舊有煤炭油類既原來在該行抽用範圍之內有舊例可循自應照章納稅劉永全等竟敢抗不交稅以致興訟經該縣長傳訊因其狡展暫行看押經保即行開釋李世傑等輒復砌詞來廳妄控殊屬非是仍應由縣傳案集訊諭令照章納稅不得稍有違抗並不准暗中過秤收用如再有把持阻撓斂錢興訟情事即查傳爲首之人從嚴懲處以儆刁風包商方面諭令恪遵定章妥爲抽收不得浮收勒索致干究辦所請委員查辦之處應毋庸議等語指令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武清縣張莊小學校長劉順從等呈請禁止斗行包商孟以銓剝奪學款以維教育文

一月十三日

呈摺均悉此案現據縣政府查復該莊學校抽收斗秤捐在近三五年間並未呈准有案本屆招包之際亦未宣佈剔除並劉順義私收稅款訊明屬實可否罰辦請示遵等情到廳業經核明該校所收斗捐應即取消由斗行包商照章征收牙稅該校不得藉口習慣撥充學款再行自收致滋糾葛至劉順義爲該校經手收稅與

個人私收情形有別姑從寬免予罰辦指令遵照在案據呈等情查摺開該村學校抽收斗秤捐款雖經呈縣有案然係昔日舊案在斗牙稅按村招包之時不在包商範圍之村莊固可由學校收捐藉維學款本屆各項稅務既係化散爲整按全境招包所有該村斗牙稅自應由包商照章征收以昭劃一所謂禁止包商收稅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摺存此批

批文安縣勝芳鎮公民王祖積等呈爲大城縣越境攤款請令飭停止文一月十四日

呈悉查各縣寄莊花戶應完附加攤派各款應照屬地主義由地屬縣分如數征收曾經由廳規定劃一辦法呈明省政府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在案大城縣既依明令會同文安縣先期布告該民人等地在在大城既係該縣寄莊花戶所有按照地畝攤派糧秣車馬等項費用自應照數完納以符通案所請令飭大城縣免予攤派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批濼縣骨販金玉台等呈爲濼縣政府違法收押骨販劉振廷等懇予查案批示依法解

決文 一月十四日

呈悉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飭查核並據該商等逕呈到廳當以廢骨收捐專充該縣學款原屬不得已之舉既經縣政會議通過若一律蠲免恐於教育前途不無窒碍權衡輕重似應照舊辦理曾經呈明

省政府一面令縣遵照並飭嚴禁包商任意苛擾各在案如果包商照章收捐並無額外需索情弊事關興學

該商販等自應勉為其難遵照辦理藉維教育此事既經解決劉振廷等仍復抗不納捐致被濠縣政府將其收押實屬咎由自取仰速勸令照章報捐毋再藉詞堅抗此批

批武清縣公民陳相等呈為各縣捐稅總包辦法病國害民懇請准予取消文 一月十七日

早悉查武清縣各項稅務從前按村分包手續既嫌繁瑣稅收尤為零散十九年度經招商委員會同縣長化散為整按全境招商投標呈奉

前省政府核准在案所請取消未便照准至各包商如有額外浮收苛擾情事商民人等儘可提出確據呈請縣政府訊明究辦仰即遵照此批

批青縣民人陳慶福 姚述沼等呈為青縣攤派差欸糾紛請調卷裁奪示遵文 一月十九日

早悉查本廳呈奉

省政府通令關於各縣臨時攤派公欸概按屬地主義係防止寄莊各戶藉詞取巧起見至同隸一縣版圖究宜遵照省令悉取屬地主義抑應根據地方習慣變通屬人之處事關人民負擔仰候令行該縣縣長邀集各界士紳及鄉長副等公同籌議劃一辦法具報察奪俾昭公允而免糾紛該民等亦不得各持己見以私廢公致碍全局仰即知照此批

批完縣招莊等鄉長楊福壽等呈為望都縣變更寄莊錢糧增加鄰民負擔懇明令制止

文 一月二十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望都縣呈請以完縣閭家莊等村距離望都較近所有應完寄莊錢糧擬自十九年起飭令各花戶逕赴望都完納以資便利等情業經核准分令遵照在案其應交警學等項附捐及臨時攤派各款應按屬地主義曾經省政府通令有案該民等在望都縣境地畝自應繳納望都縣境捐攤各款在完縣境內地畝應納完縣境內捐攤各款毫無重複可言何得藉詞抗繳除令行望都縣政府查照省令辦理外仰即傳諭寄莊各戶一體遵照毋再抗延致貽咎戾此批

批大興縣商民燕良臣呈請包辦大興縣採育鎮斗行等牙稅文 一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大興縣包定十九年度各行牙稅須至二十一年六月底始屆期滿該商擬承包該縣第二區採育鎮斗行等牙稅應俟期滿縣政府公布招標時再行報名競投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批武清縣肉商張福等呈請取消屠宰附加稅文 一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前據武清縣商人李鉢呈控屠宰稅包商任意增加稅款等情到廳當經令據縣政府查復屠宰稅正稅以外附加四分之一呈准試辦詎料施行以後各處肉商藉端抵制不肯照數繳納復經詳查始悉各村學校於歷年以還即有私自征收屠宰附捐撥充學款情事令飭教育財務兩局核議擬將呈准四分之一附稅及各村學校原有之附捐合併改征四分之一以一半撥充地方公款一半補助各村學校經費責成包商代征請示遵等情業經核准試辦指令遵照在案今各村學校私收屠宰附捐既已取消共征附稅四分之一並未超過章程限制之數担負亦不為重該商等自應遵照繳納以維地方所請取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武清縣教育會常務委員施一鳴等呈縣長便宜包商減收學款懇准恢復學校招包

以維學務文 一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前據武清縣商人李鈺呈控屠宰稅包商杜鳳宣任意增免稅款等情當經令據縣政府查復以屠宰稅正稅以外附加四分之一補助地方公款呈奉令准試辦詎料施行以後各處內商相率抵制不肯交納復經詳查始悉各村學校於歷年以還卽有私自征收屠宰附捐撥充學款情事此項捐收既無固定標準復未呈准有案惟是歷年已久驟然查禁復恐引起糾紛經令據教育財務兩局議覆擬將呈准四分之一附稅及各村學校原有之附捐合併改征四分之一以一半撥充地方公款一半補助各村學校卽責成包商代征統交財務局經收轉發請示遵等情到廳業經核准暫行試辦在案據呈等情復查縣政府辦理情形尙無不合至此項附稅本與正稅有連帶關係由正稅包商一併代征以及款由財務局經收轉發均屬正當辦法各村學校經費既以一半補助足以維持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批袁孝誠等呈爲蜂稅業經核准尙未實行懇請卽日舉辦以裕稅源而利民生文

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養蜂爲近年甫見發達之事業有無課稅之必要尙須詳加考慮所請未便率予准行仰卽知照此批

批霸縣公民杜春如等呈請令大城縣停止寄莊花戶攤款文 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各縣寄莊花戶應完附加攤派各款應照屬地主義由地屬縣分如數征收曾經由廳規定劃一辦法



呈明

省政府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在案大城縣既依明令會同霸縣政府會票承催該民人等地在該縣即係該縣寄莊花戶所有按照地畝攤派糧秣車馬等項費用自應照數交納以符通案所請令飭大城縣停止攤派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批通縣第七區白廟村小學教員張伯麟等呈控通縣官產局員役勾通詐財冒收產價

懇請澈查文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所訴事關官產局員役舞弊不在本廳主管範圍之內仰即逕呈河北官產總處核辦可也此批

批青縣第四區保衛支團團佐姚有惠等呈爲該縣財務局長趙銘彝與事務員郭象乾

魚肉地方懇乞停職究辦文一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來呈既無舖保又未粘貼印花且姚有惠名下並未加蓋名章照章應不受理惟控關財務局長暨局員舞弊姑予行縣查復以憑核辦嗣後如有呈請若不按照法定手續概不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批肥鄉縣教育局長趙鴻圖等所請將財務局長李夢祥免予撤職之處應毋庸議文一月

二十九日

呈悉卷查該縣財務局長李夢祥在上年當選之初即被控告有案復據該縣楊縣長呈稱任職以來措置諸多乖謬不孚衆望現因不設法維持各區團餉激成衆怒若任其長此濫竽地方財政必致紊亂請示可否將

該局長先行撤職暫由各機關公舉安員代理一面照章召集改選等情本廳爲慎重地方財政計是以准予照辦該局長等愛護桑梓自應俟改選時另行推舉安員繼任以資整理所請免予撤職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批涿縣屠宰稅包商王玉琳呈爲土劣勾結希圖抗稅請飭縣嚴行制止文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仰候令行涿縣政府查明制止並由縣剴切布告務各遵章納稅毋任違抗該商應妥爲征收不得稍有苛擾致干查究此批

批南皮縣中區崔錫周等呈爲願繳款充當田房交易監證人請批示遵行文一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監證人以鄉長或副鄉長兼充之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兼顧得推舉二人或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定一人派充經於監證人章程第二條明白規定全省通行在案來呈所請於章不合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計

劃

計 劃

報告裁厘後本省稅捐局卡結束期內薪俸經費應如何支給請公決案（一月六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

議議決）  
照辦

爲報告事案奉

財政部長宋感電內開查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業經中央通令各省恪遵辦理該廳所屬含有厘金性質之各局所限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律裁撤所有辦理結束期限應由該廳酌量情形以十天至二十天爲限該廳所屬各局所被裁遣散人員在一月一日後照發薪資一個月以示體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迅即遵照辦理具報勿違等因奉此查本省裁釐業由財政廳暨日通電所屬統稅貨捐各局卡截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征在案至結束期間由財政廳酌中規定以十五天爲限各局卡支給半個月經費一個月薪俸亦經通令遵照在案惟各局情形不同其有所屬分局卡較多者往返周折動稽時日恐半月期限不能結束竣事而所需經費或須溢出半月應支之額屆時由財政廳再呈請追加但各局卡既經裁撤則辦理結束應需薪俸經費爲預算以外之開支事關動用省款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報告分發統稅貨捐等局財務實習員現因裁厘無從發往擬請改分各二等縣政府實

## 習請公決案

(一月六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一五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查前考試經征人員改爲財務實習員分發各稅捐局卡及各一等縣政府實習一案經省府提交本會第二二零次會議議決照辦令行遵照辦理到廳當即遵照逐一分發計分往稅捐各局卡者三十二員分往各一等縣者二十三員業經分飭遵照並繕單呈報

省府在案現在本省實行裁釐統稅貨捐糖類特捐等局卡於本年一月一日一律裁撤機關既已取消所有原分發各局人員自無從令往服務茲經酌核擬將此項人員除原分礦稅局三員照案發往外其餘二十九員一律改分各二等縣政府實習俾免向隅而資歷練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 報告河北省黨部經費可否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按照中央規定新預算之數撥給請公決

## 案

(一月十六日河北省政府委員  
會第二一八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本年一月十日奉

陸海空軍副司令東行秘電開黨部經費茲經中央規定新預算由行政院令知撥數在案此項經費仰即依令撥給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附抄訓令一件原函一件等因奉此查抄函內開(一)暫定華北各省市鐵路黨部每月經費(二)天津民國日報每月經費均自十一月份起發給等語是河北省黨部每月經費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應即自十九年十一月起如數補給惟查前奉

省政府轉奉

陸海空軍副司令感電河北省黨部每月暫撥接濟五千元業經本廳將十九年十一十二等三個月接濟費共銀一萬五千元先後照數撥發在案現奉中央規定新案則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各應補發一萬零四百六十元連同一月分應發之數共爲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元當此裁厘實行庫款枯竭之會一時實無從籌撥可否由一月分起先按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發給應用其年前十一十二兩月應行補發之兩萬零九百二十元俟中央定有撥補辦法後再行照數補發抑應如何辦理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報告卸辦玉田縣土布棉花牙稅征收委員袁驥呈請核發墊款及員司損失費可否酌

發請公決案

(一月十六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案據卸辦玉田縣土布棉花牙稅征收委員袁驥呈稱竊職奉委充玉田縣土布棉花牙稅征收委員當即馳赴玉田縣會同該縣縣長察看情形籌備設局擇於該縣適中地點窩洛沽設立總局鴉鴻橋設立分局正值開征之際不料有棍徒激起抗稅風潮搗毀局所毆斃會計損失約七八百元之譜此項墊用各款悉由重息借貸而來即沽橋兩處房飯費用皆未清償日事追呼情狀極爲窘迫無以應付請將此項墊款及員司行李損失迅予核發以釋重困等情據此查玉田縣十九年度土布棉花兩項牙稅前經

前省政府令委該員設局征收至所需經費由該員擬具預算書呈候審核飭遵嗣據該員呈報於八月二十

二日開辦惟所需經費未據遵令造具預算呈送核定旋於九月十八日據該員會同玉田縣長代電報稱該縣鴉鴻橋於九月十七日集期暴徒聚眾毆斃會計等情經呂前廳長派員查明情形報告省委會議決分別懲處給卹並奉前省政府訓令以據玉田縣長電請取消土布棉花兩項牙稅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准予取消各等因先後由廳轉令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復查

前省政府因行唐縣十九年度各項稅務未經包定曾經委員設局征收所需經費飭令按照所收稅款提支百分之七該員此次設局征收玉田縣土布棉花牙稅僅止兩項開辦未及一月即滋事端稅款分文未收開支經費自未便援照行唐縣稅局成案辦理然該員自開辦至取消之日止事實上自不能一無開支茲經復核該員所送計算書內分文具紙張共五十七元五角七分印刷五十九元四角四分服裝旗幟共六十六元伙食共二百三十二元四角川資共一百五十五元二角房租共三十六元三角員役津貼共七十元雜用共四十五元六角八分統共七百二十二元五角九分又另冊造列委員員役及大同棧損失衣物估價九十七元二角查該員及員役等所失衣物係屬箇人損失碍難由公賠補應予剔除至該員所需一切經費事前既未造具預算呈奉核定遽行開支七百二十餘元殊嫌過鉅且內有北平籌備期內伙食及到差車費等項均屬不應開支之款可否酌給五百元除該員前在玉田縣借支旅費一百元業經呂前廳長核准在於該縣征收稅款內抵解不計外擬再由廳找發四百元以資歸墊而免賠累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 報告原分礦稅局財務實習員現因礦稅局移轉管轄擬照案改分各二等縣政府實習

請公決案（一日二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  
會第二二零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查前以分發各稅局之財務實習員其中統稅貨捐等局因本省憲行裁釐機關既已取消無從令往服務除原分礦稅局三員仍照案發往外其餘二十九員擬一律改分各二等縣政府實習報經本會第二一五次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遵照改分在案現在各礦稅局又經議決移交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接辦雖機關未撤而管轄已更既不在本省稅務行政範圍之內原分礦稅局三員似亦未便再令在各該局實習致滋窒礙擬即援照前案一併改分各二等縣政府實習以歸一致而便考核是否可行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 報告擬將河北省漁船捐征收局撤銷歸併沿海船捐征收處辦理請公決案

一月三十日河北省政府委員  
會第二二二次會議議決照辦

#### 爲報告事查

鈞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財政廳會同建設廳及陳委員等報告審查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組織規程及船捐征收章程請公決案內曾聲明將來沿海船捐實行後擬將漁船捐征收局提案撤銷歸併征收處辦理等語現在沿海船捐征收處組織章程及征收章程業經議決公布而征收處處長亦經另案提出請



大會公決是沿海船捐實行有期在同一區域內征收船捐機關勢難並立故爲謀征收之便利與免職權之衝突起見擬請將漁船捐征收局撤銷歸併征收處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 報告擬請委任宋殿選爲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檢同履歷請公決案

（一月三十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 爲報告事案查

鈞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組織章程第三條內載本處設處長一人財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等語現在時屆春初凌汛一過商漁各船行將下水該船捐征收處應從速組織以便辦理調查登記排丈散旗各事而處長人選尤應早日規定以專責成茲查前任統稅第四征收局局長宋殿選精明幹練熟悉捐務前在四局局長任內十九年十二月份溢征在二成以上著有成績堪膺斯職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出報告敬請

#### 公決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年一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 入 門

| 類 別   | 項 別        | 數 目         | 備 考 |
|-------|------------|-------------|-----|
| 第一類田賦 | 第一項田賦      | 七三八·八六七·二二〇 |     |
| 第二類雜稅 | 第一項契稅並帶征學費 | 一三三·九八五·一八〇 |     |
|       | 第二項牙稅      | 二二一·二八九·一六〇 |     |

統 計

統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項百貨捐 | 第七〇・八七六・五五〇 |  |  |  |  |  |  |  |
| 第五項郵包稅 | 一一・〇〇四・九六〇  |  |  |  |  |  |  |  |
| 第四項皮毛稅 | 一三・八九三・二二〇  |  |  |  |  |  |  |  |
| 第三項漁業稅 | 一七・四五五・〇〇〇  |  |  |  |  |  |  |  |
| 第二項礦稅  | 二六・五五二・三七〇  |  |  |  |  |  |  |  |
| 第一項統稅  | 三〇五・〇六八・八一〇 |  |  |  |  |  |  |  |
| 第三類稅捐  | 六六二・一三二・七〇〇 |  |  |  |  |  |  |  |
| 第五項雜稅  | 一二五・五八八・〇一〇 |  |  |  |  |  |  |  |
| 第四項屠宰稅 | 五〇・六三三・一二〇  |  |  |  |  |  |  |  |
| 第三項當稅  | 二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第七項糖類特捐    | 一三·五七六·二〇〇  |  |
|        | 第八項補收歲鹽附加捐 | 二〇三·七〇五·七〇〇 |  |
| 第四類雜收入 |            | 二一七·八三四·六九〇 |  |
|        | 第一項官款生息    | 二·二七八·八二〇   |  |
|        | 第二項官股利益    | 二二二·〇〇〇     |  |
|        | 第三項官款繳還    | 一〇五·一二〇     |  |
|        | 第四項官荒墨地價款  | 一·七九五·三二〇   |  |
|        | 第五項當舖      | 一五〇·〇〇〇     |  |
|        | 第六項雜捐      | 三七四·九五〇     |  |
|        | 第七項雜款收入    | 一·七八六·四一〇   |  |

統 計

統 計

|                |             |  |
|----------------|-------------|--|
| 第八項差徭          | 一四・二九三・九三〇  |  |
| 第九項司法收入        | 二・五九七・五一〇   |  |
| 第十項契紙價         | 一〇・一八六・一一〇  |  |
| 第十一項田房費用       | 二二・八九八・四〇〇  |  |
| 第十二項灶地驗契款      | 四八・〇八〇      |  |
| 第十三項各項罰款       | 一・五二一・一一〇   |  |
| 第十四項捐輸         | 一一・五六九・一六〇  |  |
| 第十五項捲烟統稅局撥款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六項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 二六・二二七・九五〇  |  |
| 第十七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 二〇・七七九・八二〇  |  |

統  
計

合

計

二・一五〇・五九〇・〇八〇

五

統  
計

六



支 出 門

| 類 別    | 項 別              | 日 期       | 數 目        | 備 考 |
|--------|------------------|-----------|------------|-----|
| 第一類黨務費 |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 | 二十年一月     | 一五·四六〇·〇〇〇 |     |
|        | 第二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           | 一三·四四五·四四〇 |     |
|        | 第二類內政費           |           | 三二·七二二·一七〇 |     |
|        |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 二十年一月     | 三五·四〇三·一〇〇 |     |
|        | 第二項 省政府服務縣長津貼    | 十九年十二月截止日 | 三七五·四八〇    |     |
|        | 第三項 民政廳經費        | 二十年一月     | 一〇·九一七·四〇〇 |     |
|        | 第四項 民政廳服務縣長津貼    | 十九年十二月截止日 | 三一二·〇〇〇    |     |

統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項<br>塘大公安局<br>核專員薪水    | 第十九年十一月       | 九六・〇〇〇     |  |  |  |  |  |
| 第十項<br>水上公安局<br>經費        | 二十年一月         | 三・六六五・五〇〇  |  |  |  |  |  |
| 第九項<br>縣公安局<br>貼長津服務      | 十九年十二月<br>月截止 | 九〇・九七〇     |  |  |  |  |  |
| 第八項<br>公安局<br>經費          | 二十年一月         | 一〇・二七〇・〇〇〇 |  |  |  |  |  |
| 第七項<br>清鄉總局<br>貼津服務縣      | 二十年一月<br>截止   | 四四・〇〇〇     |  |  |  |  |  |
| 第六項<br>清鄉總局<br>經費         | 二十年一月         | 四・一七〇・〇〇〇  |  |  |  |  |  |
|                           | 二十年一月         | 八三〇・九〇〇    |  |  |  |  |  |
| 第五項<br>省政府駐<br>塘辦公處<br>經費 | 十九年十一月        | 八三〇・九〇〇    |  |  |  |  |  |
|                           | 二十年一月         | 三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第十三項 | 海防指揮部經費     | 十九年十二月   | 五・二八五・〇〇〇 |  |
| 第十四項 | 第一救濟院經費米折   | 二十年一月    | 五・二八五・〇〇〇 |  |
| 第十四項 | 第一救濟院經費米折   | 十九年十二月   | 三七三・三三〇   |  |
| 第十五項 | 第一救濟院育嬰所補助費 |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 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六項 | 河北省賑務會經費    | 十九年十二月   | 二八〇・〇〇〇   |  |
|      |             | 二十年一月    | 二八〇・〇〇〇   |  |
| 第十七項 | 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 二十年一月    | 二二四・〇〇〇   |  |
| 第十八項 | 各縣冬賑款       | 十八年度     | 四・七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九項 | 玉田縣駐防旂營孤寡養贖 | 十九年夏季    | 一・三三・〇〇〇  |  |
| 第二十項 | 各縣行政會議經費    |          | 六五二・一七〇   |  |

統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項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 六·四八八·八〇〇 |  |
|  |  |  |  |  |  |  |  |  | 第八項 各縣征收契稅紙價提支辦公費      | 四〇二一·八一〇  |  |
|  |  |  |  |  |  |  |  |  | 第九項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 三·七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第十項 各縣征收牙稅提支辦公費        | 一三·五二〇    |  |
|  |  |  |  |  |  |  |  |  | 第十一項 各縣征收地價並註冊費提支辦公費   | 四五七·三五〇   |  |
|  |  |  |  |  |  |  |  |  | 第十二項 各縣征收地價契稅並註冊費提支辦公費 | 四八〇·八〇    |  |
|  |  |  |  |  |  |  |  |  | 第十三項 各縣勸業八厘公債提支辦公費     | 二·二七六·五〇〇 |  |
|  |  |  |  |  |  |  |  |  | 第十四項 各縣牙行征收費           | 三〇四六·九四〇  |  |
|  |  |  |  |  |  |  |  |  | 第十五項 各縣解交包商保證金匯解等費     | 一四三·五九〇   |  |
|  |  |  |  |  |  |  |  |  | 第十六項 各縣招包雜稅電報費         | 四三·一〇〇    |  |

統 計

|          |                              |       |             |  |
|----------|------------------------------|-------|-------------|--|
|          | 第十七項 各縣解永定河堵口借款旅費            |       | 二〇〇〇〇       |  |
|          | 第十八項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       | 二九七・一七〇     |  |
|          | 第十九項 各縣借墊款息                  |       | 八九四・〇〇〇     |  |
|          | 第二十項 價還各縣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br>第一次原本 |       |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  |
|          | 第二十一項 各統稅局領溢征獎金              |       | 一一・〇九一・二〇〇  |  |
|          | 第二十二項 暫時保管雜項金                |       | 一三・五八一・一八〇  |  |
|          | 第二十三項 補支續還中款本息<br>等銀行借       |       | 二二三・〇二五・七〇〇 |  |
|          | 第二十四項 借還軍隊挪借地方各款             |       | 一一・七九二・二九〇  |  |
| 第四類教育費   |                              |       | 二二二・八一〇・九四〇 |  |
|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                              | 二十年一月 | 一三・六二六・五六〇  |  |

|                 |                   |                 |                     |                 |                 |                |                   |
|-----------------|-------------------|-----------------|---------------------|-----------------|-----------------|----------------|-------------------|
| 第九項費<br>第七師範學校經 | 第八項費<br>第六師範學校開辦費 | 第七項費<br>第四師範學校經 | 第六項費<br>法商學院駐軍損失修理費 | 第五項費<br>平津保各學校經 | 第四項費<br>教育廳領留學經 | 第三項費<br>教育廳房租費 | 第二項費<br>教育廳服務縣長津貼 |
| 十八年六月           | 十四年度              | 十九年五月           | 十八年度                | 二十年一月           | 十九年十二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十九年十二月<br>月截日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四一〇九五三〇〇       | 一六五七八〇八〇        | 五九二〇〇〇         | 一六二〇五九〇           |
|                 |                   |                 |                     |                 | 五三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 計

續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項<br>第七中學校經費      | 第十五項<br>第六中學校還<br>學生款 | 第十四項<br>第四中學校臨<br>時設備費 | 第十三項<br>第二中學校經<br>費 | 第十二項<br>第二女子師範<br>學校經費 | 第十一項<br>第九師範學校<br>經費 | 第十項<br>第八師範學校經<br>費 |         |           |
| 十八年十一<br>月至十九年<br>六月 | 十六年度                  | 十八年度                   | 十九年六月               | 十九年六月                  | 十九年五月                | 十九年六月               | 三月      | 十九年一月     |
| 一三・三五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九九四・五五〇           | 三・三一五・八三〇              | 三・三六五・八三〇            | 三・九九九・一六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四・〇一五・八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類建設費 |  |  |  |  |  |
| 第十七項  | 第九中學校經費    |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 五、八九六、六四〇  |        |  |  |  |  |  |
| 第十八項  | 第十一中學校經費   | 十九年六月    | 一、六五九、〇七〇  |        |  |  |  |  |  |
| 第十九項  | 梅廠志成女學校補助費 | 十九年夏季    | 一、一二、五〇〇   |        |  |  |  |  |  |
| 第二十項  | 第一博物院經費    | 二十年一月    | 三六七、〇〇〇    |        |  |  |  |  |  |
| 第二十一項 | 廣智館經費      | 二十年二月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五類建設費     |          | 五五、〇〇二、〇二〇 |        |  |  |  |  |  |
| 第一項   | 建設廳經費      | 二十年一月    | 一三、〇八二、四〇〇 |        |  |  |  |  |  |
| 第二項   | 建設廳服務縣長津貼  | 十九年十二月截止 | 二〇三、一七〇    |        |  |  |  |  |  |
|       |            | 二十年一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三項   | 建設廳房租費     | 十九年十一月   | 七〇六、二五〇    |        |  |  |  |  |  |

統 計

統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項<br>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 第九項<br>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 第八項<br>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 第七項<br>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 第六項<br>黃河河務局春工費 |           | 第五項<br>黃河河務局經費 | 第四項<br>建設廳領黃河通波牌經費 |         |
| 二十年一月           | 二十年一月           | 二十年一月           | 二十年一月           | 十八年度            | 五月        | 十九年二月          | 十九年度               | 二十年一月   |
| 二・四八八・〇〇〇       | 二・〇六九・〇〇〇       | 二・六九四・〇〇〇       | 二・七四八・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九七八・七〇〇          | 七〇六・二五〇 |
|                 |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                |                    | 七〇六・二五〇 |



統 計

|        |                      |                      |                      |                      |               |                       |                      |              |
|--------|----------------------|----------------------|----------------------|----------------------|---------------|-----------------------|----------------------|--------------|
| 第八類司法費 |                      |                      |                      |                      |               |                       |                      | 第七類農礦費       |
|        | 第八項<br>臨城鑛務局復工<br>用款 | 第七項<br>農事第四試驗場<br>經費 | 第六項<br>農事第三試驗場<br>經費 | 第五項<br>農事第二試驗場<br>經費 | 第四項<br>農礦應遷移費 | 第三項<br>農礦廳房租費         | 第二項<br>農礦廳服務縣長<br>津貼 | 第一項<br>農礦廳經費 |
|        | 十八年度                 | 十九年十二月               | 二十年一月                | 十九年十二月               | 十九年度          | 十九年十月<br>十二日至<br>十二月底 | 十九年十二<br>月截止         | 二十年一月        |
|        | 一五〇・六二四・四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二〇〇〇              | 七九二・〇〇〇              | 三一・二〇〇〇       | 一・九四三・四四〇             | 一・八五五・六三〇            |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一・五三八・〇〇〇    |
|        |                      |                      |                      |                      |               |                       |                      | 四四・九八三・〇七〇   |





合 計

一・八二一・八二五・二二〇

明 說

查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金庫結存洋六十三萬三千五百十三元四角五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盈餘洋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元八角七分結至本月底金庫共結存洋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元三角二分

統 計

統

計



# 河北省各縣解庫款目暨地方公款收支一覽表

(交河、長垣、深澤、堯山、任邱、)  
(樂城、冀縣、順義、正定、房山、)  
按照送廳核定先後次序陸續公布

# 交河縣解庫欸目一覽表

| 明 說                                                                      | 合 計                           | 註 冊 費  | 契 紙 價  | 田 房 費 用                  | 推 契 省 學 費 | 典 契 省 學 費 | 買 契 中 學 費 | 推 契 稅       | 典 契 稅       | 買 契 稅             | 各 行 牙 稅                     | 屠 宰 稅           | 棉 花 稅    | 牲 畜 稅                   | 差 徭                    | 籽 粒 租 | 河 澗 租  | 馬 館      | 七 項 租 銀  | 屯 糧             | 地 丁                 | 款 別                 | 徵 收 方 法             | 徵 收 定 率   | 年 額      | 留 撥 地 方 數 | 解 庫 數    | 備 考       |          |       |          |          |        |       |        |          |          |           |  |
|--------------------------------------------------------------------------|-------------------------------|--------|--------|--------------------------|-----------|-----------|-----------|-------------|-------------|-------------------|-----------------------------|-----------------|----------|-------------------------|------------------------|-------|--------|----------|----------|-----------------|---------------------|---------------------|---------------------|-----------|----------|-----------|----------|-----------|----------|-------|----------|----------|--------|-------|--------|----------|----------|-----------|--|
| 查表列買契費用原定六分以二分五厘解庫其餘留縣分配典契費用原定二分以八厘五毫解庫其餘留縣分配再查紙價註冊費兩項均係按張數征收年額數目無憑查理合聲明 |                               | 同      | 按張征收   | 同                        | 同         | 同         | 向係隨同契稅征收  | 同           | 同           | 向由監證人催令業戶遷赴縣府照章投稅 | 同                           | 同               | 同        | 按年度包出總價額以十二月計算勻配各包商按月呈繳 | 向係隨同糧租帶征               | 同     | 同      | 同        | 同        | 係按上下兩忙設概征收      | 每畝征銀六厘至一二三不等九厘至壹分不等 | 每畝征銀六厘至一二三不等九厘至壹分不等 | 每畝征銀六厘至一二三不等九厘至壹分不等 | 三三·一四〇三六九 | 無        | 三三·一四〇三六九 |          |           |          |       |          |          |        |       |        |          |          |           |  |
|                                                                          | 無                             | 每張征收一角 | 每張征收五角 | 買契每百元征收六角典契各契每百元征收二元照例分配 | 同         | 價在百元征收三角  | 價在百元征收六角  | 價在每百元征收正稅三元 | 價在每百元征收正稅三元 | 價在每百元征收正稅六元       | 除七布棉花糧食三種接一分抽用外其餘一律按舊物價抽用三分 | 牛每頭三元羊每頭四角豬每頭六角 | 同        | 百分之三                    | 地丁每銀一兩附收三角五分旗租每銀一兩附收三角 | 同     | 同      | 同        | 同        | 每畝征米二升八合按銀洋八分九厘 | 每畝征米二升八合按銀洋八分九厘     | 每畝征米二升八合按銀洋八分九厘     | 一·一五二八〇八            | 無         | 一·一五二八〇八 |           |          |           |          |       |          |          |        |       |        |          |          |           |  |
|                                                                          | 一一七·四九三二一八一〇·二四五七二五二〇七·二四七三九三 | 無      | 無      | 一四·二二九五二九                | 無         | 三七四六      | 一·四一九四五七  | 三七四五五       | 一四·一九四五九    | 二五·八一五五〇〇         | 五·五〇八五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〇〇 | 六·〇六三二八三                | 二二〇六〇〇                 | 八八〇八八 | 一六五五八四 | 六·六三五六四〇 | 一·一五二八〇八 | 無               | 無                   | 無                   | 八·二九四七二五            | 五·九二四八〇四  | 一四·一九四五七 | 三七四五五     | 一四·一九四五九 | 二五·八六四五〇〇 | 五·五〇八五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〇〇 | 六·〇六三二八三 | 二二〇六〇〇 | 八八〇八八 | 一六五五八四 | 六·六三五六四〇 | 一·一五二八〇八 | 三三·一四〇三六九 |  |

查牙稅留撥地方數奉令核准按年度撥歸地方

# 交河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 明 說 | 合計         | 谷 費<br>租 生 | 學 田<br>租 | 申 票<br>費 | 紙 行<br>政 費 | 補 頭<br>助 費 | 柴 草<br>行 費 | 附 性<br>捐 畜 | 割 田<br>房 過<br>費 | 附 狀<br>捐 紙 | 附 屯<br>捐 米 | 生 公<br>息 款 | 經 區<br>費 公 所 | 中 契<br>用 稅 | 畝 捐        | 款 別  | 核 准 機 關  |         | 最 近 年 額    | 用 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徵 收 方 法  | 徵 收 定 率 |            | 學 費        | 警 費     | 保 衛 團 | 區 公 所    | 建 設 費   | 財 務 局 電 話                  | 備 考 |
|     | 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 | 六百七十元      | 三千三百元    | 一百元      | 二百元        | 五十元        | 一百五十元      | 三千一百五十元    | 一百五十元           | 三百元        | 一百元        | 四十元        | 九千元          | 一千二百元      | 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 | 徵收方法 | 徵收定率     | 核准機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保衛團   | 區公所      | 建設費     | 財務局電話                      | 備考  |
|     | 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 |            |          |          |            |            |            |            |                 |            |            |            |              |            | 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 | 隨糧代征 | 每畝一毛二分五厘 | 暨年月     | 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 | 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 | 二萬七千九百元 | 九千元   | 四千三百六十八元 | 二千九百二十元 | 財務局一千六百元<br>鄉治處七百二十元<br>電話 |     |

# 交河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全年應支數      | 款項來源      |            |   | 備考 |
|---------|------------|-----------|------------|---|----|
|         |            | 款別        | 數          | 目 |    |
| 公安局     | 二萬一千〇六十二元  | 畝捐田房過割費牲畜 | 二萬一千〇六十二元  |   |    |
| 保衛團     | 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 | 畝捐        | 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 |   |    |
| 財務局     | 一千六百元      | 畝捐        | 一千六百元      |   |    |
| 教育局     | 五千〇一十六元    | 畝捐狀紙附捐    | 五千〇一十六元    |   |    |
| 教育會     | 三百元        | 捐         | 三百元        |   |    |
| 高級小校    | 三千八百五十二元   | 地租        | 三千八百五十二元   |   |    |
| 縣立模範小學  | 一千五百七十二元   | 貧生谷畝捐     | 一千五百七十二元   |   |    |
| 縣立女子小學  | 一千八百二十四元   | 屯牙米捐附地捐租  | 一千八百二十四元   |   |    |
| 圖書館講演所  | 六百元        | 畝捐        | 六百元        |   |    |
| 鄉村師範    | 三千二百七十元    | 畝捐        | 三千二百七十元    |   |    |
| 建設局苗圃農場 | 四千三百六十八元   | 畝捐牲狀畜紙附捐  | 四千三百六十八元   |   |    |
| 電話協款    | 七百二十元      | 畝捐        | 七百二十元      |   |    |
| 鄉治處     | 六百元        | 畝捐        | 六百元        |   |    |
| 區公所     | 九千元        | 專款        | 九千元        |   |    |
| 合計      | 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 |           | 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 |   |    |

明說





# 長垣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 全年應支數                                                                                        | 款項別數                                                                                                   |  | 來源                     | 備考 |
|------|-----------------------|----------------------------------------------------------------------------------------------|--------------------------------------------------------------------------------------------------------|--|------------------------|----|
| 公安局  | 六二五二. <sup>元</sup> 八五 | 田賦附加                                                                                         | 六二五二. <sup>元</sup> 八五                                                                                  |  |                        |    |
| 建設局  | 三八三三.六                | 田賦附加                                                                                         | 三八三三.六                                                                                                 |  |                        |    |
| 保衛團  | 一二一五四.一五              | 田賦附加                                                                                         | 一二一五四.一五                                                                                               |  |                        |    |
| 區公所  | 一〇三四九.〇               | 田賦附加                                                                                         | 一〇三四九.〇                                                                                                |  |                        |    |
| 留養局  | 一六一.〇                 | 留養局底款生息                                                                                      | 一六一.〇                                                                                                  |  | 此款每月逢一號十六號兩日由縣政府發放孤老貧民 |    |
| 教育局  | 二二七四六.四               | 田賦附加<br>字紙會生息<br>底款生息<br>屠宰稅<br>牲畜附稅<br>斗捐<br>花布捐<br>乾菓雜行<br>十炭捐<br>煤牙紀捐<br>牲畜租<br>學田租<br>房租 | 一八〇五九.四<br>八.〇<br>五四〇.〇<br>三〇〇.〇<br>四〇〇.〇<br>二二五.〇<br>九〇八.五<br>二〇.〇<br>三〇〇.〇<br>一〇〇.〇<br>八五九.〇<br>二七.〇 |  |                        |    |





# 深澤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 款別    | 征收方法     | 征收定率       | 核准機關暨年月                                                          | 最近年額       | 用途         |                   |
|-------|----------|------------|------------------------------------------------------------------|------------|------------|-------------------|
|       |          |            |                                                                  |            | 學費         | 警費自治費區公所經費建設費其他用途 |
| 地租附加費 | 由征糧處隨糧代收 | 每正銀一角兩加收四角 | 十二年九月間奉前財政廳核准                                                    | 七·五二六·〇〇〇元 | 七·五二六·〇〇〇元 |                   |
| 地租附加費 | 同前       | 每正銀一角兩加收五角 |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奉財政廳核准                                                   | 八·七八二·〇〇〇元 | 八·七八二·〇〇〇元 |                   |
| 地租附加費 | 同前       | 每正銀一角兩加收二分 | 十九年六月一日奉財政廳核准                                                    | 六·一六〇·〇〇〇元 | 六·一六〇·〇〇〇元 |                   |
| 地租附加費 | 同前       | 每正銀一角兩加收一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奉工商廳核准                                                   |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                   |
| 地租附加費 | 同前       | 每正銀一角兩加收一分 | 十四年前財政廳核准<br>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奉財政廳核准<br>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奉財政廳核准<br>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奉財政廳核准 | 九·三五九·五〇〇元 | 九·八〇九·五〇〇元 | 九〇〇元<br>費一千三百五十元  |
| 各牙稅款  | 由包商經收    | 由正稅內留撥     |                                                                  |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            |                   |
| 行內留支  |          |            |                                                                  |            |            |                   |
| 牲畜稅款  |          |            |                                                                  |            |            |                   |
| 內留支   |          |            |                                                                  |            |            |                   |
| 合計    |          |            |                                                                  | 三七·一七·五〇〇元 | 一七·三五·五〇〇元 | 八·七八二·〇〇元         |
| 明說    |          |            |                                                                  |            | 六·一六〇·〇〇元  | 三·三五〇·〇〇元         |
|       |          |            |                                                                  |            |            | 三三五〇元             |

# 深澤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 明 說 | 機 關 名 稱         | 全 年 應 支 數               | 款 項 來 源                          |                        | 備 考                     |
|-----|-----------------|-------------------------|----------------------------------|------------------------|-------------------------|
|     |                 |                         | 款 別                              | 數 目                    |                         |
|     | 城廂高小學校          | 一・三六二・四七〇 <sup>元</sup>  | 由十一行牙稅每年九千三百五十九元五角及牲畜稅項下二千七百元內撥給 |                        |                         |
|     | 教 育 局           | 三・八八・九九二                | 同                                | 前                      |                         |
|     | 民德高小學校          | 一・九五四・九九二               | 同                                | 前                      |                         |
|     | 師範講習所           | 二・八九二・九四八               | 同                                | 前                      |                         |
|     | 女子師範講習所<br>高小學校 | 二・八九二・九四八               | 同                                | 前                      |                         |
|     | 縣立高小學校          | 六二・四〇〇                  | 同                                | 前                      |                         |
|     | 財 務 局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同                                | 前                      |                         |
|     | 河曠高小學校          | 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前                      |                         |
|     | 建 設 局           | 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前                      |                         |
|     | 教 育 局           | 七・五一六・〇〇〇               | 隨地根帶征每兩附加四角                      | 七・五一六・〇〇〇 <sup>元</sup> | 由教育局分發各村莊初級小學           |
|     | 公 安 局           | 八・七八二・〇〇〇               | 隨地根帶征每兩附加五角                      | 八・七八二・〇〇〇              |                         |
|     | 區 公 所           | 六・一六〇・〇〇〇               | 隨地根帶征每兩附加二角五分                    | 六・一六〇・〇〇〇              | 由教育局分發各區                |
|     | 建 設 局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隨地根帶征每兩附加一角五分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 合 計 |                 | 三七・一六七・七五〇 <sup>元</sup> |                                  | 三七・一七・五〇〇 <sup>元</sup> | 按照現在各機關實支數目計不敷洋四十五元二角五分 |

# 堯山縣解庫款目一覽表

| 款別    | 征收方法                 | 征收定率                                                      | 年額               | 留撥地方數              | 解庫數                | 備考                                             |
|-------|----------------------|-----------------------------------------------------------|------------------|--------------------|--------------------|------------------------------------------------|
| 地糧    | 每年按上下兩忙設權征收          | 銀一萬九千零一十七兩八錢四分三釐<br>按二元三角折洋四萬四千一百零九元九角四分九厘<br>三千七百四十一元零九厘 | 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元九角四分九厘 | 四萬一千九百零三元三角        | 四萬一千九百零三元三角        | 查地糧歷年均有民欠征不足額再留撥地方欄內所填之數係留縣四釐征解費理合聲明           |
| 差徭    | 隨糧帶征                 | 每銀一兩帶征三分三釐                                                | 六百二十七元八角八分       | 無                  | 六百二十七元八角八分         | 同前                                             |
| 雜收入   | 每年春間及上下兩忙            |                                                           | 四百九十二元六角         | 無                  | 四百九十二元六角           | 同前                                             |
| 買契稅   | 歷年時常征收               | 六分                                                        | 一千五百九十三元九角       | 一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         | 一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         | 查縣屬地瘠民貧田房交易寥寥實難收足此類再留撥地方欄內所填之數係留縣百分之二征收費之數理合聲明 |
| 典契稅   | 同前                   | 三分                                                        | 三十一元六角二分         | 三十元零三角八分           | 三十元零三角八分           | 同前                                             |
| 中學費   | 隨買契稅帶征               | 六厘                                                        | 一百六十元            | 無                  | 一百六十元              | 同前                                             |
| 省學費   | 隨典契稅帶征               | 三厘                                                        | 三元               | 無                  | 三元                 | 同前                                             |
| 田房費用  | 隨買契稅典契稅征收            | 買契費用一分五厘典契費用五釐                                            | 一百六十九元           | 無                  | 一百六十九元             | 此款內並無帶收地方款項理合聲明                                |
| 契紙價   | 同前                   | 每契一張收紙價五角                                                 | 一百零二元四角          | 八十元六角              | 八十一元六角             | 查留撥地方欄內所填之數係留縣二成辦公費之數理合聲明                      |
| 契稅註冊費 | 同前                   | 每契一張收註冊費一角                                                | 二十元零四角           | 二十元零二角             | 二十元零二角             | 查留撥地方欄內所填之數係留縣五成辦公費之數理合聲明                      |
| 屠宰稅   | 由包商按各肉架飯館屠宰數目征收包商應交稅 | 每頭三元                                                      | 一千二百三十一元         | 無                  | 一千二百三十一元           | 此款係十九年度之稅款理合聲明                                 |
| 牲畜稅   | 按包商應交稅款縣政府征收         | 百分之三                                                      | 一千九百二十元          | 無                  | 一千九百二十元            | 同前                                             |
| 牲畜牙稅  | 同前                   | 百分之三                                                      | 一千二百一十一元         | 無                  | 一千二百一十一元           | 同前                                             |
| 布牙稅   | 由包商說說抽收包商應交稅款縣政府按月催交 | 百分之三                                                      | 五十七元             | 無                  | 五十七元               | 同前                                             |
| 花線秤牙稅 | 由包商轉包各經紀征收           | 百分之三                                                      | 一千一百六十三元         | 一千零三十四元            | 一千零三十四元            | 此款係十九年度之稅款其留撥地方數欄內之款係地方自治經費理合聲明                |
| 斗牙稅   | 由包商轉包各經紀征收           | 百分之三                                                      | 六百二十元七十元         | 五百五十元              | 五百五十元              | 同前                                             |
| 羊牙稅   | 由包商轉包各經紀征收           | 百分之三                                                      | 一百零八元三十四元七十四元    | 七十四元               | 七十四元               | 同前                                             |
| 豬牙稅   | 由包商轉包各經紀征收           | 百分之三                                                      | 六百五十元七十三元五百七十七元  | 五百七十七元             | 五百七十七元             | 同前                                             |
| 木稅    | 每遇集會由包商設桌征收          | 百分之三                                                      | 三百八十四元           | 三十二元三百五十二元         | 三百五十二元             | 同前                                             |
| 合計    |                      |                                                           | 五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元五角七分七釐 | 五萬二千一百一十八元六角六分三分七厘 | 五萬二千一百一十八元六角六分三分七厘 |                                                |

# 堯山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 明 說                                                                                                        | 合 計        | 狀紙附加費                  | 白紙呈捐              | 戲 捐                      | 學田地租              | 地 畝 捐                                                            | 地 畝 捐                       | 地 畝 捐                       | 地 畝 捐                          | 地方教育附捐                | 牲 口 捐           | 石 灰 捐    | 木稅應撥 | 地方公款 | 豬牙稅應撥 | 羊牙稅應撥 | 斗牙稅應撥 | 地方公款 | 花線秤牙稅 | 應撥地方公款 | 款 別                | 徵收方法    | 徵收定率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用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暨 年 月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       |      |      |     |     |
| 一畝捐一欄前係每銀一兩附征制錢一吊零二十文係警察餉費嗣因區公所成立經費無着當以前征之制錢折合現時之銀元不敷甚鉅經劉前任內閣會議決將一吊零二十文改征為大洋三角除撥給警察等費外所贏餘之款作為區公所經費並經呈奉核准有案 |            | 按套征收                   | 按張征收              | 由演戲各村征收                  | 按年由租戶交納           | 同前                                                               | 隨糧附征                        | 隨糧附征                        | 隨糧附征                           | 每年由各村鄉丁攤納             | 收訖              | 由包商按各客戶燃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係由包商稅額內提撥其征收方法與正稅同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 每套征銀元一角    | 每張銅元十五枚                | 每天一元              | 因地質瘠劣每畝二三元不等             | 每銀一兩附征洋三角五分       | 每銀一兩附征洋五角                                                        | 每銀一兩附征洋三角                   | 每銀一兩附征洋三角                   | 每銀一兩附征洋三角                      | 歷經按照村之大小及買賣交易多寡飭令各村攤納 | 馬牛每頭征收二角牛每頭征收一角 | 每千斤收洋一元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正稅已有定率此款並非另征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 呈奉 前省長指令核准 | 民國八年四月間開始征收並未呈有各上憲核准成案 | 歷年由縣辦理並未呈有各上憲核准成案 | 歷年由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招租並未呈有各上憲核准成案 | 係於十九年二月間奉前財政廳指令核准 | 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奉直隸省長核准加征保稅團經費六角於十六年任內召集各機關紳會議將保衛團經費補助費取消改為警衛團經費今仍附征五角 | 係於十八年三月間經劉前縣長樹人任內呈奉前財政廳指令核准 | 係於光緒三十一年間開學前知縣潘光任內與辦學並未呈准有案 | 係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間經葉前知縣潘光稟蒙直隸學務處批准立案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開辦定後經劉前任呈奉前省政府核准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 八元九角       | 六十元                    | 十元                | 四百四十元                    | 八千九百元             | 八千五百元                                                            | 三千一百元                       | 三千一百元                       | 三百三十元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元一百三十元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 無          | 學費                     | 警費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完全在自治經費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暨 年 月   | 核 准 機 關 | 最近年額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此款係十九年度之款

此款係十九年分之款

凡不屬於包辦各物買賣交易時均由鄉丁從中說抽用以補攤納附捐之虧本縣錢銀按近三比較每年平均實收一萬七千一百兩每兩附征之數合計即上數俟款起時即交財務局分配發給

此欄係十九年分招租之數

此款每年均收百元撥何處專款  
此款每年約收十元撥何處專款  
查狀紙附加費前經呈奉省長核准征收有年惟因軍隊過境將呈文遺失無從查據



# 任邱縣解庫欸目一覽表

| 明 說 | 合 計         | 田 賦                     | 租 課     | 田房契稅      | 田房費用                                   | 差 徭                                  | 牲 畜 稅      | 牲 畜 牙 稅    | 屠 宰 稅      | 斗 行 牙 稅    | 布 行 牙 稅   | 雜 稅 牙 稅   | 鷄 鴨 蛋 牙 稅                   | 戲 捐        | 官 款 生 息  |
|-----|-------------|-------------------------|---------|-----------|----------------------------------------|--------------------------------------|------------|------------|------------|------------|-----------|-----------|-----------------------------|------------|----------|
|     |             | 按上下忙<br>設額征收            | 同       | 按期征收      | 同                                      | 按上下兩<br>忙征收                          | 由包商征       | 同          | 同          | 同          | 由包商征      | 同         | 同                           | 由縣征收       | 由商呈<br>繳 |
|     |             | 每畝額征銀不等                 | 同       | 每百元征六分六   | 每百元征五分                                 | 按村攤派                                 | 百分之三征稅     | 同          | 同          | 同          | 百分之三征稅    | 同         | 同                           | 每天小戲征京錢三五吊 | 撥年按月生息   |
|     | 一四一·六六一·七一五 | 四八·一六五·一七六 <sup>元</sup> | 三一七·八二六 | 八·五六七·〇〇〇 | 五·五〇六·一八七                              | 一〇〇八一·二五〇                            |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五二〇·〇〇〇 | 一一·六三三·〇〇〇 | 二〇·七六三·〇〇〇 | 六·五六四·〇〇〇 | 四·五七三·〇〇〇 | 八〇一·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〇    | 一五一·四六二  |
|     | 二六·一二六·九六八  | 無                       | 無       | 無         | 一·五五七·二三九 <sup>元</sup>                 | 六三〇·七二九                              | 二·三九九·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二·六三六·〇〇〇  | 二·三九九·〇〇〇  | 三九五·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無          | 無        |
|     | 二二一·〇四〇·九三四 | 四八·一六五·一七六 <sup>元</sup> | 三一七·八二六 | 八·五六七·〇〇〇 | 三·九四八·九四八                              | 四五〇·五二一                              | 七·四五二·〇〇〇  | 一四·二二〇·〇〇〇 | 八·九九七·〇〇〇  | 一八·三六四·〇〇〇 | 六·一六九·〇〇〇 | 三·六一三·〇〇〇 | 五〇一·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〇    | 一五一·四六三  |
|     |             |                         |         |           | 查田房費用隨契稅帶征並無定額按十八年度起銀五千五百〇六元一角八分七厘列入聲明 | 查差徭額征共京錢八千六百五十吊分上下兩忙征收如遇災歉之年隨時減免並無定數 |            |            |            |            |           |           | 查戲捐昆弋二簧梆子為大戲每天捐京錢三五吊其餘小戲每天捐 |            |          |

考

# 任邱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 款別   | 征收方法       | 征收定率       | 核准機關暨年月                    | 最近年額        | 用           |             |             |            |     | 其他用途 | 考 |
|------|------------|------------|----------------------------|-------------|-------------|-------------|-------------|------------|-----|------|---|
|      |            |            |                            |             | 學費          | 警費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   |
| 附田加賦 | 隨糧代征       | 每畝附加銀洋六分八厘 | 學警畝捐自十八年三月早奉各上案核准有案餘款登列於說明 |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一,六六〇,〇〇〇元 | 二,六四〇,〇〇〇元 |     |      |   |
| 性畜稅  | 由殷實商號作保按月交 |            | 省政府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核准              | 一七,二四九,〇〇〇元 | 七,九三二,三三〇元  |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元 | 四,六九二,一八〇元  |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     |      |   |
| 斗益捐  | 同前         |            | 省政府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核准              | 二,三九九,〇〇〇元  | 二,三九九,〇〇〇元  |             |             |            |     |      |   |
| 布益稅  | 同前         |            | 省政府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核准              | 三九五,〇〇〇元    | 三九五,〇〇〇元    |             |             |            |     |      |   |
| 雜稅   | 同前         |            | 省政府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核准              | 九六〇,〇〇〇元    | 九六〇,〇〇〇元    |             |             |            |     |      |   |
| 屠宰稅  | 同前         |            | 省政府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 二,六三六,〇〇〇元  |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 三六〇,〇〇〇元    | 六五〇,〇〇〇元    |            |     |      |   |
| 公益捐  | 同前         |            | 省政府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 鷄鴨卵  | 同前         |            |                            |             |             |             |             |            |     |      |   |
| 合計   |            |            |                            | 七八,三三九,〇〇〇元 | 二九,五五,三三〇元  | 二六,三三〇,〇〇〇元 | 五三,四一八,二六六元 | 五,四九四,五〇〇元 |     |      |   |

查區公所經費自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呈奉民政廳核准又建設經費自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奉

工商  
農礦

建設廳核准

# 任邱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全年應支數      | 款項別                                          |                                                         | 備                                                                  |
|----------|------------|----------------------------------------------|---------------------------------------------------------|--------------------------------------------------------------------|
|          |            | 數                                            | 源                                                       |                                                                    |
| 公安局      | 二六、二六一、〇〇〇 | 田賦附加<br>牲畜稅公益捐<br>屠宰稅公益捐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br>一、八七五、〇〇〇<br>三八六、〇〇〇                      |                                                                    |
| 教育局      | 一、七〇五、二〇〇  | 牲畜稅公益捐<br>屠宰稅公益捐                             | 一、二五五、二〇〇<br>四五〇、〇〇〇                                    |                                                                    |
| 建設局      | 五、四九四、五〇〇  | 隨糧代征經費<br>牲畜稅公益捐<br>捐建設費                     | 二、七八四、〇〇〇<br>二、七一〇、五〇〇                                  |                                                                    |
| 財務局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牲畜稅公益捐                                       | 三四六、二九〇                                                 | 本局全年經費一千六百元由牲畜稅公益捐項下支<br>三百四十六元二角九分其餘一千二百五十三元七<br>角一分由地畝臨時派款補助合併聲明 |
| 各兩級學校    | 九、八〇二、九七〇  | 斗畜稅公益捐<br>布稅公益捐<br>雜稅公益捐<br>屠宰稅公益捐<br>雞鴨卵公益捐 | 六、五六八、九七〇<br>一、七八九、〇〇〇<br>三九五、〇〇〇<br>四〇〇、〇〇〇<br>三〇〇、〇〇〇 |                                                                    |
| 各初級學校    | 一七、九八二、三五〇 | 田賦附加<br>牲畜稅公益捐<br>斗畜稅公益捐<br>雜稅公益捐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br>八六二、三五〇<br>六一〇、〇〇〇<br>五〇〇、〇〇〇             |                                                                    |
| 各區區公所    | 一一、六一六、〇〇〇 | 隨糧代征                                         | 一一、六一六、〇〇〇                                              | 八區公所經費及區丁服裝費                                                       |
| 第五區公安分局  | 四〇〇、〇〇〇    | 牲畜稅公益捐                                       | 四〇〇、〇〇〇                                                 |                                                                    |
| 自治經費     | 三、一三〇、〇〇〇  | 牲畜稅公益捐<br>屠宰稅公益捐                             | 二、九三〇、〇〇〇<br>二〇〇、〇〇〇                                    |                                                                    |
| 縣政府放孤貧口糧 | 一六〇、六九〇    | 牲畜稅公益捐                                       | 一六〇、六九〇                                                 |                                                                    |
| 各民衆學校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屠宰稅公益捐<br>斗行公益捐                              | 一、三〇〇、〇〇〇<br>五〇〇、〇〇〇                                    |                                                                    |
| 合計       | 七九、五九二、七二〇 |                                              | 七八、三三九、〇〇〇                                              |                                                                    |

明 說

考



# 欒城縣解庫欸目一覽表

| 欸別    | 征收方法           | 征收定率                                                    | 年額                                       | 留撥地方數                               | 解庫數              | 備                                                          | 考 |
|-------|----------------|---------------------------------------------------------|------------------------------------------|-------------------------------------|------------------|------------------------------------------------------------|---|
| 地租    | 每年分上下兩忙設櫃征收    | 每兩二元三角折征                                                | 共銀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三兩五錢一分九厘二錢三分折征洋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元零九分四厘 | 無                                   | 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元零九分四厘  |                                                            |   |
| 契稅    | 在縣政府設稅契處常年征收   | 按價征收六分六厘                                                | 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                               | 無                                   | 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元       |                                                            |   |
| 契紙價   | 全上             | 每張征收洋五角                                                 | 無定額年約征一千一百餘元                             | 無                                   | 一千一百元            |                                                            |   |
| 契稅註冊費 | 全上             | 每張征收洋一角                                                 | 無定額年約征二百餘元                               | 無                                   | 二百元              |                                                            |   |
| 牙稅    | 係由包商經收按月催繳包款   | 榮雜貨等五行按價征收百分之三斗行七布淨料底等三行按價征收百分之二                        | 二萬四千九百一十四元                               | 撥充教育保安隊等經費六千九百一十元零五角                | 一萬八千元零零三元五角      |                                                            |   |
| 屠宰稅   | 全上             | 每豬一頭征收六角每羊一頭征收四角每牛一頭征收洋三元                               | 七千四百三十七元                                 | 撥充公安局經費一千六百元                        | 五千八百三十七元         |                                                            |   |
| 種花稅   | 全上             | 每種花一包征收制錢三十五文                                           | 五百零二元                                    | 撥充教育自治等經費二百一十五元一角四分二厘               | 二百八十六元八角五分八厘     |                                                            |   |
| 牲畜稅   | 全上             | 按價征收百分之三                                                | 五千七百一十元                                  | 無                                   | 五千七百一十元          |                                                            |   |
| 田房中用  | 隨同契稅征收         | 買契征收六分<br>典契征收二分                                        | 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元                               | 撥充自治教育田房監証人等經費五元七角五分                | 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二角五分     | 查田房中用年額欄內填列數目係遵照契稅比額折算按契六分典契二分計為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元惟每年征收數目多寡無定額理合聲明 |   |
| 差徭    | 每年分上下兩忙征收      | 按村莊大小分攤                                                 | 二千九百三十三元<br>一角六分九厘                       | 每年撥歸自治費洋八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一成辦公洋二百九十三元三角一分六厘 | 一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零三厘    |                                                            |   |
| 雜收入   | 按村莊及銀行分攤按月催繳征收 | 豆子每斗折征制錢四百文<br>文數每斗折征制錢九十文<br>大道窩舖每八吊五百八十文<br>年征收制錢一百九十 | 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一厘                             | 無                                   | 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一厘     |                                                            |   |
| 濰河成本息 | 按年征收           | 每銀一兩按月一分生息征收                                            | 每年息銀一百零八兩折合銀元一百六十二元                      | 無                                   | 一百六十二元           |                                                            |   |
| 合計    |                |                                                         | 一十一萬二千零六十六元九角九分四厘                        | 二萬零三百五十八元六角五分八厘                     | 九萬一千七百一十二元三角三分六厘 |                                                            |   |

樂城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 明 說                                                                                                                                                                                                                                                                               | 合 計  | 自治費  | 警察補助費 | 寄莊差徭 | 籽花底捐 | 田房中用 | 穰花稅  | 屠宰稅  | 牙 稅  | 保衛團費 | 區公所經費 | 社會教育經費 | 財政局經費 | 警察餉項 | 建設局經費及建設費 | 保衛隊費 | 學 費  | 警 費  | 款 別  | 征收方法 | 征收定率  | 核 准 機 關                                      | 最 近 年 額    | 學 費 用  | 警 費 用  |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  | 建設費    | 其他用途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收     | 同 上           | 同 上           |
| 查職縣區公所現時甫經成立所有已收起之款已撥交財政局另行存儲以備應用再自治費本屬黨部經費因黨務停辦故將該款撥交財政局補助他機關之用其他用途一欄除保衛團之款留作保衛團成立後支用外至花底捐款向歸建設局工廠支用再職縣向有三種捐款每年並無定額教育局征收戲捐一種每演戲一天抽捐洋三元係於民國四年經地方紳會議決每年約收五百元至登花捐一種係由包商征收按價抽收百分之三牙用係於民國四年九月呈奉 直隸財政廳核准每年約收一千元以上兩項捐款均撥充教育局經費至土布捐一種係由各花店征收每土布一疋抽制錢五文係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呈奉 直隸實業廳核准每年約收一千餘元撥充建設局經費 | 六萬五千 | 八千七百 | 四百五十  | 九千三百 | 九千三百 | 一千六百 | 二百八十 | 一千九百 | 六千九百 | 四千六百 | 三千二百  | 九百六十   | 一千一百  | 一千三百 | 三千二百      | 六千零  | 三千三百 | 六千七百 | 六千七百 | 徵收   | 每銀一兩附 | 查保衛團附征警費一項於民國四年呈明直隸財政廳有案但加征時係數嗣後改折銀元數目歷任均未報廳 | 三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查保衛隊現已奉令改為警察隊 |
|                                                                                                                                                                                                                                                                                   | 五萬五千 | 九千七百 | 四百五十  | 九千三百 | 九千三百 | 一千六百 | 二百八十 | 一千九百 | 六千九百 | 四千六百 | 三千二百  | 九百六十   | 一千一百  | 一千三百 | 三千二百      | 六千零  | 三千三百 | 六千七百 | 六千七百 | 徵收   | 每銀一兩附 | 查保衛團附征警費一項於民國四年呈明直隸財政廳有案但加征時係數嗣後改折銀元數目歷任均未報廳 | 三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全數撥局支用 | 查保衛隊現已奉令改為警察隊 |               |

查職縣區公所現時甫經成立所有已收起之款已撥交財政局另行存儲以備應用再自治費本屬黨部經費因黨務停辦故將該款撥交財政局補助他機關之用其他用途一欄除保衛團之款留作保衛團成立後支用外至花底捐款向歸建設局工廠支用再職縣向有三種捐款每年並無定額教育局征收戲捐一種每演戲一天抽捐洋三元係於民國四年經地方紳會議決每年約收五百元至登花捐一種係由包商征收按價抽收百分之三牙用係於民國四年九月呈奉 直隸財政廳核准每年約收一千元以上兩項捐款均撥充教育局經費至土布捐一種係由各花店征收每土布一疋抽制錢五文係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呈奉 直隸實業廳核准每年約收一千餘元撥充建設局經費

# 樂城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全年應支數        | 款項來源   |                | 備考                                                                                                                                                |
|---------|--------------|--------|----------------|---------------------------------------------------------------------------------------------------------------------------------------------------|
|         |              | 款別     | 數目             |                                                                                                                                                   |
| 公安局     | 二萬零八百六十九元    | 警察稅項   | 六千七百七十五元六角一分四厘 | 查此欄所列各款共計一萬三千二百零五元八角七分三厘除該局全數支出外計不敷洋七千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二分三厘查不敷之數尚無款彌補暫借自治費等款支用理合聲明                                                                         |
| 警察隊     | 六千二百五十六元     | 警察補助費  | 四百五十九元四角二分六厘   | 查此欄所列之款除該隊全數支出外計不敷洋二百五十四元七角四分查不敷之數尚無款彌補暫借他款支用理合聲明                                                                                                 |
| 財務局     | 一千二百元        | 財務局經費  | 九百六十七元九角四分五厘   | 查此欄所列各款共計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零三分三厘除該局支出洋四千零八十元外尚餘洋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五元零三分三厘再除教育會第一第二兩級小學及講演所圖書館等六處共支經費洋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元外實盈餘洋七百六十九元零三分三厘查教育之款向係教育局收存混合支出無法分款填列理合聲明           |
| 教育局     | 四二零八十元       | 社會教育經費 | 三千二百二十六元八角八分三厘 | 查該會每年應支經費係由教育局支領理合聲明                                                                                                                              |
| 第二高級小學校 | 二千七百四十二元     | 牙稅     | 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八角零七分  | 全                                                                                                                                                 |
| 第一高級小學校 | 四千二百元        | 牙稅     | 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八角零七分  | 全                                                                                                                                                 |
| 兩級女學校   | 二千七百六十元      | 牙稅     | 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八角零七分  | 全                                                                                                                                                 |
| 通俗講演所   | 七百三十二元       | 牙稅     | 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八角零七分  | 全                                                                                                                                                 |
| 通俗圖書館   | 六百元          | 牙稅     | 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八角零七分  | 全                                                                                                                                                 |
| 工廠      | 三千一百零八元      | 牙稅     | 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八角零七分  | 全                                                                                                                                                 |
| 建設局     | 一千三百三十二元     | 建設費    | 三千二百二十六元四角八分三厘 | 查此欄所列各款共計一萬零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八分三厘除該局支用洋一千三百三十二元外尚餘洋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六角八分三厘再除工廠苗圃農事試驗場等三處支用經費洋四千八百三十三元外尚餘洋四零零四元六角八分三厘查關於建設之款係由建設局收存混合支出無法分款填列查所餘千餘元之數撥補他機關不敷經費支用理合聲明 |
| 農事試驗場   | 一千一百九十四元     | 建設費    | 三千二百二十六元四角八分三厘 | 查該場每年應支經費係由建設局支領理合聲明                                                                                                                              |
| 苗圃      | 五百二十八元       | 建設費    | 三千二百二十六元四角八分三厘 | 同                                                                                                                                                 |
| 救濟院     | 二千一百二十六元四角   | 建設費    | 三千二百二十六元四角八分三厘 | 查該院尚未審定經費暫借他款支用理合聲明                                                                                                                               |
| 合計      | 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元四角 | 建設費    | 三千二百二十六元四角八分三厘 | 上                                                                                                                                                 |

# 冀縣解庫款目一覽表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造送

| 款別    | 征收法         | 征收定率                           | 年額                          | 留撥地方數     | 解庫數           | 備考                                                                                                         |
|-------|-------------|--------------------------------|-----------------------------|-----------|---------------|------------------------------------------------------------------------------------------------------------|
| 地租    | 按上下兩忙由縣設權徵收 | 每畝徵銀四分零九毫二三折應徵洋九分四厘零七絲         | 七五·一四·九六九元                  | 無         | 七五·一四·九六九元    | 查徵收定率莊戶地四分零九毫此外尚有少數學田池魚軍荒等項地畝完銀多寡不等至地租一項按近三年實收數平均每年合收洋七萬二千餘元                                               |
| 月案租   | 同前          | 每畝徵銀二錢二折應徵洋四角                  | 二一六                         | 無         | 二一六           | 查本縣另案租地共祇五分三厘九毫                                                                                            |
| 牲畜稅   | 包商經收        | 百分之三                           | 五·八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留撥地方八百元撥財務局支配                                                                                              |
| 屠宰稅   | 同前          | 菜牛三元<br>豬六角<br>羊四角             | 五·九〇〇·〇〇〇                   | 無         | 五·九〇〇·〇〇〇     | 留撥地方數內撥財務局八百元<br>孔廟歲修及巡迴文庫費五百八十元<br>孤貧口糧四百四十元                                                              |
| 各項牙稅  | 同前          | 糧食棉花土布繩帶紙六項係百分之三其餘均按百分之三       | 一七·五五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七三〇·〇〇〇    | 查契稅年額及解庫數內係按定額填列近三年實收數平均全年實收祇三千九百餘元                                                                        |
| 契稅    | 縣政府經收       | 買契百分之六<br>典契百分之三               | 九·五三四·〇〇〇                   | 無         | 九·五三四·〇〇〇     | 按近三年實收數平均每年實收祇合洋三百九十餘元                                                                                     |
| 契稅學費  | 同前          | 買契百分之六厘<br>典契百分之三厘             | 九五三·四〇〇                     | 無         | 九五三·四〇〇       |                                                                                                            |
| 契紙價   | 同前          | 每契紙一張收洋五角                      | 六六八·五〇〇                     | 無         | 六六八·五〇〇       |                                                                                                            |
| 契稅註冊費 | 同前          | 每契一張收洋一角                       | 一三三·七〇〇                     | 無         | 一三三·七〇〇       |                                                                                                            |
| 棉花稅   | 包商經收        | 照舊習慣每百斤收京錢六十至四百文不等             | 七二〇·〇〇〇                     | 無         | 七二〇·〇〇〇       |                                                                                                            |
| 差徭    | 縣政府經收       | 每畝京錢十六文折洋二厘                    | 一·四四三·二二四                   | 七三·六三三    | 七二一·六二二       | 留撥地方數交財務局支配                                                                                                |
| 雜收入   | 同前          | 每鹽一包徵銀三分五厘二毫按每銀七錢折洋一元合洋五分零二毫九絲 | 一九七·三五〇                     | 無         | 一九七·三五〇       |                                                                                                            |
| 田房費用  | 同前          | 買契百分之五<br>典契百分之五厘              | 二·三四一·五〇〇                   | 無         | 二·三四一·五〇〇     | 此項費用係本年奉令加收並無定額現按買契契稅年額合計為上數若按近三年契稅收數平均全年不過該洋一千元上下至此項費用定章為買契六分典契二分除地方款內買契三分典契八厘外其餘買契一分五厘典契七厘向係監證人費用及各村鄉學的款 |
| 合計    |             |                                | 一一二〇·三五六·八五九元<br>三三·三三三·六三二 |           | 一一一七·〇一五·二四七元 |                                                                                                            |

查解庫數欄內合計項下共計十一萬七千餘元係按全年定額核計實際地租一項向有缺額及寄莊民欠從來徵不足額契稅按近三年收數平均與定額所差亦鉅總計全年實解祇合洋十萬零六七千元之譜合併聲明

明說



# 冀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造送

| 機關名稱       | 全年應支數     | 款項來源                            |                                                    |                                 | 備                             | 考 |
|------------|-----------|---------------------------------|----------------------------------------------------|---------------------------------|-------------------------------|---|
|            |           | 款別                              | 數                                                  | 目                               |                               |   |
| 教育局        | 八〇八八〇〇〇   | 稅契費<br>監證人捐款                    | 三九〇〇〇〇〇<br>一五六六〇〇〇〇                                | 牲番牙稅地方款<br>稅契費<br>監證人捐款         |                               |   |
| 高級小校       | 七二二一〇〇〇   | 捐                               | 五三七一〇〇〇                                            | 捐                               |                               |   |
| 女校         | 六四九二〇〇〇   | 捐                               | 五九五五〇〇〇                                            | 捐                               |                               |   |
| 師範講習所      | 七四五〇〇〇〇   | 稅契費用捐                           | 五二二一七〇〇〇〇<br>一三三四〇〇〇〇                              | 稅契費用捐                           |                               |   |
| 公安局        | 一八八八四〇〇〇  | 捐                               | 一七八三三〇〇〇                                           | 捐                               |                               |   |
| 警察隊        | 一六七五二〇〇〇  | 商捐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商捐                              | 查應支不敷之項係臨時由地畝攤斂               |   |
| 自治費        |           | 狀紙附捐<br>屠宰稅地方款<br>牲畜稅地方款<br>差餉捐 | 二四〇〇〇〇〇<br>九〇〇〇〇〇〇<br>八〇〇〇〇〇〇<br>二六八五〇〇〇〇<br>七二一六二 | 狀紙附捐<br>屠宰稅地方款<br>牲畜稅地方款<br>差餉捐 | 查自治費自上年完全歸充黨部經費本年黨部停止活動此項另款存儲 |   |
| 區公所        | 八八八〇〇〇〇   | 樂工捐                             | 八九〇〇〇〇〇                                            | 樂工捐                             |                               |   |
| 建設局        | 九九三六〇〇〇   | 樂工捐                             | 五三七一〇〇〇〇<br>四〇〇〇〇〇〇                                | 樂工捐                             |                               |   |
| 財政局        | 一九九八〇〇〇   | 牙稅地方款                           | 二〇七一〇〇〇                                            | 牙稅地方款                           |                               |   |
| 孔廟歲修及巡回文庫費 | 五八〇〇〇〇〇   | 牙稅地方款                           | 五八〇〇〇〇〇                                            | 牙稅地方款                           |                               |   |
| 合計         | 八〇二七一〇〇〇元 |                                 | 六九〇〇三六二二元                                          |                                 |                               |   |

# 順義縣解庫欸目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造

| 欸別      | 征收方法            | 征收定率                    | 年額        | 地方撥 | 解庫數       | 備考                       |
|---------|-----------------|-------------------------|-----------|-----|-----------|--------------------------|
| 地租      | 係按上下兩忙在縣政府內設櫃征收 | 每畝額征銀一二三四分不等平均三分折征洋六分九厘 | 二八〇〇九元八三五 |     | 二八〇〇九元三五九 | 上開解庫數按額填列其實征實解最多不過二萬三四千元 |
| 地稅      | 同前              | 每畝額征銀四分折征洋八分            | 一三〇四八五七二二 |     | 一三〇四八五七二二 | 實征實解最多不過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元        |
| 屠宰稅     | 承包商人征收按月呈繳縣府    | 猪一頭納稅六角<br>牛一頭納稅三元      | 七〇五六〇〇〇   |     | 七〇五六〇〇〇   | 上屆係按額征數催齊掃解並無拖欠          |
| 牲畜稅     | 同前              | 按買賣三分征收                 | 一〇一七九〇〇〇  |     | 一〇一七九〇〇〇  | 同                        |
| 牙稅      | 同前              | 同前                      | 一八〇四三九〇〇〇 |     | 一八〇四三九〇〇〇 | 同                        |
| 大小牙行    | 同前              | 同前                      | 八〇八一〇〇〇   |     | 八〇八一〇〇〇   | 同                        |
| 鷄子稅     | 同前              | 同前                      | 五七五〇〇〇    |     | 五七五〇〇〇    | 同                        |
| 買契稅     | 縣政府附設稅契處征收      | 正稅六分<br>學費六厘            | 六九三一〇〇〇   |     | 六九三一〇〇〇   | 此項買契稅每年實在征解數不過三四千元       |
| 典契稅     | 同前              | 正稅三分<br>學費三厘            | 四〇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〇    | 此項典契稅每年實在征解數不及額征之半       |
| 租契稅     | 同前              | 正稅三分<br>學費三厘            | 六〇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 契紙價     | 由縣政府稅契處隨同正稅征收   | 每張五角                    | 無定額       |     | 六〇〇〇〇〇    | 解庫數關係按近年最多實收數填列          |
| 註冊費     | 同前              | 每張一角                    | 無定額       |     | 一二〇〇〇〇    | 同                        |
| 買契田房中用  | 同前              | 一分五釐                    | 無定額       |     | 一五七五〇〇〇   | 同                        |
| 典租契田房中用 | 同前              | 五厘                      | 無定額       |     | 一五一〇〇〇    | 同                        |
| 買典解區自治費 | 同前              | 五厘                      | 無定額       |     | 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 當稅      | 由當商呈縣府          | 每當舖一座年納稅洋一百元            | 三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順義縣城鄉現有當舖三座              |

查順義縣牙雜各稅等項所有歸入地方欸均在正欸額征之外如屠宰稅于包額七千零五十六元之外附收百分之三十牲畜等稅于包額外附收百分之四十之類並非于包額之中留撥地方故于留撥地方數欄內留空未填至附收實數已詳地方收支表內理合聲明





順義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造送

| 機關名稱      | 全年應支數        | 款項               |                | 來源                                 | 備考 |
|-----------|--------------|------------------|----------------|------------------------------------|----|
|           |              | 別                | 數              |                                    |    |
| 公安局       | 五千五百一十一元一角   | 牙行附加之捐           | 五十一元五角五分二厘     | 應支數內有警察制服費洋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一角再收支兩抵餘作各區臨時用費 |    |
| 第二分駐所     | 一千五百零六元      | 八區攤款             | 二千二百八十三元五角七分二厘 | 收支兩抵餘作購置機槍子彈及一切警務臨時用費              |    |
| 第三分駐所     | 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 全                | 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                                    |    |
| 第四分駐所     | 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 全                | 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                                    |    |
| 第五分駐所     | 一千零九十八元      | 全                | 一千零九十八元        |                                    |    |
| 第六分駐所     | 一千零九十八元      | 全                | 一千零九十八元        |                                    |    |
| 第七分駐所     | 一千三百七十四元     | 全                | 一千三百七十四元       |                                    |    |
| 第八分駐所     | 一千零九十八元      | 全                | 一千零九十八元        |                                    |    |
| 警察隊       | 一千七百一十元      | 牙行附加之捐           | 一千七百一十元        | 應支數內有八區區丁制服費洋二百五十七元一角再收支兩抵餘作各區臨時用費 |    |
| 第一區公所     | 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一角   | 田賦附加新增之二分        | 二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     |                                    |    |
| 第二區公所     | 一千二百元        | 同                | 一千二百元          |                                    |    |
| 第三區公所     | 同            | 同                | 同              |                                    |    |
| 第四區公所     | 同            | 同                | 同              |                                    |    |
| 第五區公所     | 同            | 同                | 同              |                                    |    |
| 第六區公所     | 同            | 同                | 同              |                                    |    |
| 第七區公所     | 同            | 同                | 同              |                                    |    |
| 第八區公所     | 同            | 同                | 同              |                                    |    |
| 孤貧口糧      | 一百五十六元       | 牙行附加之捐           | 一百五十六元         |                                    |    |
| 財務局       | 一千二百元        | 陳請狀款及牙行附加之捐      | 一千二百元          | 收支兩抵餘作臨時用費                         |    |
| 教育局       | 二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 猪大等市牙行附加之二分      | 二千九百七十八元一角九分四厘 | 收支兩抵餘作修理本局及整頓女學用費                  |    |
| 縣立第一小學    | 三千八百六十四元     | 學費               | 二百五十元          | 收支兩抵餘作擴充修理預備等費                     |    |
| 縣立第二小學    | 一千六百六十八元     | 田賦附加前份內之一分六厘七    | 一千七百四十八元       | 收支兩抵餘作教育行政及各教育機關修理整頓臨時用費           |    |
| 縣立第三小學    | 一千八百二十四元     | 田賦附加前份內之一分六厘七    | 一千七百四十八元       |                                    |    |
| 縣立女子小學    | 一千二百七十二元     | 契稅               | 五百六十二元一角九分四厘   |                                    |    |
| 閱報所       | 九十六元         | 猪大等市牙行附加之二分      | 五百零五元八角零六厘     |                                    |    |
| 鄉村師範暨附屬小學 | 一千六百一十四元     | 同                | 一千六百一十四元       |                                    |    |
| 教育救濟委員會   | 一百六十八元       | 猪大等市牙行附加之二分      | 一百六十八元         |                                    |    |
| 義務教育委員會   | 二百四十元        | 田賦附加前份內之一分六厘七    | 二百四十元          |                                    |    |
| 民衆教育圖書館   | 五百三十元        | 同                | 五百三十元          |                                    |    |
| 民衆教育學員    | 三百二十元        | 同                | 三百二十元          |                                    |    |
| 建設局       | 二千六百六十四元     | 田賦附加前份內之三厘三      | 一千六百三十三元       | 收支兩抵餘作建設臨時用費                       |    |
| 農林試驗場     | 一千八百五十元      | 牙行附加之四分七厘        | 一千七百零五元六角五分三厘  |                                    |    |
| 農業傳習班     | 五百一十六元       | 屠宰附加之四分七厘        | 一千八百三十元零八角     |                                    |    |
| 協助長途電話局   | 四百八十元        | 屠宰稅附加            | 二百三十元          |                                    |    |
| 合計        | 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元四角 | 田賦附加前份內之稅產留佃項下開支 | 四百八十元          |                                    |    |

明說

# 正定縣解庫欸目一覽表

| 明 說           | 款 別                       | 征收方法                                                                     | 征收定率                           | 年 | 額                           | 留撥地方數      | 解 庫                           | 庫 數 | 備 考 |
|---------------|---------------------------|--------------------------------------------------------------------------|--------------------------------|---|-----------------------------|------------|-------------------------------|-----|-----|
| 田 賦           | 由縣政府<br>分上下兩<br>忙設權征<br>收 | 每地一畝民地四分八厘三毫<br>佃地五分零一毫料粒三分<br>二毫油苑二分七厘八毫完<br>六厘一分六厘二毫望都二分<br>六厘每一兩折二元三角 | 六三·五四七·二二四<br><small>元</small> |   | 無                           | 全數解庫       |                               |     |     |
| 租 課           | 同上                        | 每畝三分三厘八毫<br>每兩折征二元                                                       | 三七·六一〇                         |   | 無                           | 同上         |                               |     |     |
| 買契稅           | 縣政府直<br>接設權征<br>收         | 每百分納稅六分                                                                  | 七六·八四·〇〇〇                      |   | 無                           | 同上         |                               |     |     |
| 買契學費          | 同上                        | 每百分納費六厘                                                                  | 七六·八·四〇〇                       |   | 無                           | 同上         |                               |     |     |
| 典契稅           | 同上                        | 每百分納稅三分                                                                  | 一七三·〇〇〇                        |   | 無                           | 同上         |                               |     |     |
| 典契學費          | 同上                        | 每百分納費三厘                                                                  | 一七·三〇〇                         |   | 無                           | 同上         |                               |     |     |
| 契紙價           | 同上                        | 每契紙一張納紙價五角                                                               | 無定額                            |   | 無                           | 同上         |                               |     |     |
| 註冊費           | 同上                        | 每契紙一張納註冊費一角                                                              | 無定額                            |   | 無                           | 同上         |                               |     |     |
| 買契費用          | 同上                        | 每百分納費二分                                                                  | 同上                             |   | 無                           | 同上         |                               |     |     |
| 差 徭           | 按村征收                      |                                                                          | 四·六九九·三二四                      |   | 八三七·五〇〇<br><small>元</small> | 全數解庫       | 三·八六一·八一四<br><small>元</small> |     |     |
| 牲畜稅           | 由商人包<br>辦設處征<br>收之        | 值百抽三                                                                     | 一五·五五五·〇〇〇                     |   | 七·七七七·五〇〇                   | 全數解庫       | 七·七七七·五〇〇                     |     |     |
| 屠宰稅           | 同上                        | 凡宰牛一頭納稅三元<br>豬羊四角                                                        | 一一·八〇三·〇〇〇                     |   | 無                           | 全數解庫       |                               |     |     |
| 牲畜牙稅          | 同上                        | 值百抽三                                                                     | 九·二九九·〇〇〇                      |   | 無                           | 同上         |                               |     |     |
| 棉花種花<br>瓜花牙稅  | 同上                        | 值百抽一                                                                     | 一二·四七五·〇〇〇                     |   | 四·二六〇·七二三                   | 同上         | 八·二二四·二七七                     |     |     |
| 花生花籽<br>蘇稅牙稅  | 同上                        | 值百抽三                                                                     | 四·七九六·〇〇〇                      |   | 無                           | 全數解庫       |                               |     |     |
| 大米之蘇雜<br>糧斗牙稅 | 同上                        | 值百抽一                                                                     | 五·八二一·〇〇〇                      |   | 無                           | 同上         |                               |     |     |
| 菓木瓜牙稅         | 同上                        | 值百抽三                                                                     | 六一四·〇〇〇                        |   | 無                           | 同上         |                               |     |     |
| 蘇繩牙稅          | 同上                        | 值百抽一                                                                     | 五一〇·〇〇〇                        |   | 無                           | 同上         |                               |     |     |
| 油行牙稅          | 同上                        | 值百抽三                                                                     | 三七八·〇〇〇                        |   | 無                           | 同上         |                               |     |     |
| 土布牙稅          | 同上                        | 值百抽一                                                                     | 六二〇·〇〇〇                        |   | 無                           | 同上         |                               |     |     |
| 合 計           | 不 等                       | 不 等                                                                      | 二三八·七九七·八四八                    |   | 一二·八七五·七二三                  | 一二·五九三·二二五 |                               |     |     |

# 正定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 款別    | 征收方法     | 征收定率                         | 核准機關         | 最近年額      | 用途 |      | 備考                               |
|-------|----------|------------------------------|--------------|-----------|----|------|----------------------------------|
|       |          |                              |              |           | 學費 | 警費   |                                  |
| 地租學費  | 縣府隨租代征   | 銀每兩附加八角                      | 十一年三月財政廳批准   | 二〇七八五・三〇一 | 半數 | 半數   |                                  |
| 地租區費  | 縣府隨租代征   | 銀每兩附加五角                      | 本年五月財政廳通令酌   |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    |      | 全數                               |
| 契稅附加捐 | 於征收正稅時附征 | 一分                           | 十八年十二月財政廳核准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全數 |      |                                  |
| 舖捐    | 公安局派款    | 按商號大小分甲乙丙丁四等每季三六九二角          |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各志核准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全數 |      |                                  |
| 花生斗捐  | 由本局招商投標  | 臨時酌定標額                       | 四年十月倉縣長呈准    | 三・二一一・〇〇〇 | 全數 |      |                                  |
| 棉花捐   | 全上       | 全上                           | 政廳核准         | 一・二五六・〇〇〇 | 全上 |      |                                  |
| 花籽捐   | 全上       | 全上                           | 創辦           | 二・二六〇・〇〇〇 | 全上 |      |                                  |
| 豬毛捐   | 全上       | 全上                           | 十三年縣議會決議辦理   | 九五〇・〇〇〇   | 全上 |      |                                  |
| 洋線捐   | 全上       | 全上                           | 十一年八月創辦事會議決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 全數                               |
| 木貨捐   | 全上       | 全上                           |              | 二・四三九・〇〇〇 | 全數 |      |                                  |
| 水車捐   | 全上       | 全上                           |              | 四四〇・〇〇〇   | 全上 |      |                                  |
| 煤炭牙紀捐 | 全上       | 全上                           | 十八年七月財政廳核准   | 一・五一〇・〇〇〇 | 全上 |      |                                  |
| 煤炭捐   | 本局經收     | 按門面酌定                        |              | 五〇〇・〇〇〇   | 全上 |      |                                  |
| 磚窰捐   | 本局經收     | 每座八元                         |              | 四八〇・〇〇〇   | 全上 |      |                                  |
| 自行車捐  | 公安局代收    | 每輛一元二角                       | 十七年八月縣政會議決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全上 |      |                                  |
| 戲捐    | 公安局代收    | 每天四元                         | 民國元年縣政會議決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全上 |      |                                  |
| 妓捐    | 公安局派收    |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交一元 | 十八年十一月縣政會議決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全數 |      |                                  |
| 公益捐   | 本局經收     | 按村莊大小酌定                      | 十八年七月縣政會議決   | 五三〇・五〇〇   | 全上 |      |                                  |
| 畦地捐   | 縣府第一科經收  | 城內每畝七分五厘                     | 光緒三十二年各志核准   | 四一・二〇〇    | 全上 |      |                                  |
| 廟租    | 本局經收     | 按廟大小酌定                       |              | 二六二・〇〇〇   | 全數 |      |                                  |
| 學田租   | 縣府第一科代收  |                              |              | 四・三〇〇     | 全上 |      |                                  |
| 城河地租  | 本局經收     | 每五年酌定租額招人投標一次                |              | 二・四七一・九一〇 | 全上 |      |                                  |
| 差徭    | 縣府由差徭項下撥 |                              |              | 八三七・五〇〇   |    | 四五〇元 | 橋工費<br>三七九・三〇〇<br>征收費<br>三七九・三〇〇 |
| 違警罰款  | 公安局撥解    | 六成                           | 十八年三月財政廳通令   | 六〇〇・〇〇〇   | 全上 |      |                                  |
| 花牙撥款  | 縣府留撥     | 每千元留三四一・五四一                  | 十九年九月財政廳核准   | 四・二六〇・七三三 | 全上 |      |                                  |
| 牲畜稅撥款 | 縣府留撥     | 標額半數                         | 十九年九月財政廳核准   | 七七七七・五〇〇  | 半數 |      |                                  |
| 合計    |          |                              |              | 六九三九五・七九四 |    | 半數   | 半數                               |

**說明**

- 一查職局所存卷宗係自民國十一年起故創在十一年以前之各種捐項多有不知詳細者
- 一查十八年度新設捐目祇契稅附加捐及妓捐兩項而煤牙與公益兩捐創行甚早不過至十八年度略有更益
- 一查縣地方並無募集公債等事
- 一查保衛攤款及軍事攤款由保衛團總部暨維持會分別負責

# 正定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全年應支數      | 款項來源                 |                                  | 備考                                           |
|-------------|------------|----------------------|----------------------------------|----------------------------------------------|
|             |            | 數                    | 目                                |                                              |
| 公安局         | 一五·五五五·六〇〇 | 一三·八三三·八五〇           | 地租附捐<br>妓地捐<br>警罰款<br>舖地捐        |                                              |
| 區公所經費       |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 舖地租附捐                            | 中區八小區一共支一二·七二〇·〇〇〇<br>籌辦鄉治處支七二〇·〇〇〇          |
| 孤貧          | 六七〇·八〇〇    | 二五四·八八〇              | 牲畜稅卜款                            |                                              |
| 財務局         | 二·四二一·〇〇〇  | 二·四二一·〇〇〇            | 牲畜稅卜款                            |                                              |
| 教育局         | 三·一九二·〇〇〇  | 三·二一一·〇〇〇            | 花生斗捐                             |                                              |
| 教育會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煤炭捐                              |                                              |
| 教育館         | 一·四四四·〇〇〇  | 一·四四四·〇〇〇            | 花牙卜款                             | 演講所閱報社圖書館經費附內                                |
| 鄉村師範學校      | 二·八〇九·〇〇〇  | 二·八一六·七二三            | 花牙卜款                             |                                              |
| 縣立高級小學校     | 六·三〇〇·〇〇〇  | 五·一六〇·〇〇〇            | 花籽捐<br>水車捐<br>煤炭牙紀捐              | 附模範小學經費                                      |
| 女子高級小學校     | 四·六二八·〇〇〇  | 四·二五二·八〇〇            | 契稅附捐<br>公稅附捐<br>廟田租<br>穰花捐<br>戲租 | 附女子模範小學經費                                    |
| 區立第一二三高級小學校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二·四三九·〇〇〇<br>四八〇·〇〇〇 | 磚木<br>寄貨<br>捐捐                   |                                              |
| 各區初級小學校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四一六·六三二           | 舖地租<br>地租<br>地租<br>捐捐            |                                              |
| 建設局         | 三·一〇一·六二〇  | 三·一〇一·六二〇            | 牲畜稅卜款                            | 十九年預算為九〇一八·六二〇原附橋工經費五·九一七〇〇〇現因款項支絀改歸維持會開支故列餘 |
| 黨費          | 一·九五六·〇〇〇  | 三八六·三六〇              | 自治經費                             |                                              |
| 完納城河地租      | 六二七·九二九    | 六二七·九二九              | 城河地租                             |                                              |
| 房產征收費       | 八二四·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自行車捐                             |                                              |
| 預備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牲畜稅卜款                            |                                              |
| 合計          | 八〇·八八九·九四九 | 六九·三九五·七九四           |                                  |                                              |

一查收入為六九·三九五·七九四支出為八〇·八八九·九四九除收淨虧一一·四九四·一五五  
 一查正定財政困難故名某某款為教育費某某款為內務費分別保管實則統收統支並無界限蓋不如此尤無活動之餘地  
 一數年來收支不敷甚鉅因變賣公產洋萬餘元預征一年附捐洋二萬元學警自治得以維繫  
 一此表與十九年份預算稍有出入以地方情形時有變更

# 房山縣解庫欸目一覽表

| 款別      | 征收方法           | 征收定率                      | 年額         | 留撥地方數                          | 解庫數        | 備考                           |
|---------|----------------|---------------------------|------------|--------------------------------|------------|------------------------------|
| 地租      | 按上下忙設<br>額征收   | 每畝征銀七分<br>六厘六毫            | 九·五九二·一九四  | 自十九年下忙起每<br>兩隨征地產捐六錢<br>仍按二三折合 | 九·二〇八·五〇六  | 歷年額征銀四千一百七十兩零五錢一分九厘每兩按二元三角折合 |
| 旗產      | 同              | 每畝征銀一分<br>二厘至三分二<br>厘不等   | 二五三·七八二    | 同                              | 二四三·六三一    | 歷年額征銀一百一十兩零三錢四分              |
| 黑地升科    | 同              | 同前                        | 四〇四·〇〇〇    | 同                              | 三八七·八四〇    | 歷年額征銀一百七十五兩六錢五分二厘            |
| 旗租改糧    | 同              | 每畝征銀二分                    | 七〇八·九九八    | 同                              | 六八〇·六三八    | 歷年額征銀三百零八兩二錢六分               |
| 留置旗產新糧  | 同              | 每畝征銀一分<br>五厘              | 五〇〇·二〇四五   | 同                              | 四·八〇一·九六三  | 歷年額征銀二千一百七十四兩八錢零二厘           |
| 新升科     | 同              | 每畝征銀二分<br>四分不等            | 四·四五八·二一四  | 同                              | 四·二七九·八八五  | 歷年額征銀一千九百三十八兩三錢五分四厘以前均按二三折合  |
| 旗租      | 同              | 每畝征銀四分<br>至六分             | 二八一·四七二    | 自十九年下忙起每<br>兩隨征地產捐六錢<br>仍按二元折合 | 二七〇·二一三    | 歷年額征銀一百四十兩零七錢三分六厘每兩按二元折合     |
| 軍餉租     | 同              | 每畝征銀十分<br>七厘至三錢不<br>等     | 一三一·五二〇    | 同                              | 一二六·二五九    | 歷年額征銀六十五兩七錢六分                |
| 廣恩庫租    | 同              | 每畝征銀四分<br>至四錢五分不<br>等     | 五五·五五二     | 同                              | 五三·三二九     | 歷年額征銀二十七兩七錢七分六厘              |
| 胡文昭租    | 同              | 每畝征銀六分<br>四厘至一錢三<br>分五厘不等 | 一〇〇·一八六    | 同                              | 九六·一七九     | 歷年額征銀五十兩零九分三厘                |
| 金得安租    | 同              | 每畝征銀四分<br>二厘至一錢六<br>分不等   | 二六·六六八     | 同                              | 二五·六〇一     | 歷年額征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厘               |
| 徐雲租     | 同              | 每畝征銀七分<br>九厘              | 八〇·三五〇     | 同                              | 七七·一三六     | 歷年額征銀四十兩零一錢七分五厘以上均按二元折合      |
| 徐士能租    | 同              | 每畝征銀一百<br>五十八文至八<br>百文不等  | 一〇·二五五     | 自十九年下忙起按<br>六成隨征地產捐仍<br>照時價折合  | 九·八四五      | 歷年額征銀八十六千一百四十文按時價八千四百文易洋一元之數 |
| 買契稅     | 設處征收           | 按契價百分之<br>六               | 八·六七三·〇〇〇  | 無                              | 八·四九九·五四〇  | 解庫數係除百分之二縣辦公之數               |
| 買契學費    | 同              | 按契價百分之<br>六厘              | 八六七·〇〇〇    | 無                              | 八六七·〇〇〇    |                              |
| 典契稅     | 同              | 按契價百分之<br>三               | 九六四·〇〇〇    | 無                              | 九四四·七二〇    | 解庫數係除百分之二縣辦公之數               |
| 典契學費    | 同              | 按契價百分之<br>三厘              | 九六〇·〇〇〇    | 無                              | 九六〇·〇〇〇    |                              |
| 契紙價     | 同              | 每張收費五角                    | 四一三·〇〇〇    | 無                              | 三三〇·四〇〇    | 解庫數係除十分之二縣辦公之數               |
| 稅契註冊費   | 同              | 每張收費一角                    | 八二·六〇〇     | 無                              | 四一·三〇〇     | 解庫數係除十分之五縣辦公之數               |
| 牲畜稅     | 由包商按月<br>交縣    | 按物價百分之<br>三               | 三·〇九九·〇〇〇  |                                | 三·〇三七·二〇〇  | 解庫數係除百分之二縣辦公之數               |
| 屠宰稅     | 同              | 牛一頭三元<br>豬一頭六角羊<br>一頭四角   | 二·九八二·〇〇〇  |                                | 二·九二二·三六〇  | 同                            |
| 斗行牙稅    | 同              | 按物價百分之<br>一買七賣三           | 四·五六一·〇〇〇  |                                | 四·四六九·七八〇  | 同                            |
| 牲畜牙稅    | 同              | 按物價百分之<br>三買二賣一           | 二·五五〇·〇〇〇  |                                | 二·四九九·〇〇〇  | 同                            |
| 花生新鮮果牙稅 | 同              | 同                         | 一·六六〇·〇〇〇  |                                | 一·六二六·八〇〇  | 同                            |
| 灰牙稅     | 同              | 同                         | 一〇九二·〇〇〇   |                                | 一〇七〇·一六〇   | 同                            |
| 差徭      | 向係各季防<br>備各村交納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鹽店規費    | 由鹽商按月<br>早交    | 每月二十八元                    | 三三六·〇〇〇    |                                | 三三六·〇〇〇    |                              |
| 磨課      | 冬季一次交          |                           | 一三三·〇〇〇    |                                | 一三三·〇〇〇    |                              |
| 合計      |                |                           | 四九·九九三·八三六 |                                | 四八·五一四·一〇五 |                              |

遵奉租額年額之外隨地產捐六成起多寡按月交財務局支配所填解庫數係除去百分之四征解費之數向係按月盡征盡解買契稅在子定率之外加收地方附加三分典契附加一分五厘以買契附加三分之一者縣教育局經費以三分之一充縣黨部經費現存儲以三分之五厘早解餉廳充作自治經費以三分之五厘撥充保衛總團經費於定率之外附加二五附加充建設局經費屠宰稅於定率之外附加三成市建設局經費牲畜牙稅於定率之外附加一五附加充財務局經費斗行牙稅在於定率之外附加二成附加充教育局及財政局等經費均係另征附加並無在於定率項下和撥地方情事除各附加於地方公款收入表內逐項列明以本表備填解庫欸目理合聲明

# 房山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 明 說 | 合計 | 稅斗行牙            | 畜性牙             | 屠宰附加            | 畜性附加            | 田房附加                      | 附 加             | 地產捐                 | 款 別     | 核 准 機 關 |        | 最近年額      | 用 途      |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徵收方法    | 征收定率   |           | 學 費      | 警 費       | 自 治 費    | 區 公 所 費 | 建 設 費   |         | 其 他 用 途                       |
|     |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隨 同 正 稅 徵 收               | 由 包 商 隨 正 稅 交 納 | 上 下 忙 隨 根 帶 征       | 徵 收     | 民國六年奉前  | 民國六年奉前 | 四八八·五〇〇   | 一·六〇〇·六六 | 無         | 八三·〇〇四   | 無       | 無       | 八〇三·〇四  | 所 列 自 治 費 係 解 應 三 分 之 五       |
|     |    | 按 包 額 加 十 分 之 二 | 按 包 額 加 十 分 之 二 | 按 包 額 加 十 分 之 三 | 按 包 額 加 十 分 之 二 | 買 契 百 分 之 三 典 契 百 分 之 一 五 | 按 包 額 加 十 分 之 二 | 根 租 正 銀 一 兩 附 加 六 錢 | 隨 根 帶 征 | 民國六年奉前  | 民國六年奉前 | 二·六〇·二四   | 一·〇〇〇·〇六 | 一·〇〇〇·四一九 | 七〇·〇〇〇   | 六·三三·七三 | 二·一〇·五四 | 無       | 所 填 自 治 費 係 舊 議 會 撥 充 黨 費 之 數 |
|     |    | 前 京 兆 財 政 廳     | 民 國 十 二 年 奉     | 河 北 省 財 政 廳     | 民 國 十 八 年 奉     | 民 國 十 八 年 前 京 兆 尹 公 署     | 河 北 省 財 政 廳     | 民 國 十 九 年 奉         | 核 准     | 民國六年奉前  | 民國六年奉前 | 九二二·一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無         | 無        | 無       | 無       | 四九二·一〇〇 |                               |
|     |    |                 |                 |                 |                 |                           |                 |                     |         | 民國六年奉前  | 民國六年奉前 | 六三·五〇〇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六三·五〇〇  |                               |
|     |    |                 |                 |                 |                 |                           |                 |                     |         | 民國六年奉前  | 民國六年奉前 | 八四·六〇〇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八四·六〇〇  |                               |
|     |    |                 |                 |                 |                 |                           |                 |                     |         | 民國六年奉前  | 民國六年奉前 | 七四·七五〇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七四·七五〇  |                               |
|     |    |                 |                 |                 |                 |                           |                 |                     |         | 民國六年奉前  | 民國六年奉前 | 七四·七五〇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七四·七五〇  |                               |
|     |    |                 |                 |                 |                 |                           |                 |                     |         | 民國六年奉前  | 民國六年奉前 | 三·七九·八四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三·七九·八四 |                               |
|     |    |                 |                 |                 |                 |                           |                 |                     |         | 民國六年奉前  | 民國六年奉前 | 三·六八·九三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三·六八·九三 |                               |
|     |    |                 |                 |                 |                 |                           |                 |                     |         | 民國六年奉前  | 民國六年奉前 | 一〇·七〇〇·九二 | 四·〇〇〇·九四 | 一·四〇〇·四一九 | 一·五三·〇六四 | 六·三三·五七 | 三·七七·八四 | 三·六八·九三 |                               |
|     |    |                 |                 |                 |                 |                           |                 |                     |         | 民國六年奉前  | 民國六年奉前 | 一〇·七〇〇·九二 | 四·〇〇〇·九四 | 一·四〇〇·四一九 | 一·五三·〇六四 | 六·三三·五七 | 三·七七·八四 | 三·六八·九三 |                               |

遵查隨根帶征地產捐按月交由財務局支配由原加二成時全年撥舊議參會經費改充黨部經費七百二十元其餘之數再按警四學六支配又自十九年下忙起呈准區經費三成建設費一成又查田房附加其他欄內之數撥充保衛團經費八百零三元零八分三厘黨部經費一千六百零六元一角六分六厘畜性牙稅其他欄內之數係撥充財務局經費六百三十七元五角斗行牙稅學費欄內有教育局經費一百五十六元女校經費一百四十四元其他欄內之數充財務局經費四百九十二元六角黨費一百二十元理合聲明

# 房山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全年應支數                   | 款項來源   |                         | 備考 |
|--------------------------|-------------------------|--------|-------------------------|----|
|                          |                         | 別      | 數目                      |    |
| 教育局                      | 二·二〇二·一六六 <sup>元</sup>  | 地產捐    | 三四〇·〇〇〇 <sup>元</sup>    |    |
|                          |                         | 田房附加   | 一·六〇六·一六六               |    |
|                          |                         | 斗行牙稅附加 | 一五六·〇〇〇                 |    |
| 公安局                      | 一·四〇〇·四一九               | 地產捐    | 一·四〇〇·四一九               |    |
| 財政局                      | 一·二二九·七〇〇               | 牲畜牙稅附加 | 六三七·五〇〇                 |    |
|                          |                         | 斗行牙稅附加 | 四九二·二〇〇                 |    |
| 建設局                      | 三·七七九·八七四               | 地產捐    | 二·一一〇·五二四               |    |
|                          |                         | 牲畜稅附加  | 七七四·七五〇                 |    |
|                          |                         | 屠宰稅附加  | 八九四·六〇〇                 |    |
| 女學校                      | 一四四·〇〇〇                 | 斗行牙稅附加 | 一四四·〇〇〇                 |    |
| 教育會                      | 一二〇·〇〇〇                 | 地產捐    | 一二〇·〇〇〇                 |    |
| 講演所                      | 四五六·〇〇〇                 | 地產捐    | 四五六·〇〇〇                 |    |
| 民衆教育                     | 二四·〇〇〇                  | 地產捐    | 二四·〇〇〇                  |    |
| 教育款產<br>保管委員會            | 一二〇·〇〇〇                 | 地產捐    | 一二〇·〇〇〇                 |    |
| 第一區至八區公所                 | 六·三三一·五七一               | 地產捐    | 六·三三一·五七一               |    |
| 縣黨部                      | 二·四四六·一六六               | 地產捐    | 七二〇·〇〇〇                 |    |
|                          |                         | 田房附加   | 一·六〇六·一六六               |    |
|                          |                         | 斗行牙稅附加 | 一二〇·〇〇〇                 |    |
| 小學教員獎勵金<br>及補助縣送學生<br>費用 | 一·〇四〇·六二八               | 地產捐    | 一·〇四〇·六二八               |    |
| 保衛團                      | 八〇三·〇八四                 | 田房附加   | 八〇三·〇八四                 |    |
| 解廳自治附加費                  | 八〇三·〇八四                 | 田房附加   | 八〇三·〇八四                 |    |
| 合計                       | 二〇·七〇〇·六九二 <sup>元</sup> |        | 二〇·七〇〇·六九二 <sup>元</sup> |    |

遵查縣黨部自奉令停止後所有應撥地方款仍交由財政局保管存儲至所列各項數目均照收入之額定支配填列理合聲明

明 說

法

規



法 規

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征收之

前項課稅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爲原則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他計算方法爲課稅標準

法 規

法 規

二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征收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以征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款由經征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征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富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本條已於補充辦法第十條內規定分期改辦步驟特註)

第八條 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依據本大綱自行擬訂報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應俟厘金裁撤完竣後實行

### 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第一條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征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征營業稅

第三條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

管機關發給營業証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章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四條 征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厘定

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六條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業者為土質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課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九條 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征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考核之

第十條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征稅及減免稅率

第十一條 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雖係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為暫時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征收作為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率征收俾歸一律

法 規

四

第十二條 各省田賦本有省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征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管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爲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廣續維持

第十三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設財務局受縣政府之監督主管本縣地方財政事務

第二條 各縣在未依縣組織法組織完成以前所有地方公款公產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由財務局管理之

第三條 財務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爲限

第四條 財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監察員五人至七人

事務員若干人

監察員及事務員名額視款項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由縣長酌定之

第五條 局長綜理本局一切事務監察員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察出納之權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任

文牘會計各事務

第六條 局長之遴選須就全縣人士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著者由合於左列條例之團體機關選舉

三人備具履歷加具切實考語轉呈財政廳核委並報民政廳備案

(一) 縣黨部領導下之人民團體依法經黨部發給許可証並呈報縣政府立案者

(二)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除含有軍警性質者外所需經費完全由財務局領用者其僅受縣款補助或津貼者不在此例

(三) 從前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尙繼續有效者

第七條 選舉方法應用票選一團體一機關祇得投一票但選舉三人得以連記法行之

第八條 監察員如名譽職由縣長就本縣各區公正人士中選擇聘任之並報明財政廳備案

第九條 事務員由局長遴員派充並分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財務局辦公費及局長薪水由縣政府核定事務員之薪水由局長酌給仍報明財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局長任期為三年監察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均得連任但以二任為限連任日期從第一任期滿

之翌日起算

第十二條 財務局之職權如左

(一) 主管縣有款產出納及收益

(二)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牘及縣有公物

(三) 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四) 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或團體之委託關於地方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

第十三條

財務局辦理前條事項除隨時結算冊報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並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以印刷品公佈之

前項冊報等件應同時呈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地方團體或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賬簿單據並要求局長答覆

第十五條

財務局如因地方之需要籌辦新稅增高稅率或舉募縣債非提經縣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呈復省政府核准不得實行

第十六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或變賣非經縣政會議議決並經呈報財政廳核准不得動支或處分

第十七條

財務局經管公款公產如有挪用侵蝕及盜賣情弊經地方團體彈劾或民衆告發查有實據者除將局長及經手人員分別撤職追繳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財務局辦事細則應按照地方情形自行擬訂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財務局應用鈐記由財政廳訂式樣發交縣政府刊發並於啟用後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財務局長辦事成績由縣政府於每半年考核一次詳列事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廿一條 財務局長因故不能任職時得由縣長遴員暫代報明財政廳備案但代理期限最多不得過兩

個月

第廿二條 本規程俟各縣依縣組織法組織完成後廢止之

### 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河北省爲征收沿海一帶船捐特設船捐征收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其征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財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稽核專員一人由財政廳委任承長官之命稽核收支款項及征收人員勤惰事宜其辦事

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總務股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經征股 掌理關於征解捐款核發捐照旗幟及其他捐務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處於沿海適當地點酌設分卡每卡設卡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卡事務

法 規

七

第八條 本處及各分卡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及巡查夫

第九條 本處收支數目按月分報省政府及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征收船捐按船隻長度尺寸分別列等如左

一等船四丈以上 每季十二元 三季半繳納

二等船三丈以上 每季十元 同 上

三等船二丈至三丈 每季八元 同 上

四等船一丈五尺至二丈 每季三元 同 上

一丈五尺以下之船每季繳納免捐照費一元

以上尺寸均暫按市尺計算

凡完納船捐者由征收處或各卡發給旗照旗照費每季三角但捕漁船隻仍照財政廳漁船捐規

定辦理



第三條 商漁各船無論本籍外籍凡在本省沿海境內經商或捕魚者均應向征收處及各卡按照前條規

定等級繳納船捐

第四條 船戶繳納船捐後應即發給繳捐執照不准另收照費

第五條 公用船隻及民戶長備自用船隻確非經商及捕魚者均免征船捐

第六條 船戶已在征收處及各卡納捐者經過其他各卡查驗相符立即放行不得留難重征但駛入內河

者仍須照內河船捐規定辦理

第七條 偽造征收處執照勒索捐款者一經查出即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八條 船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將應納捐款照章完納外並照應納捐款數目按一倍

至三倍處罰

一借用他人旗幟捐照希圖朦混偷漏捐款者

一假冒公用或自用船隻經查明確有實據者

第九條 征收處爲統計船隻及征收便利起見得辦理船隻登記但不收登記費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征收處處長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

査

調 查

調查河北銀錢局報告書

秘書齊之融謹呈

(一)營業狀況 查該局係屬官商合辦於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營業原定股本二十萬元官商六當收官股四萬元商股八萬元共計十二萬元惟官股之四萬元以庫款支細暫由北平農工銀行息借利息一分五厘官股之股東以省政府及財政廳代表商股之股東則以銀行界及與該局成立有關係之政界人物爲多如前財次夏仁虎前京兆尹李垣農工銀行經理呂志琴等皆是也該局以股本僅有此數又值市面蕭條之際故營業方面採取慎重主義除經營少數放款外餘均不甚積極復經訪之平中銀錢同業亦稱該局營業尙稱穩健查該局歷年營業報告計十六年純益爲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二分十七年純益爲八千一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十八年純益爲一萬零八百六十一元二角一分當收具該局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三年營業報告三份並經查核帳簿尙屬相符(附營業報告三份從略)

(二)發行券票情形 查該局歷來辦法普通營業與發行銅元票截然分爲二部普通營業資金之運用僅以十二萬股本爲活動範圍與發行部之準備金毫不相涉故發行銅元票之準備金係屬完全獨立不能挪作他用惟該局準備金情形與普通銀行稍有不同普通銀行係於未發行鈔票之先預備相當之準備金該局以股本太少不得已採取變通辦法係於發行若干銅元票之後即將收回發行此若干銅元票之現款存

儲作爲準備金此該局準備金之特殊情形也至於發行上損失亦較其他銀行爲鉅蓋普通銀行鈔票票面金額較大一般持有者多爲中上流社會損傷時間較遲流通期限較長印刷工本亦可因之節省銅元票則票面金額甚小合十餘張尙不及銀元券一圓之數而一般持有者又多爲下級社會水漬油污破爛甚速據該局人稱新票發行不及一年卽須收回另換調查該局印票帳目開辦至今不過四年已用印刷費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元之鉅而現行流通之票又已污舊不堪云

(三)流通額及範圍 該局原名京兆銀錢局十八年一月始改名河北銀錢局而現在市面流通京兆字樣之舊票尙未完全收回據調查所得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計流通額爲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串(每串十千)計京兆票三十七萬七千串河北票一百十二萬一千四百串內十枚票一萬串二十枚票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串四十枚票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串五十枚票三萬串六十枚票四十五萬串一百枚票五萬串至流通範圍現僅限於大宛通三縣平城以外以平西煤礦區域用途較廣其他尙不通行

(四)一般信用 北平自平市官錢局倒閉後銅元票遠行絕跡市民大感不便十五年該局應運而生社會懼迎自不待言惟商民因平市局之前鑒對於銅元票不免時抱疑慮十七年政變遽興金融界迭起風波察哈爾興業停業于前華威滙業繼仆于後該局受茲影響屢經擠兌幸得晏然迨十八年平津銀號又相繼倒閉二十餘家市面又復搖動該局亦未波及自斯以後該局信用漸臻穩固且該局慣例對於殘破不完之券苟號碼不缺者一律按成兌給如持四十枚之半票請兌者則給以二十枚之現銅元四分之一者則給以十

枚現銅元辦法雖未盡當固亦維持信用之一法也復經訪之商會主席冷家驥亦稱該局信用尙好云

(五) 準備金之種類及數目 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該局銅元票流通額爲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串合洋三十六萬一千零六十元零二角四分準備金數目相符計存出準備金二十萬元保證準備金九萬四千五百元庫存準備金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元零二角四分以上存款摺據及現金均經查驗相符(另附清單)

(六) 歷年印製票券數目 該局歷年印製票券數目計分三次第一次十五年十二月開辦印京兆字樣票一百五十萬串又百枚改印二十枚票二十五萬串第二次十七年三月因舊票破爛不堪又印京兆字樣票一百萬串第三次十八年九月因改換河北字樣特印新票一百一十六萬串又因預備設津局印而未用復仍改北平字樣票計三十八萬串以上三次共印票四百二十九萬串除流通額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串外計存二百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串均經分赴該局庫房及東交民巷滙昌大樓該局外庫房查驗抽點並與白紙坊財政部印刷局承印該局銅元票數目核對均屬相符(另附清單)

(七) 外縣能否推行銅元票 此次該局呈請增發銅元票之動因據該局呈文係以推行外縣取締土票爲揭鑿然土票果可遽行取締耶土票之爲物自官廳視之固似不甚正當然在人民方面亦自有其信賴之道蓋土票之發行機關多爲當地之殷實商舖(如燒鍋布店等)其鋪東類皆屬於土著富豪不啻卽以此類富豪之土地房屋爲担保歷年既久信用彌著反之官廳則以年來政治不循常軌負責人員既常視政變爲轉移擔保財產又不免任意以流用譬之軍隊土票土著兵也官票客籍軍也土著兵以愛惜身故叛變之虞

少客籍軍則以無鄉土思想故而騷動之事多兩兩相形官票不如土票之受歡迎可不繁言而解此從歷史習慣社會事實方面觀察土票似不能遽行取締也然自國家貨幣政策上言之紙幣之發行權必當屬之國家而不得畀之商民前此之習慣事實過渡現象也今茲當籌所以根本整頓之法則該局所持之理由固屬無可非議然推行之先有二先決問題焉一行情問題一準備金問題今先言行情問題銅元票與銀元票不同銀元票關係單簡而銅元票關係複雜銀元票向無折合而銅元票則以社會習慣故其價值須以銀價為比例以北平而論現銅元及銅元票每日之價格均由錢市定之錢市向以舊日元寶銀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合洋七十二元）為一泡所有現銅元及銅元票價格之高低胥以此為標準今言每元換若干銅元者皆由此元寶銀計算而來卽市井所謂錢盤是也故欲于各縣推行銅元票則各縣折合行情之是否統一實為此中一大關鍵行情苟不能統一則恐有不肖奸商利用兩地銅元價之不同而因緣為利譬如甲縣每元可易銅元票四百枚乙縣則每元僅易三百九十枚則可以銀元易甲縣之銅元票販之乙縣以易銀元則一轉移間每元可得十枚銅元之利徒為奸商開牟利之途而地方金融反有紊亂之弊于此而求補救之術則惟有于各縣之銅元票面各印縣名倘遇折合之際卽以其縣行情為標準如上例有以甲縣銅元票至乙縣易銀元者則按甲縣每元四百枚為準而不以乙縣每元三百九十枚為衡照此辦法每日行情須互相報告則惟通電話之處可行無電話者則又苦傳達乏術矣此外縣推行銅元票關於行情須先解決者也復次再言準備金問題該局在北平發行銅元票之準備金係採取隨發隨儲辦法已如上述此惟在平市本局則可推之

外縣則似尙有研究之必要蓋在外縣必不能備設分局勢不能不委託商號代辦委託商號而不預儲相當之資金以備兌現則信用上先予人以疑問其結果必影響于推行此外縣推行銅元票關於準備金問題須先解決者也

(七)各縣推行銅元票與河北角票有無衝突 此層似無甚衝突因各縣交易如以銀元計者自以角票爲補助如以銅元計者則銅元票爲較便猶之北平角票與銅元票早已併行併無衝突也

(八)增發四百萬銅元票之需供問題 銅元票如果能於河北各縣推行盡利則四百萬之數匪不爲多且感其少惟以上述種種窒礙則即使推行亦僅限于交通便利之少數縣分則四百萬之數似以先行試辦分期發行爲較妥也

(九)附陳各項

(甲)關於章程修改事項 本廳呂前廳長曾將該局章程修正駁回該局訖未呈覆詢之該局經理據云該局係官商合辦章程之訂立修正均經由董事會議決此項章程議決時財政廳以董事資格亦曾出席既已承認于前未便反汗於後故未呈覆云云當查核該局章程關於修正權之規定係屬之董事會然財政廳既居監督財政地位且因前後任政見之不同亦未嘗無提出意見之餘地似可要求臨時召集董事會提議修正不過易命令形式爲會議形式而已

(乙)關於京兆舊票收回事項 改發河北字樣新票業將二年而京兆舊票尙有三十七萬餘之鉅數



流通市面似非正當曾詢之該局經理據謂一時不易收回其實若登報限期收回並以過期作廢懼之北平商民素稱守法決不致故意延宕且銅元票流通範圍甚狹至遠不過百里消息甚靈即使屆期尚未收盡稍事寬展當可蔽事長此因循即礙整齊且恐易滋流弊也

(丙)舊票銷燬問題 收回之舊票為數甚多為時甚久似應由該局擇其整理完畢者隨時呈請派員監視銷燬以昭慎重

(丁)旬報及會查事項 該局向於每旬應將流通額及準備金數目呈報查核自十七年五月迄今停止未送據該局經理云此項旬報雖未送廳局中仍按旬造具並未中斷茲特取具該局本年十一月上中下三旬及十二月上中兩旬報告表五張附呈查核似可令行該局自十七年五月全數補送嗣後仍按旬造送以便稽核又該局在前政府時代所有流通額及準備金數目每三個月由主管官廳總商會派員會查一次現已久未舉行似亦宜恢復也

(戊)局內開支及職員 該局每月經費約一千七百餘元經副理月僅支夫馬數十元其他職員最多三十餘元少則十餘元風氣尙稱樸實無普通銀行奢侈習慣現在商股董事四人(一)周韜甫(二)王幹丞(三)李謙六(四)張師乾商股監事二人(一)呂漢雲(二)夏蔚如

(己)現銅元缺乏問題 北平銅元價格在本年舊歷中秋節前每元易四十一千餘八月節後跌至三十九千左右迄今仍未恢復該局銅元票價格以前每元兌價均較現銅元多一二枚現在則少一二枚

據云係現銅元缺乏之故至其所以缺乏原因一因銅元出口一因改造軍械銅元出口則日本爲主動  
有天津大連海關貿易冊可查改造軍械則傳說係晉軍製造槍彈亮因現銅缺乏多以銅元改造此亦  
研究銅元價格可以參考者也

河北銀錢局發行銅元票準備金清單

(甲) 存出準備金貳拾萬元

中國農工銀行半年定期壹萬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存  
第九四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

中國農工銀行半年定期壹萬元十九年十月四日存  
第九四九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到期

中國農工銀行半年定期壹萬元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存  
第九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到期

中國農工銀行半年定期壹萬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存  
第九五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到期

中國農工銀行半年定期壹萬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存  
第九五八號

二十年五月三日期到

調 查

圖 查

交通銀行半年定期貳萬元

第八二六五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存  
二十年四月四日到期

交通銀行半年定期貳萬元

第八三八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存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

交通銀行半年定期壹萬元

第八三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存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

交通銀行半年定期壹萬元

第八三八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存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

中國銀行半年定期貳萬元

第一七六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存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中國銀行半年定期壹萬元

第二一五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存  
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到期

金城銀行半年定期貳萬元

第二五九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存  
二十年一月十八日到期

遺囑繼承因與繼承人全以繼承人遺囑其亦  
一因西報軍神論元出日限日本為王謹

八

金城銀行半年定期貳萬元

第一九〇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存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

阜華銀號三月定期貳千元

摺號一五七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存

二十年一月十八日到期

阜華銀號三月定期貳千元

摺號一五七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存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阜華銀號三月定期貳千元

摺號一五七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存

二十年二月八日到期

阜華銀號三月定期貳千元

摺號一五七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存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阜華銀號三月定期貳千元

摺號一五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存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乙)保證準備金玖萬肆千伍百元

春節庫券票面拾伍萬元以合洋陸萬玖千元

調 查

調查

九六公債票面拾萬元折合洋貳萬壹千伍百元

一四鹽餘庫券票面拾萬元折合洋肆千元

(丙)庫存準備金陸萬陸千伍百陸拾元零貳角肆分

同德銀號往來存款壹萬捌千玖百肆拾叁元陸角伍分

中國農工銀行  
南城辦事處往來存款陸千陸百叁拾陸元貳角伍分

全聚厚銀號往來存款貳千壹百零伍元叁角

以上三項均截至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明德銀號往來存款貳千叁百伍拾貳元肆角玖分

以上一項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現洋叁萬肆千伍百貳拾貳元伍角伍分

現銅元捌千叁百串折合洋貳千元

以上甲乙丙三項共洋叁拾陸萬壹千零陸拾元零貳角肆分

河北銀錢局印製流通庫存各項銅元票清單

(甲)歷年印製數目

第一次十五年印製銅元票一百五十萬串開辦用內計

十枚票一百萬張合十萬串

二十枚票二百五十萬張合五十萬串

五十枚票一百二十萬張合六十萬串

一百枚票三十萬張合三十萬串

又百枚改印二十枚票一百二十五萬張合二十五萬串

第二次<sup>十七年</sup>三月印製銅元票一百萬串

因掉換舊票內計

二十枚票二百五十萬張合五十萬串

四十枚票一百二十五萬張合五十萬串

第三次<sup>十八年</sup>九月印製銅元票一百一十六萬串

因改換河北字樣特印新票內計

二十枚票一百五十萬張合三十萬串

四十枚票一百一十萬張合四十四萬串

六十枚票七十萬張合四十二萬串

又天津字票三十八萬串

預備設津局印而未用後仍改北平字

內計

二十枚票二十萬張合四萬串

四十枚票四十萬張合六萬串

六十枚票三十萬張合十八萬串

調 查

調 査

以上三次共印銅元票四百二十九萬串

(乙)現在流通額

結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共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串計有京兆字票三十七萬七千串河北字票一百十二萬一千四百串內分

十枚票一萬串

二十枚票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串

四十枚票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串

五十枚票三萬串

六十枚票四十五萬串

一百枚票五萬串

(丙)現在庫存數目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河北字樣票一千六百串局庫存內計

二十枚票一千一百串

四十枚票五百串

又河北字票三十七萬七千串內計

二十枚票七萬七千串

四十枚票十八萬串

六十枚票九萬串

以上計局庫存七萬七千串交民巷庫存三十萬串

原天津字票四萬串

京兆百枚票二十五萬串

已收回京兆舊票二百十二萬三千串

以上五項共計二百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串分貯一百四十九箱

流通庫存兩項共計四百二十九萬串核與印製數尙屬相符





轉

載

轉 載

銀價低落與人民生活之關係

馬寅初

銀價低落，並不單和一部分人民有關係，而是我們全體人民的大問題，不論富貴貧窮，男女老幼，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的，有人說，銀價跌落，金價漲高，女子有金器，就可以發財了，豈知女子有金器同時當然亦有銀器，至少也是有銀幣的，金器因價漲而賺錢，銀器或銀幣因價跌而損失，相互抵銷，結果恐怕還免不了害多利少，所以銀價跌落，在中國可說沒有那一個人可以免受影響，既然人人受影響則對此問題，就人人應該加以注意和研究，

(一) 銀賤因金貴乎，抑金貴因銀賤乎，這一次風潮發生以後，我們在報上總看見是「金貴銀賤」的字樣，不錯，金價貴的反面當然是銀價賤，銀價賤的結果，自然是金價貴，但是我們要知道，這一次風潮，究竟是由金價貴才引起銀價賤呢，還是由銀價賤了才引起金價貴呢，本來，就用銀的國家來講，如中國日常都是用銀幣為本位的，以銀比金，就說金價貴了，就用金的國家來講，如英美各國，日常都是用金幣為本位的，以金比銀，就說銀價賤了，其實這種完全是主觀的話，並不能依次分別出，金貴銀賤的因果的，而社會上一般人，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就無怪他們要拿「金貴銀賤」四個字混為一談了，現在我們要研究這個問題，就應該先把這一點剖

白清楚，否則含混其辭，而要探究他的結果，計劃他的補救方法，恐怕免不了有隔靴搔癢之譏，所以現在就先講一講，這次風潮的起因，究竟是金價貴抑銀價賤，

吾以爲這一次風潮，由於金價貴的作用，也未嘗沒有一部分理由，因爲歐美各國，自歐戰以還，感於幣制的混亂、竭力加以整頓、把市上充斥的紙幣、逐漸收回、恢復金本位制度、因改革幣制、就使金的需要激增、當然要使金價漲高了、如日本在上月，實行金解禁、就是最近的一個例證、日本在一九一七年宣布金禁令後、預防運金出口、就停止紙幣兌現、紙幣不兌現、市場祇有紙、沒有金、名爲金本位、實已成爲紙本位、利害得失自很顯然、所以今年一月十一日、就實行金解禁、金解禁以後、紙幣就可以兌現、現金也可以自由輸運、譬如日本人要運現金到美國去、抵償欠美國的債務、就可以把日鈔到日本銀行兌現、再把現金運到美國去、這樣金解禁的弊病、完全免除、平準物價的金本位制、也就恢復了、但是金解禁以後、日本銀行、不能不準備一宗現金以防兌現、於是滬上日商銀行、紛紛買進大批現金就使金價漲高、這一層現在我們確是不能抹煞的、但是單單爲了日商銀行買進大批現金、而就得到現在銀賤的結果、也未必卽爲任何人相信、以上所述不過金價高漲之一種原因、至於銀價跌落、其原因甚多、不止一端、

銀價跌落的原因、我們在報紙上也已看見得很多、如印度改行金塊本位、賣出大宗現銀、安南採用金匯兌本位、又賣出大宗現銀、歐美各國、本來多用銀質的輔幣和銀質裝飾品、現在有改用鈔

鍊等鑛屬來代替者，此又供給市場上不少現銀，而墨西哥的銀產，這幾年又非常多，所以各方面的供給年年加多，而在需要方面却有減無增，又那裏能免銀剩的現象呢，又那裏能免銀價不大賤而特賤呢、

(二)銀價跌落能使銀的產量減少乎，有人說，物價的貴賤，總受供需律之限制，而常趨於循環之勢，現在銀價跌落，供給就會減少，(產銀者停開銀鑛)需要就會增加，供少需增，銀價還是能回復到原來的價格的，譬如開銀鑛的人，因為銀價賤，就停止開採，停止開採，產量減少，銀價自不再跌，這個理由，確是很實在的，因為成本貴利益少，鑛主當然不願開採了，不過我們要知道，現在銀的出產，十分之七已成爲副產品，只有十分之三才從純粹的銀鑛中取得的，照經濟學的理論研究起來，一件東西是副產品，就和價格的貴賤很少影響，例如銅鑛中有一部分銀質，可以鍊出來，現在銀價雖跌，銅鑛還是要開的，從銅鑛中得來的銀，當然還是要供給到市場裏來，這樣銀的供給那裏會減少呢、

我們舉一個例來說，譬如有一塊田，每畝下成本十五元，得米一担，這担米的賣價，至少要十五元才不虧本，如果米的市價只有十四元，那麼這十五元成本產一担米的田，就不能種了，只可種成本十四元能出一担米的田，這是由於邊際生產Marginal Production的原因，產量的多少，和時價發生密切關係，時價高、產量就多，時價跌、產量就少，那是一定不易之理、

又如殺一隻豬，成本也是十五元，出賣時候，當然要非得十五元不可，否則就要虧本，但是一隻豬殺了以後，就分爲豬頭、豬身、豬腿，還有豬毛豬血，我們能不能知道各件的價值呢，究竟豬頭的成本是多少，豬身的成本又是多少，恐怕殺豬的人，一定不能知道了，所以他只知道，整個的豬一定要賣十五元以上，至於決定豬頭豬身的價格，就看需要者的多寡了，吃豬腿的人多，豬腿的價就貴，吃豬頭的人少，豬頭的價就賤，至於豬毛豬血，爲數極微，已不算在成本之內，沒有人買，就丟去，有人要買，也是得到一錢算一錢，這種豬毛豬血，就是副產物、By-Products 成本多少，很難計算，故和時價就沒有關係了，

現在銀的出產就和豬毛豬血相同，不是純粹從銀礦中取得，而是開採銅礦時候的副產品，在純粹銀礦中採取得來的銀，可和米來比擬，時價漲、生產多，時價跌、生產少，至於銀已如豬毛豬血，成爲副產品，那末價高也是要出產，價低也是要出產，決不會減少產量的，所以現在有人說銀價跌落銀礦不開，銀供減少，只能指純粹的銀礦而言，否則銀已成副產品，他的供給決不受價格的影響，因此價格縱跌，不能減少銀的供給，現在世界之銀產，出於純粹的銀礦者百分之三十出於非純粹的銀礦者百分之七十，故將來的銀價，就免不了還有更跌落之處，

三）銀價跌落，固可獎勵出口但於中國全體人民有利益乎，近來報紙上討論銀價跌落的結果，往往說，銀價跌落，進口貨大受損失，而出口貨可以大得利益，所以現在應該獎勵出口，這個結

論、當然是不錯的，但是中國人對於這種出口貨、有沒有利益呢，係細研究起來，這樣增加出口，在私人方面固有利益，而在國家方面實在談不到有什麼利益，報紙上的言論，其實是一個很大的錯誤，我們淺顯的來說，現在銀價跌落如和中國有利，那末現在的銀價，還是二先令，我們希望多得利益，總要銀價愈跌愈好，跌到銀子一個錢不值，大約是最得利益了，這種話說出來，就人人知道是馱子說癡話，世上沒有這回事的，可知銀價跌落，出口貨並不是有利而無害，關於這一層，可以再舉例來說，譬如英國人到上海來買絲，照市價每担值規元一千兩，假定英金一鎊等於規元十兩，一千兩的絲，就要賣一百鎊，現在銀價跌落，假定一鎊等於十五兩，英國人拿來一百鎊，可以兌換規元一千五百兩，除了一千兩抵償一担絲價外，另外就得了五百兩的意外利益，以溢出的五百兩，添買華絲半担，故用一百鎊的本錢，可以買一担半，比較銀價未跌以前多買半担，英國人見有利可圖，自然都來買中國貨，中國出口貨自然增加，但是我們試想中國人不是得利益呢，從他方面觀之，從前中國人賣掉一担絲，可以收一百鎊，現在因銀價跌落，每磅值十五兩，只能收到六十七鎊左右，表面看來，固然減少，但從前一百鎊同現在六十七鎊都是等於規元一千兩，商人並不受鎊虧的損失，却得到多賣的利益，這一點言之初非無理，但已太偏於一方面了，要知道國際貿易，一方面有出口貨一方面更有進口貨，本來一担絲賣一百鎊，可以換汽車一輛（假定汽車每輛一百鎊）現在一担絲賣六十七鎊，那裏能換汽車一輛，這不是受損失嗎？況

且中國又是入超的國家，銀價既跌落，去買外國貨，所受損失，更是不堪設想，所以從這一點看來，外國人從前拿一百鎊來買一担絲，現在只要六十七鎊買一担絲，可以得意外利益三十三鎊，中國人在無形中賣掉一担絲，少收三十三鎊，以致不能換得一輛汽車，不但沒有利益，反受國際貿易的損失，那裏能如報紙上所說有那種樂觀呢，

同時銀價跌落，外人因有利可圖，紛紛來辦華貨，華貨因求過於供，價格大漲，漲到什麼程度呢，就是要漲到英國人來買華絲，沒有意外的利益為止，例如絲價就將從一千兩一担直漲到一千五百兩為止，一千五百兩等於一百鎊，外人來買絲，雖無意外利益，却也並未受到損失，因為他們所用的本錢，還是一百鎊，沒有增加，所以不生問題，在中國人方面怎麼樣呢，有人以為絲商就可以大發其財，這是不錯的，因為絲商之收入，增加百分之五十（自一千兩漲至一千五百兩）而其支出未必增加百分之五十，其所付之繭價，雖比從前增加，然未必增加百分之五十，其所付之房租工資以及一切開支，恐未必驟然增加，故在絲商個人方面，銀價跌落，確有不少利益，在此時期之內，獎勵生產最為適宜，但在中國全體人民方面，銀價跌落，害多而利少，此層不可不分析清楚，故就整個中國對外貿易的眼光看，現在一千五百兩同從前一千兩都等於一百鎊，買外國的汽車，還是沒有便宜，而售中國的絲，却吃虧不少，從前以一担絲換汽車一輛，現在非一担半不可了，又有何利之可言，



(四)銀價跌落影響及於物價 銀價既然跌落，物價又怎樣呢，我們於此又可設一個例來說明，譬如有四隻船，他們的構造，帆蓬，和船員的人數，與能力，各不相同，構造有精密粗率，帆蓬有大小，船員的人數有多少，其駕駛方法又有好歹，他們比賽起來，速率當然也不同，後來大風來了，將他們推進前去，大風對於這四隻船，待遇平等，無分軒輊，所以風來，就增進船的速率，但是四隻船的快慢，還是不同，為什麼同樣風吹四隻船快慢會不同呢，就是因為船的構造，帆蓬，和船員，根本不相同，他們的快慢，自也不相同了，

現在的物價，是不是要受銀價跌落的影響呢，這是當然的事，銀價跌落，綢價要漲，布價要漲，油價要漲，麵價要漲，無論什麼東西都要漲價，但是也許別的東西都漲價，而布疋却不漲價，為什麼不漲價呢，是不是銀價跌落和布疋沒有關係呢，要知道銀價跌落，和大風相同，沒有分別的，布疋的所以不漲價，也就由於特別原因，或是人民對於布疋的需要銳減，或是布疋的供給特別增加，才使他不能漲價，也和一隻船的構造太差，帆蓬不靈，船員沒有本領，才不能同別隻船，同受大風所吹，而加快速率，

我們現在討論銀價跌落，和物價的影響，就指一般而言，至於特別情形，當然暫闕不論，特別情形不提，錢價跌落和物價有什麼關係，一言以蔽之，就是銀價愈跌，物價愈漲，銀價跌一半，（例如每翁斯自五十辨士跌至二十五辨士）物價漲一倍，從前一元可以買一件東西，現在就要兩元

才可以買到了，物價或不致漲一倍者，則有特別原因在焉，

第三段所說的一担出口絲的價格，要自一千兩漲至一千五百兩，那末就經濟學上「一物同時無二價」的原則而論，國內的絲價，（即國內自用的絲之價格）也要漲到一千五百兩為止，因為同是一種絲，決不能說對外國人賣一千五百兩，賣給中國人只要一千兩，所以中國絲對外漲價，在國內也要同比例的漲值，（但中國的肥絲，非外國所需要的，向不出口，似不致漲價），又如這幾年的雞蛋，因為出口漲價，在國內也是漲價了，所以凡出口之貨，對外漲價，對內亦要漲價，可知銀價跌落，影響所及，不但進口貨價昂，出口貨亦價昂，使中國人民的生活，愈加艱難，

同時又有人說，照供求律看來，銀價跌落，外國貨價大漲，價漲需要減，需要減，貨價就要跌落下來了，但是這一點，是不是適用於中國呢，照鄙人看來，中國出口貨漲價則有之，外國進口貨跌價就未必，因為用銀的國家現在只有中國，中國的進口貨雖有幾萬萬兩，如果拿全世界來計算，微乎其微了，決不能對於世界有大影響的，所以我們平時買一本美國書，美金三元，只要五元銀洋，現在銀價跌落了，就要九元，一定不會因中國人不去買書，他們就跌價了，

（五）非進出口之貨物亦有漲價之趨勢，銀價跌落以後，進口貨因銀賤而漲價，出口貨因求過於供而漲價，那末進出口進口沒有關係的東西怎樣呢，鄙人以爲還是要漲價的，我們先從求的方面來講，譬如洋布是從外國來的價格漲高了，我們就不穿洋布而穿中國自己製造的土布，人多穿土

布、土布自然也漲價了，從供的方面來看，譬如中國自己生產的麵粉，不能同外國運進來的競爭，等到洋麵粉貴了，中國的麵粉自然也貴，麵粉貴種麥的人就多，連那些種稻的人也棄此而就彼，於是稻的產量少，米價也漲了，所以從供求兩方面看來，所有東西都要漲價，

再從工資方面來看，外國輪船的船票以金計算，船員水手的工資也是以金計算了，許多中國船員水手在外國船上生活的因銀價跌落，改用金計算，就不啻增加工資，但是工人是活動的，普通在工廠裏做工的工人，看到船上工資高，他們就想到船上去做工，工廠要維持營業，不得不把工資提高，否則工人要跑而不能跑，就鬧出罷工意工的風潮，所以關於這一點，工廠的投資者，和經營者，就不可不特別注意，銀價跌落，是世界的事，一國一時實無從補救，工資不足，自然應該赶快增加，否則有了罷工意工等事發生，不但消耗太大，甚至因工人無智識，而把機器等物搗毀，則所受的損失將更大了，

還有一點，商埠的貨物貴了，鄉村的貨物一定也隨之而貴，譬如雞蛋因銀價跌落，外人在商埠紛紛收買，其出口增加，商埠的雞蛋大貴，一班經手人便又紛紛到鄉村去收買鄉村的雞蛋，因求過於供，當然也要漲價了，雞蛋如此，別種東西也無不如此，所以就空間而論（自鄉間到商埠，不過一種空間的作用）各地的東西，也是會趨於漲價一途，至於時間的方面，又會引起人的投機 Speculation 的念頭，譬如洋布價貴，米還沒有貴，投機家預測明年米也要貴了，現在賣十五元，明

年因銀價低落、說不定要賣十七八元、他就買進千百担、囤積起來、到明年漲價賣出、大家存了這種心理、明年的米價固然要貴、現在的米價也因囤積而貴起來了、所以照上面看來、銀價跌落、無論什麼東西、都要漲價、進口的貨要漲價、出口的貨又要漲價、工資要漲、各地方各時間的東西都要漲價、既然樣樣東西無往而不漲價、人民的生活自然日趨艱難、所以我們在現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家非實行節約不可、至於如何節約、則非本題所應及、只得從畧、尤非從速設法採用金本位制不可

(完)

### 中國田賦同題

左律

實收數應為

四萬八千萬元

現在祇收得

九千七百餘萬

#### (一)田賦與租稅原則

自英儒亞當斯密氏提倡平等、確實、便宜、最少徵收費為租稅徵收原則以後、各國學者歷有增進、至德人瓦格涅 *Wagner* 積其大成、綜合為九原則。田賦性質、固多有能適合此項原則者、茲簡略言之：

(一)田賦的充分性 國家徵收租稅，主要目的在充實國庫，支給費用。在工業後進國家，稅制尙未發達健全，田賦實爲每年大宗收入。不論其屬於國稅抑係地方稅，其爲財源則一。

(二)田賦的確實性 租稅爲國庫永久之需求，縱有若干稅收，一時確能收入甚巨，究係臨時性質，不能指爲一定之經費。田賦則徵收於固定之土地，雖滄海桑田水旱虫傷不無影響，而地體變動甚微，人事不修，亦有改良之道，田賦的確實性可無誹議。

(三)田賦的普遍性 租稅所以供公共團體之一般費用；故其負擔當普及一般。田賦依地徵稅，苟清丈有據，徵收方法得宜，實無逃稅之可能。主張土地單稅制之立足點，亦以地租能使有土者全體納稅，故其收入可支付各項行政經費，或最少亦可供給一大部份政費。

(四)田賦的接養稅本 稅本在國民經濟上爲產業，爲生產力。產業興隆，生產力旺盛，則租稅源泉不竭，田賦爲課於土地收入之收益稅，對於土地本身無所妨害，故可永續無間。

田賦之優點固如上述，而其缺乏彈力，貧富之間，投資方法不同，負擔遂致不易平等，苟徵收法乖方，人民受苦甚烈，徵收費用亦以增加，均爲其缺點。惟在素重農業，農民人口衆多之國家，其收入自不可忽視。本篇目的，在研究吾國田賦收入數量，及其短少之原因，並擬具改良方法。茲分述於次，幸識者指正之。

(二)全國田賦收入概數

吾國田賦總收入如下表：(註一)

| 年 度           | 數 量        | 備 考                                                   |
|---------------|------------|-------------------------------------------------------|
| 民國二年          | 八二,四〇三,六一二 | 預算數。                                                  |
| 民國三年          | 七九,二二七,八〇九 | 預算數。                                                  |
| (註二)據晏才傑著：租稅論 |            |                                                       |
| 民國四年          | 七〇,九八六,三六二 | 實收數。四川，遼寧，熱河，吉林，川邊等處未報。                               |
| 民國五年          | 九七,五五三,五二三 | 預算數。                                                  |
| 民國六年          | 七二,五九四,一七八 | 實收數。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綏遠，川邊未報。                           |
| 民國七年          | 五九,三七四,三〇〇 | 實收數。安徽，湖南，福建，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川邊，綏遠未報。               |
| 民國八年          | 六八,八〇一,一九〇 | 實收數。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黑龍江，雲南，貴州，綏遠未報。                       |
| 民國九年          | 五四,八九八,九〇九 | 實收數。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黑龍江，熱河，綏遠未報。陝西，江蘇，浙江，河北，湖南，察哈爾未到齊。 |

上表各年全國田賦收入數量，以民國五年預算數最高，為九千七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元。是時各省省別預算如下：

| 省別 | 數量         | 省別  | 數量        |
|----|------------|-----|-----------|
| 江蘇 | 一，〇九二，五八〇元 | 遼寧  | 三，三三一，二七〇 |
| 山東 | 九，五〇二，三五五  | 福建  | 三，二六三，八〇九 |
| 浙江 | 七，七一二，二五九  | 湖北  | 三，二三三，七八二 |
| 河南 | 七，七〇〇，七五〇  | 新疆  | 一，八一八，二二四 |
| 四川 | 六，八六六，九一一  | 甘肅  | 一，四五七，四五三 |
| 河北 | 六，五〇四，九八三  | 黑龍江 | 一，二六三，七〇一 |
| 山西 | 五，九四九，五一六  | 廣西  | 一，二四八，〇〇〇 |
| 陝西 | 五，七九三，九六七  | 雲南  | 一，〇九四，四四九 |
| 江西 | 五，三九七，六二六  | 吉林  | 一，〇八四，四四二 |
| 廣東 | 四，四〇三，九五八  | 貴州  | 七四五，〇四四   |
| 安徽 | 四，〇三五，六一九  | 察哈爾 | 二八三，七四一   |
| 湖南 | 三，三三五，六〇六  | 川邊  | 二五三，三六九   |

熱河

九三，六六〇

綏遠

八六，五九九

合計九千七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元

近年各省政府歲出入預算有已經公佈者，茲將預算內田賦收入列下，以資比較。

| 省別 | 數           | 量 | 備考     |
|----|-------------|---|--------|
| 山東 | 一二，八四七，二〇八元 |   | 十八年度預算 |
| 浙江 | 一二，四五—，七八八  |   | 同上     |
| 江蘇 | 八，五七八，一九〇   |   | 十七年度預算 |
| 江西 | 五，六二一，〇一〇   |   | 十七年度實收 |
| 安徽 | 四，四〇二，〇〇〇   |   | 十八年度預算 |
| 廣東 | 三，六八六，〇〇〇   |   | 同上     |
| 福建 | 二，六五七，五三四   |   | 同上     |
| 湖南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同上     |
| 湖北 | 一，六〇一，四四八   |   | 同上     |

上項田賦收數，與五年預算相較，山東浙江兩省頗有增加，江西安徽兩省增加甚微，而江蘇



廣東福建湖南湖北等省均形減少。要之，最近田賦實收，未見有特別增加之理由，故至多全國總數不過一萬萬元左右而已。

(三)吾國田賦收入之短少

日本本國水旱田合計，共六，〇八〇，一五五町步。(註二)以一町步合吾國一六，一四一畝計算，等於九八，一三九，七八三華畝。每年收穫量，除雜糧外，共米六二，一〇五，〇〇〇石，麥二三，一二三，〇〇〇石，以六斗合吾國一石計算，等於米一〇三，五〇八，三三三華石，麥三八，七〇三，三三三華石。其田賦收入為五五，九〇六，一二六元。(若宅地鹽田礦泉地池沿山林等稅合計共七五，三四二，一六八元)吾國農田雖無確實可靠統計，據前農商部民六民七兩年統計，平均數目及酌加各省之未報者，為一，六六六，三六一，〇〇〇畝。以吾國偌大之面積及衆多之人口，有田十六萬萬畝，並不過多，約為日本之十七倍。每年米產最近估計：

| 省 別 | 石   | 數        |
|-----|-----|----------|
| 湖 南 | 四四、 | 二二三、〇〇〇石 |
| 江 西 | 三七、 | 四四四、〇〇〇  |
| 安 徽 | 三三、 | 六六四、〇〇〇  |

(註二)日本各項數字係根據日本內閣統計局刊行之「日本帝國統計年鑑第四十八回」內昭和二

## 年統計

|    |             |
|----|-------------|
| 四川 | 三三三，三五一，〇〇〇 |
| 湖北 | 三一，二八六，〇〇〇  |
| 浙江 | 二五，九五，〇〇〇   |
| 江蘇 | 二〇，五九六，〇〇〇  |

七省已有二億二千餘石，再加東三省及其他各省產額，當如三億餘石以上，約為日本之三倍。麥之產量，民國三年估計為二六五，八五二，六一三石，民八為五八三，三五九，七九八石，為日本之七倍至十五倍。而田賦收入不及日本之二倍，其不近情理孰甚。茲將就本國情況申言之：

(一)以田賦及稅率為證。現在田賦，仍依照前清所規定之科則課稅，其徵收銀米者多徵徵洋元，另加附加稅。各省經濟狀況不同，附加稅之多寡亦不一律，甚有超過正稅數倍者。十八年五月間，財政部賦稅司據調查所得，發表各省田賦概況一文計包括廣東，廣西，浙江，江西，新疆，江蘇，河南，山西等八省。其中江蘇，浙江，江西，河南，山西各省，詳載其折征洋額及附加稅額，尤為難得。茲據原定科則及現狀估計民賦田每畝徵稅額如下表：(註二)

省別最高額 最低額 平均額

元 元 元

|    |        |        |      |
|----|--------|--------|------|
| 江蘇 | 一，六三七四 | 〇，一二一三 | 〇，八八 |
| 浙江 | 一，七九八五 | 〇，〇五五九 | 〇，九三 |
| 江西 | 〇，七六六〇 | 〇，〇五九九 | 〇，四一 |
| 河南 | 一，一九六四 | 〇，〇三一  | 〇，六一 |
| 山西 | 一，二八九〇 | 〇，〇六八七 | 〇，六七 |

上表平均數，祇取其中數，未克加權，當不甚準確；惟在田畝無一定之等級及數量以前，亦可得其大概。江浙兩省號稱全國富饒之區，江西米產豐富，河南山西開發甚早，俱以足以代表全國，若西北地曠人稀，新疆僻處邊遠其稅率均應特別低下。按日本農田，每畝平均徵稅約五角六分，德美各國更低，苟吾國持平估計，以每畝三兩計算，則以十六萬萬畝之農田，應年收田賦四萬萬八千萬元，其去今之預算，可謂遠矣！

(二)以農田每畝收穫量為證。據確實調查，山東西部少雨地方，每畝平均收入約為七元。雨水足用之區，(如膠澳鄉村)每畝平均收入約為十一元，(副產品不計。江蘇青浦縣，每畝收入最高額十八元八角四分，最低額十元五角二分。(註四)如課以薄不同，全國折中以每畝三角徵稅，殊不為過高也。

(三)以農民人數爲證 全國農民總數，據前農商部調查全國農戶爲七〇，二六六戶，農民人口爲三四六，八二五，〇〇〇人。又據郵局估計，全國人口爲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人，農民以百分之七十四計，爲三五八，九〇〇，〇〇〇人。故全國農民人口總數，約在三萬萬五千萬人上下。以每人每年納稅一元二角計。田賦總數應爲四萬萬二千萬元，與前數頗相近。

#### (四)田賦收入短少之原因

綜上所述，每年田賦收入數，應在四萬萬元以上，而最高預算額不及一萬萬元。其短少之原因，是必有在：

(一)畝額之不實 田畝久不清丈，亦未登記，前代所引用之魚鱗冊，多喪失無存，田賦或憑征收報銷舊冊或憑書吏私抄底本從事徵收，以是狡黠者恆侵占新墾及淤漲地，查明升科者絕少。地既日少，稅收安有起色。

(二)稅率之不均。田地科則，仍因前清舊制，前已言之。稅率高低，毫無一定標準，非獨省與省間互異，即在一省以內各縣，相差亦甚遠。負擔既不均平，人民雖痛苦不堪，而政府仍無補於收入。

(三)步畝之差異。中國原有畝制，以縱橫五尺爲一方步，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前農商部定每標準畝合六·一四四公畝，工商部改定約合六·六六七公畝。惟實際畝之大小，並非一致，

如無錫縣二十二村稻田，有一百七十三種不同之畝，（註五）其他當可想見。面積大小如此差異，稅率輕重焉得公平，而稅收短少，自在意料中。

（四）地主之賤弊。地方土劣，大半擁有田地，吏胥欺弱畏強，滯納不納，無敢催索。又或承轉買賣，交代不清，洵至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弊。

（五）胥吏之中飽。田賦征收制度不良，胥吏相率舞弊，已成爲公開的事實。其所以因緣爲奸者，約有下列數端：

（甲）名稱太複雜。田賦種類，大別之有地丁，槽糧，租課，蘆課等正稅。外復有各種附加稅，如縣附稅，教育附捐，軍事特捐，賑濟特捐，汽車路特捐，河工特捐，農民銀行基金，清鄉費，征收費等，名目繁多，紊亂複雜，納稅者既莫得而詳，征收者遂得肆意敲詐。

（註四）據凌道揚著；中國農業之經濟觀

（註五）據中央研究院出版之「畝的差異」

（乙）征收方法不得宜。田賦征收額數，在串票爲之證明。現用串票，或祇填銀米，或並填畝數，最重要之科則，則漏而不列。且串上貨幣數量，與實收數不孚，胥吏因得予取予求，實際稅收因以短絀。

（丙）征收貨幣不統一。現在田賦征收。事實上均用洋元，而手續上必須按銀米折合。農民對

於市價非所深悉，計算尤感困難，上下其手，惟有聽之胥吏而已。

(丁)征收期限不確定。各省征收期限，多分上下兩忙。政府徵稅，每望早日完納，而征收胥吏，則惟恐其早納，因得假借機緣，儘量敲索，民欠本爲數無多，胥吏取償則甚巨。總之，征收者中飽一分，則政府減少一分收入，如能加以整頓，稅收大有起色，必可操左分也。

#### (五)改革方法

居今日而言整理中國田賦問題，應採取治本與治標兩方法。治本當實施清丈，國人類能道之。治標則在預先舉行田地登記，及實施從價徵稅等，茲更分別言之：

(一)治本方法。各國舉行清丈，當歷時數年以至十數年，經若干困難，始克蒞事。吾國幅員廣大，山河縱錯，其困難自較倍蓰。舉行清丈，當先解決下列各問題。

(甲)辦理機關問題。總理手定建國大綱，以全縣土地測量完竣，爲完成縣自治要素之一，而自治事業，應由地方政府與人民合作辦理。故就原則言，清丈土地應由地方負責進行。以前之籌議清丈者，每謂國家宜若何籌措經費，若何訓練人員，是時田賦正稅係屬於國家收入，地方祇能征收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附加稅。茲則田賦業已劃歸地方，就事實言，清丈土地，地方政府亦應負完全責任。惟爲全國辦理統一及迅速起見，中央宜與以相當監督，指定一定機關，隨時指導，較爲適當。

(乙)經費問題。自來之籌議測丈經費者，不外二途：一就田畝本身設法，如徵收田畝附加稅，契稅，及方單費。一為發行公債。按現今各省田賦正稅之外，附加稅少者二三種，多者達十餘種，農民負擔甚重，決無有再增加之理。且利未見而先加稅，人民誤會，阻礙橫生，清丈前途反多隱憂。契稅方單費又緩不濟急。至發行公債，售之市場，如政府確有主張，未始不可試行，惟須視各省之經濟狀況何如，量為伸縮，不可恃為惟一辦法。作者意見：吾國田賦積弊雖深，苟能先舉行登記，及改善各項征收制度，(辦法詳後)收入自可增加，然後以增收之款，分期舉行清丈。其經費仍有不足者，則由省縣政府設法墊出，或發行小額公債。一俟清丈完畢，稅收更有增加，以及溢地官荒故絕等地收歸公有，以之抵償債務，綽有餘裕。

(丙)人才及時間問題。吾國歷來創辦各項事業，無不以人才缺乏為慮，其實國中並非全無可用之人，特用之多不得其道。邇來人民受中等教育者加多，施以相當訓練，從事繪丈，殊非難事。時間與人才經費為反比例，苟人才適當，經費已有辦法，時間自可儘量縮短也。

(二)治標方法。清丈所涉範圍太廣，故須從容籌劃，以全力赴之。此外應急行改善更張者，如

(甲)舉行田地登記。此處所謂田地登記，即田地清查。其目的在查明農田現有畝數，以杜隱匿侵占之弊。其辦法在劃分各縣為若干區，每區由人民分別陳報業主之姓名，田地之面積，及

四至，價值，收穫量等，彙成專冊。嗣後田賦征收，有所根據，使無漏稅之可能。此項登記，所須費用較微，宜由省縣政府設法籌措，不應直接取之民間，徒阻礙事業之進行。

(乙)實施從價徵稅。地稅征收原則，大別之有面積法，收穫法，地價法三種。面積法為古時最簡單徵稅方法拙劣不堪，可存而不論。其收穫法及地價法，吾國究以採用何者為宜。竊意依收穫量之多寡，定地稅之高低，生產較少者，負擔較輕，不啻獎勵情農，間接減少全國之生產額，其弊一。生產額減少，國家經濟，田賦收入，均受其不良影響，其弊二。征收田賦，必先估計田地產額，方克定徵稅之數目，手續繁難，不易實現，其弊三。反之，從價徵稅者，不以生產之多寡為納稅之比例，其耕種勤勞者，獲利較厚，其利一。勤農既有相當報酬，生產額因以增加，田賦與國家經濟因以充裕，其利二。地價依照平均地權方法，由人民自行陳報，不致過高過低，易於計算，其利三。此二法則弊之大較，而從價徵稅急行實施之理由，固彰彰明甚也。

(丙)改定徵稅目標——稅田不稅人。吾國田賦征收舊制，祇認業主，不認田地，往往業戶轉移，年代湮遠，糧戶遂失，流弊無窮。依田徵稅，則不問業主之為誰，照田價徵收，如有抗不納稅，則沒收其田地而轉賣之。業主為保護其產業計，自無延欠之理。且採用此法，征收更不必往收，業戶自能赴征收處或糧櫃繳納可免催索之勞。凡歷來大部份之積弊，一舉而廓清之。

(丁)改良徵收員待遇。上項稅田人不稅辦法，固可免除大部份胥吏中飽。惟制度之改進，



端賴人力之維持。各省田賦徵收員待遇太低或給以微俸，或為無給職。誰無室家，將焉生活，額外敲詐，為情勢所迫。故為勵行制度及防患未然起見徵收員應在熟悉本地情形之人中考選之，規定最低薪額，並明定獎勵及保障條例，切實執行，以勸善警惡。

(戊)其他。其他應行改革之事，如統一賦稅名目，按畝以洋元征收，改良徵收會計，嚴定征解期限，近人之謀整理田賦者，類能言之，(註六)茲不復贅。(註六)參閱晏才傑著：田賦芻議

各節實行後，田賦收入激增，而後分期舉行清丈。一縣或一省清丈完畢，由人民自報畝價，政府加以抽查，按畝改定科則務祈公平。至田賦清丈時，全國尺度宜一律採用工商部頒布之度量衡制，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一市尺等於一公尺三分之一)以資統一而便於辦理各項統計。

#### (六)結語

以上所論，俱係就現有農田而謀改進田賦之道。全國總面積凡四、二七八·三五二方哩，農田邊際廣大無垠。從事開墾，不獨民食問題賴以解決，田賦亦大可增加。即就現有之田畝施行電力灌溉，及改良種子選擇肥料等，結果必生產豐富，地值增高，其影響田賦收入，有不容忽視者。整理全國財政者，盍與乎來！

轉  
載

譯

著

譯 著

金融之基礎知識(續)

日本高橋龜吉著  
李醒菴譯

第三章 金融資金及其需給

第一節 金融資金之意味

第一二兩章所述、係對於一國資金之全體而言、而資金中、(一)因其性質與目的、有不可自由流用於其他方面者、(二)雖其性質與目的、尚可流用於其他方面、然其形態及其所在之場所、又有不便於流用者、舉例言之、(一)如德川時代、穀倉積蓄之米、雖有百數十萬石、然其目的、專在備荒與軍用、有不許流用之性質、又如吾人、爲備將來不時之用、有若干儲蓄、則自不能流用於其他方面、(二)如有巨額石炭、苟不變其形態而積蓄、則需要銅鐵或米穀者、自不能視爲資金、又如有多數金錢者、窖藏而不許他人利用、則資金之形態、雖具有流用之性質、而其實則等於零、此類皆可視爲一國之資金、而不能視爲自由流用之資金。

此類不能自由流用之資金、依金融制度之作用、其大部分得變爲自由流用之資金、今日金融市場、普通所謂資金、即指由金融制度之作用、任誰得以自由流用於任何方面之資金而言、英語所

謂 Loanable Money (得以貸出之資金) 是也、視此種資金之多寡足以測金融市場資金之增減、著者所謂「金融資金」、亦指此種資金而言也。

金融資金者、即指第一章所述各種狀態之資金、已為貨幣價值化、(其如何得為貨幣價值化、詳述於第四章) 保管於銀行者而言、故金融資金、匪特為任誰得以自由流用於任何方面之資金、并有無論何種之財、皆得自由利用於任何方面之完全的權力、即有所謂「完全的購買力」是也、例如有有一萬元之金融資金者、任何物品、皆足以隨意購買、若持有一萬元之土地或商品時、任何物品、皆不能以之購買、必欲購買時、不得不先將其土地或商品變賣之、或以之擔保而得其信用、使之金融資金化耳、惟土地或商品、有時未必無相當之購買力、如古時之物物交換是也、然在今日貨幣經濟組織下、絕無其例、故於一國富力中、欲知其購買力之幾何、則須觀其金融資金之量、又欲以一國之購買力、與其應得之財、保其均衡、則須將金融資金之供給、與財之生產力、調節之可也、著者所謂金融資金、即指兼有此作用之資金而言。(詳述於第四章)

具此意味之資金、即為金融資金、又為金融市場活用之資金、一國資金中、得為金融資金者、其分量之比例、惟視其國金融制度之發達如何而定、蓋一國資金、欲得為金融資金、則須先將其資金、成為貨幣價值化、在金融制度未發達時、一國資金、概以其國貨幣、(金銀) 存在量為限、迨至金融制度發達後、始見金融資金之多少、無關於貨幣量之多少、而惟在於流通性貨物之多

少、如一八八二年日本銀行創立宣言中、「金利之高低、不在通貨之盈虛、而在貸出資本 (Loan-able Money) 之消長、今我通貨之流布於全國者、對於人民生計之程度、與夫工商事業之需要、其比例不爲不多、猶感金融之壅塞、金利之騰躍者、無他、貸出資本 (著者所謂金融資金) 之缺乏」云、其意概指通貨不爲不足、而可得爲貨幣價值化之商品過少、以致金融梗塞、金利昂貴也。

茲有米百萬石、若以米之原形積蓄、則在今日經濟制度下、既無購買力、又不能以之融通資金而貸借之、然以每石三十元之時價賣出、而將三千萬元之貨幣價值積蓄、則便成爲金融資金、而商人購米時、未必即以自己所持之三千萬通貨支付之、以其購入之米爲擔保、向銀行借入通貨或其信用而支付之、亦無不可、此時銀行、即有三千萬元之儲金、同時并有三千萬元之放款、出入相抵、似等於零、而事實則不然、銀行有必要時、以其放款債權、向中央銀行、再行折賣、收回其三千萬元、蓋銀行、以放款債權、認爲金融資金而營業、故結局、增加三千萬元之儲金無疑、而在中央銀行、則或以其再折賣之期票、爲保證準備、而發行紙幣、不費一元之正貨、亦得供給該銀行所需之金融資金、或以其再折賣之金額、記入爲該銀行之儲金、俾達其所求之目的、又如米之所有者、暫不變賣、照時價八折、即向銀行、借入二千四百萬元而流用之、則一國金融資金之供給、亦可視爲增加二千四百萬元。

故等是一國資金之商品、在商店倉庫或其製造所、只以一個商品之名義保存時、尙未能構成一

國之金融資金、一旦變賣、以貨幣價值儲存銀行、或以其商品爲擔保向銀行借入資金時、轉瞬間即成爲一國之金融資金、一國現在與將來之商品、依銀行之作用、而得成爲金融資金也如是、故一國金融資金之多寡、專繫乎銀行放款作用之有無加減、即金融之梗塞與疏通、一視銀行放款之增減與緩急而定、故市場對於此點、不得不加以注意。

因金融制度之發達如何、而金融資金之分量、有所差異、既如上述、一國資金中、得成爲金融資金者、其分量之多寡、又與一國資金之集中於銀行與否、大有關係、一八七三年巴的華特氏曾謂、「英國金融市場、比之他國、資金甚爲豐富者、資金之集中於銀行、爲其主要原因、」倘有巨額資金者、竟如印度人、各自秘密窖藏、則自不能成爲一國之金融資金、必也儲存銀行、集中於金融市場、然後始成爲金融資金、又如家庭、商店、工廠等日用常備金、各自保管於自家銀櫃、則亦不能成爲金融資金、以之儲存於銀行、需要時、發支票而支付之、則銀行除留其儲金之一部分、以備儲金者隨時取回外、其餘大部分、充作金融資金而利用之、蓋以日用常備金、各自保管、則不得不準備其常備金之全部、然以之集中於銀行而保管、則祇準備各人常備金之一部、亦足以運用、其理甚明、要之、一國資金與金融資金之異同、與夫因金融制度之發達如何、而一國資金之成爲金融資金者、其分量之比例、大有差異、於此可以想見。

資金之對於一國經濟之盛衰、有莫大之關係者、非一國之資金、而爲一國之金融資金、蓋以一

國經濟之盛衰，不繫乎其資金之存在量，而繫乎其資金利用之如何也，例如有人以百萬元，窖藏而不用，則此百萬元對於一國經濟，將無絲毫裨益，一旦委諸有能力之人，自由利用於社會事業，則其百萬元，即有百萬元之價值，自成一國經濟之資金而活用，故資金化為金融資金，然後始有此作用，得以有利的利用，且等是活用百萬元之資金，因其利用者能力之有無大小，而其效率，大相差異，惟世之有巨金者，多係無能力，祇知保守，而貪安逸，反是，有能力，不畏艱險，好進取的活動家，有金者恒少，於今之世，苟能設法，使人人對於一國之資金，咸得有利的利用之機會，誠不失為金融資金保管之好方法也。

且等是有能力者之利用，又因其時與場所之適宜與否，而其效果之相差亦甚大，故務使各得最適宜的利用之機會，亦即為金融資金保管之方法，故一國經濟上所謂資金問題，莫不因金融資金之多寡而發生也。

## 第二節 金融資金之供給

一國金融資金之供給，畢竟依賴於一般國民積蓄之資金者，已於第二章詳述之，在本節，更進一步，專就國民積蓄之資金，其如何化為一國金融資金之問題，加以研究，在今日經濟制度下，專司金融資金之供給者，惟有銀行，故研究金融資金供給之關係，即不外乎研究銀行貸出資金供給之問題。



願銀行貸出資金之供給，其源有三，（一）繳入資本及其公積金，（二）儲金，（三）信用是也，惟自銀行之本質言之，（一）之資本，不過為一種必要的保證金，其惟一的本源，即為（二）與（三），且對於（一），無待解釋而自明，故本節專就（二）與（三）加以說明。

#### 第一項 儲金之金融資金化

凡銀行儲金，皆得化為一國之金融資金，然因儲金之種類不一，其化為金融資金之方法及其程度，亦有所差異，普通言之，一定之金融資金，無論在國民各自之手，或在銀行之手，其一國金融資金之供給量，似無甚差異，蓋銀行儲金，亦不過為銀行以之供給於一般國民之金融資金耳，然若加以縝密之研究，則一般國民之金融資金，改為銀行儲金，則轉瞬間，一國金融資金之量與質，俱生不少之差異，即一國金融資金之供給力，有相當之經濟的增加。

一國之金融資金，一經為銀行儲金，則增加其供給量之理由有三，

（一）集中國民之零散分藏之金融資金而活用之，故金融資金，有經濟的增加。

（二）以散在國民之諸種必要的準備，儲存銀行，則銀行代為集中的準備，使各人所需之準備金，得收節約之效果，故金融資金，亦有相當之增加。

不寧惟是，一國資金供給之多寡，不止於數量問題，并含有質的問題，即場所之是否適宜，人材之是否精幹，與夫利用資金之是否自由，均為一國資金供給上重大問題，例如岩崎家有現金百

萬元、欲求適當之人貸予時、世人不能即知其有可貸之款、即有少數知之者、岩崎家素不與之相識、又不肯貿然貸予之、此時岩崎家百萬元之金融資金的作用、未免受莫大之制限、反是、其百萬元、一旦儲存銀行、則不受何等之制限、金融資金之作用、隨之增加、即

(三)個人手中之金融資金、儲存於銀行、則其作用即時增大、故一國金融資金之供給、亦即有經濟的相當之增加。

就銀行業之實際觀之、所謂銀行之儲金、包含諸種之金融資金、其性質不一、即如

(甲)有日用之必要的資金、其中有商人公司及其他實業用者、又有各人家庭用者、家庭中、又有日常生活費、與預備不時之用者、實業用中、又有每日商業上必需之資金、隨時必要的用途已定者、與用途未定者、及其他隨時發生之雜項必要的資金。

此種金融資金、普通以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及通知存款等方式儲之、銀行對於此種儲金、雖不知其何時要求支付、然徵諸已往之經驗、對於儲金全部、留其幾部分準備金、則足以應付者、得以推測、故除留其幾部分準備金外、其餘全部、認為金融資金而利用之、銀行並以其準備金、再向上級銀行(本店或中央銀行等)儲存、故此類銀行之準備金、亦得為全國的集中、致有上述(二)之作用、而增加金融資金之供給、要之、倘使此種資金、各自準備、則一國經濟上、將無毫厘的金融資金之價值、一經銀行如許之作用、遂化為一國莫大之金融資金。

(乙) 銀行儲金中，又有專以積蓄並殖利、爲目的之儲金、下自僕婢等之零錢、上至富豪剩餘之財、皆屬之。

此種資金，多以定期存款、信託存款、債券（如勸業興業等債券）通知存款、活期存款等形式儲之、以一國金融資金供給力之立場言之、不過爲各人以各自之資金供給力、委諸銀行而管理者、然其因上述之（一）與（二）之作用、予以金融資金之經濟的增加者、決不在少數。

然則此種儲金增減之原因何在、姑不問金融制度發達之程度如何、祇就今日經濟制度而言之、則第一原因、在生金供給之增減、卽生金有生產或輸入時、其所生產或輸入之金、除利用於工藝及流通於市場者（市場流通之金、與其代表之兌換券、略爲一定、故究其實際、有時不成問題）外、其全部、皆以儲金之形式、保管於銀行、是爲常例、故倘有生金之生產或其輸入、則認爲儲金之增加、反是、則儲金之減少、自不待言。

此種儲金增減之第二原因、在第一章所述資金中、金以外之財、卽商品生產之增減是也、商品之生產、在工農家或商人手中時、尙不足以增加儲金、然變賣之、或由信用之作用、已爲貨幣價值化、則其價值之保管、當委諸銀行、卽成爲儲金、當其商品、變爲儲金時、經由途徑、各自不同、或爲工錢與給料、或爲股份之利益紅利子地價等、又或爲事業家直接之利益、再就具有此種意味之儲金、究其增減之理由、又有關於次項所述之信用作用者極大。

## 第二項 信用之金融資金化

儲金、爲銀行金融資金供給之源、自近世銀行制發達後、早已爲認定之事實、惟以信用、認爲銀行金融資金一大供給之源者、則屬最近之事實也、信用者、以商品及其他非貨幣資金、(現存及將來的)依金融組織之作用、而貨幣化、即以非流動形之資金、使之流動化、變爲金融資金之意味、今日金融制度發達之國家、所有商業銀行金融資金之供給、莫不以信用、爲其源泉、其詳細內容、當於第四章述之、今先以數言簡單說明、則從來銀行金融資金供給之財源、爲儲金、而究其儲金之來源、則除現金外、莫不將生產品變賣、取其價銀而積蓄之、然當其生產品、變爲儲金時、必須變賣其生產品、後儲以現成的貨幣、則其儲金之數量、將受貨幣數量之限制。

故在今日、將其生產品、雖不即時變賣、然或認爲將來一定變賣者、或已變賣、而其價銀尙未收到、然確認至一定期限、可以收到者、又或現時雖未生產、然確信其未久生產、而得以變賣者等等、皆視爲業已變賣、且業已收到價銀者、許其以商品或其價銀收取權、充爲擔保、予以貨幣、或予以要求貨幣之權利也。

今日、對於銀行業、究其實際觀之、若有現金十萬元之儲金、則金融資金之供給、普通可達五倍至七八倍、即有五十萬元至七八十萬元之供給、此皆因信用之作用、使非貨幣資金、得爲貨幣化、以致金融資金之供給力、爲之增大也、其所以致有如斯之作用者、端賴乎銀行有發行儲金通

貨之作用、其結局、即賴乎中央銀行之有保證準備也、世人每謂信用之如斯擴張者、以其有信用擴張之基礎、即其儲金準備之正貨、足與信用之一二成相適也、從來多數金融學者、亦持此論、而究其實、大有不然、信用之得以如斯擴張者、以其背後、有相當之財貨、(商品為主)而又能使之金融資金化也、易言之、銀行賦與之信用、決不以一成至二成之正貨、爲其基礎、信用之基礎、在於背後之財貨、其儲金準備之一二成正貨、不過對於或有貨幣資金需要時、或其財貨、不適於貨幣化時、以之備萬一之用耳、關於信用之機能如何、擬於第四章詳述之、茲特就金融制度發達後、銀行所有金融資金之源泉、究其事實、而研究之、則其有賴乎前項所述之儲金者尙少而賴乎本項所述之依其信用、使非貨幣資金、得爲貨幣化者較多、運用其信用之機關、爲銀行、而有紙幣發行權之中央銀行、其作用尤大、故苟能使一國金融機關之中央銀行、與市中銀行、互相聯絡、有機的完全使之合理化、則理論上、可以不用一厘之金貨、舉其一國金融資金之全部、專依信用之作用、亦得以現金以外之資金供給之、然在今日實際上、猶不得不重視現金者、蓋以民衆之理解程度、尙屬幼稚也、英國有名的銀行家兼學者瑪肯納氏、曾謂「現金在理論的、雖爲不必要、而在心理的、尙屬必要」、譬如電信電話、雖如何便利、然在日本明治初年、民衆疑爲魔術、竟恐懼而不敢利用之是也。

最後著者、爲使上述之主旨、容易理解起見、節錄美國聯邦準備局第十四次報告書以示其實例

如左。

「聯邦準備制度、尙未實施時、銀行之貸出、對於其儲金之比率、普通以銀行之地位、與人民信用之狀態如何、爲標準、故其率之或高或低、卽無異表示利息變動之豫兆、自採用聯邦準備制度後、其內容大有變更、而世人則尙未認識、蓋在聯邦準備制度未實行時、貸出對於儲金之率、一旦上昇、卽視爲銀行之貸出力（本書所謂金融資金之供給力）已窮可也、何則貸出率之上昇、卽所以表示其準備之涸竭、亦卽所以表示其現金之行將缺乏、此乃無伸縮性之通貨制度時、固爲信用緊張之豫兆、（著者按美國在聯邦準備制度未實施時、其金融資金之供給力、惟賴乎本節第一項所述之儲金而已、）然在聯邦準備制度已經實行後、貸出之對於儲金比率、則不過表示國內之需要程度、有所變化耳」。

從來、經濟界金融資金之需要、一視財界活動之情形如何、而有所變動、有時以儲金通貨、亦足以應付、有時以通貨爲必要、故該報告書、又曰「工商業交易之增加、最能影響於銀行業之地位、其表現之形式、即在貸出與儲金之增加、故銀行當其收支關係增大之初、普通其貸出與儲金、併行增加、然其關係漸次變化、卽工商界之活動增大、則勞動者自然增加、小商業亦復旺盛、當其支付工錢、應付零星買賣時、自以通貨爲必要、故在此時期、銀行之貸出與儲金、不能保有其均衡之狀態、卽見其儲金、或停止、或減少、究其理由、則財界之活動狀態、達於某種階段、

時工商業者、爲支付工錢及其他零用之便利、需要通貨較之平昔、殊爲多額、故不得不取回其儲金、易言之、平日以銀行之儲金通貨、認爲便利於支用者、今因財界之變化、不得不向銀行、要求現金而支用之、故銀行貸出之對於儲金之率、必隨需要資金者之儲金通貨、變爲現金之程度如何而上昇、然此種狀態、對於銀行之地位、無甚變動、現時在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下、通貨需要之增加、不過爲聯邦準備加盟銀行、對準備銀行(即一種中央銀行)之借入、增加而已、即加盟銀行、當其願主現金需要增加時、以其所需要之額、即向準備銀行、再行折扣之方式而應付之也。」

再就本書所述金融資金化之作用、與加盟銀行對於準備銀行、依賴其信用供給之關係如何而觀之、即對於準備銀行、現金之需要增加者、其第一原因、在加盟銀行、欲支持其貸出與儲金之增加、向準備銀行、需要其信用也、若財界愈形活動、加盟銀行之願主、由其儲金中、取回現金者愈多時、加盟銀行、爲應付其願主之需要起見、向準備銀行、不要求其信用、而要求通貨、故將其所有期票中、具有一定資格者、向準備銀行、以再折扣之方法、而借入、通貨、加盟銀行之願主、再以較高之利息、利用其通貨、此時、因貸出之急速增加、而準備銀行之資源、亦得爲之十分活用、如在加盟銀行之願主、單以儲金通貨、(即信用)爲需要時、加盟銀行、向準備銀行、借得一元之信用、可予其願主以十元之信用、然在通貨之需要增大時、其比例、隨其程度而遞減、甚至加盟銀行、隨其願主之需要、雖一元之信用、亦莫不仰給於準備銀行、故加盟銀行、以準備

銀行所予之一定限度之信用、能否擴張爲若干之信用、殆無一定不變之比率、然其比率、自隨財界活動之種種情形、及其通貨需要之程度如何而變化、故準備銀行之再折扣期票之數、增減之原因、端繫乎通貨需要之有所變化也、通貨需要之增加、先則發現於加盟銀行、然加盟銀行、從來除日日支付之必要額外、不再保有剩餘之現金、爲常例、故將其需要增加之通貨、即時轉嫁於準備銀行、準備銀行、卽爲美國剩餘通貨之儲藏場、故卽當提用其剩餘準備、或無剩餘準備時、卽從新發行聯邦準備券、而應付其通貨之需要、故準備銀行通貨之出入、即時反映於國內通貨之需要、而在美國通貨制度中、具有伸縮性者、爲聯邦準備券、故因工商業之振興、或季節、及其他非常之需要、而發生通貨需要之增減時、亦卽表現聯邦準備券增減之時也。

聯邦準備券之發行、平時須有四成之正貨準備、若在必要時、納賦一定之累進稅、則其發行、無所限制、故在美國、苟有交易價值之商品、則不受通貨存在量之拘束、而卽依銀行之信用、無限制的得爲金融資金化、卽離開貨幣存在量之多寡、而專由信用之作用、亦得造出金融之資金。

(未完)



脚  
著

## 河北財政公報投稿簡章

- 一、本公報特闢譯著一欄專載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如蒙投稿極端歡迎倘屬佳作莫不採登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係譯稿請附原書俟參校後奉還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售書處另紙叙明
- 三、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預先聲請發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報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六、來稿不得另投他處稿件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報所有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抄襲他人著作者切勿見寄
- 七、來稿如聲明不受酬金登載後酌贈本公報若干期
- 八、來稿一經本報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 甲 論著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 乙 譯述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九、來稿逕寄天津河北財政廳第四科編輯啟

## 河北財政公報

二十年一月份

第十六期

本期定價大洋六角

(郵費在內)

編輯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  
發行所 河北省財政廳庶務處  
印刷所 文化印書館

# 賈士毅先生著

民國續財政史豫約  
國債與金融特價說明

一 民國續財政史一書仍照前財政史體例編纂自民六迄民十八所有財政經過狀況均按類采入內分總論歲入歲出會計公債泉幣地方財政七種關於國民政府財政情形記載尤詳而其特色在全書體例及論斷依照世界財政原理分類編製逐項批評不僅眉目分明抑且評論公允國債與金融一書係將吾國前後所發公債與金融關係情形爲有統系之記載都凡六編舉凡列邦國債北京財政部交通部有抵押無抵押內外債以暨國民政府所發各項庫券及公債又整理內外債之經過及今後整理之新計劃均窮源竟委蒐采無遺而殿以各項章程及附表其着眼要點則在說明公債與金融之關係以期國家國債政策與金融政策得以相輔而行誠有志研究財政經濟者不可不備之參考書也

二 國民續財政史凡八百餘頁分訂洋裝兩巨冊布面皮脊金字國債與金融凡四百餘頁訂洋裝一冊內容均用四號鉛字以上等紙印每頁長九英寸寬六英寸整齊清朗兼而有之

三 民國續財政史每部定價十二元豫約七折計洋八元四角郵費及包扎費四角六分每部以八元八角六分計算國債與金融每部定價三元特價七折計洋二元一角郵費一角四分每部以二元二角四分計算

四 民國續財政史豫約二十年底截止國債與金融特價期間截至二十年四月爲止

五 預約辦法現託主管機關轉函所屬各機關定購俟定齊後由主管機關將共銷總數通知著作者

六 預約者以現款或滙票寄交主管機關即由主管機關填給預約券一紙出書時憑券向原主管機關取書

七 出書時由著作者將各主管機關承銷總數及地點通知上海商務印書館總店該店即憑照發書寄交各主管機關決不錯誤

八 預約取書期限以出書後滿一年爲止過期作廢

代售處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